

愿万国都欢乐

在宣教中彰显神的至高无上

Let the Nations be Glad
The Supremacy of God in Missions

约翰·派博
John Piper

序言

我写这本书是要偿还一部分我欠列国的债。保罗说：“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罗 1:14）。对此，我也有同感。不论是那些与我文化背景十分相似的还是非常不同的人，我都欠了他们的债。不是因为他们给了我什么，我必须偿还；而是因为神赐我一样东西，我无法偿还。借他的儿子耶稣基督，他给了我因认识他和被他所爱所带来的一切满足与喜乐。

债之所以被称为债，是因为如果你不偿还，你将为之丧失资产。债主要来夺你的房子或汽车。有可能被用来抵债的财物越珍贵，越要迫切地清偿债务。如果我不尽最大的努力向列国展示“在耶稣基督的面上所显示出的神荣耀的光”，我实际上是在说：“它并不是无价之宝；神荣耀的光对永生来说也不是绝对必要；它并不是大得能满足地球上每一种文化的最深切的需要；它的美丽还没有使我获得解放，愿为他人而活。”但如果我这样说，就等于我并不相信“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若不信的话，便失掉了一切。因此我是一个欠债的人，因为我宁愿失去世上万般事物和所有的人，也不愿失去基督。

但我的债务并不沉重。它只是要我在光明中行走，在黑夜里歌唱。“主啊！我要在万民中称谢你，在列邦中歌颂你。”（诗 57:9）活在神的爱中，并在列邦中歌颂他的荣耀，这不是一件沉重的事。这项工作或许有危险，却并不沉重。我们或许因此会失去生命，却不会丧掉喜乐。我们或许会失去整个世界，却不会失去基督。

因此我有了喜乐，能够放下欠列国的债。如果此书能激励宣教士们走出去并在万国中歌颂神，我心中便充满了欢喜。我深信自己正是为此而活。这一信念是神保守我一直在美国教会的主要途径之一。因为在这样一个生活都市化的地区里呆下来并不容易。这里教会数目繁多，其数量可能要比工作在十七亿未曾归向基督的印度教徒、佛教徒和回教徒中的宣教士还要多。

我曾对我所在教会中的宣教士们说：“你们全心投入宣教事业对我的生命构成了极大的影响。正因为你们离去，我才能够呆下来。你们的力量能弥补我的软弱，你们的不在，给我增加了力量，使我能够留在这里。所以我为你们感谢神。愿神在将来的日子里使我们互相激励，使我们的工作越来越有效果。”

但此书并不单为宣教士而写，它也为那些像我一样的牧师所写。我们想将自己脆弱、短暂和受空间限制的工作与神必胜的、永恒的和全球性的目的连接在一起。此书也是为一些普通平信徒所写，他们想要得到一个一般统计数字无法提供的更大的推动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属于全世界的基督徒。另外，本书也适用于那些讲授宣教神学的大学和神学院。这些学院想使它们的课程不仅注重人类学、方法论以及科学性。他们更愿意使他们的课程以神为中心（这才是真正的神学）。同样，本书也是为教会领袖们所写，借此书将他们宣教事业的摇曳微火再次扇起，成为熊熊大火，而焰心正是神在宣教中的至高无上。

我得（再次）感谢卡洛尔·斯坦巴赫（Carol Steinbach）在编辑上所提的良好建议，以及在经文和人物索引上为我所做的工作。你在每页空白处做了繁多的注解。它们所带给我的鼓励，肯定连你自己都没有想到。感谢贝克尔出版社（Baker）的玛利亚·邓波尔（Maria denBoer）女士将本书最后付梓。感谢我的妻子诺埃尔一丝不苟地将书稿精读两遍，并且在五个月中不辞辛劳，独自照顾孩子。你鼓励我去实现我的每一个梦想。感谢伯利恒浸信会（Bethlehem Baptist）为支持我完成该书，给我提供假期以及他们在宣教上为神所付出的辛劳。

最后，我还要提一下我十三年来的同工汤姆·施特勒（Tom Steller）。神已将我们的灵

魂紧密地联系在了一起。当我精神不振时，你在敬拜上与神的联合将我深深地吸引过去。当我灵命萎靡时，你在祷告上的激情使我热情高涨。当我软弱无力时，你在患难中的忍耐使我重新获得了力量。使徒保罗说：“凡事都不可亏欠人，唯有彼此相爱”，只要我们还活在这个世界上，我就会甘心情愿地领受你给我的爱。只要我们活着，就要使列国在神的荣耀里欢呼！

目 录

第一部分 在宣教中彰显神的至高无上：目的、能力及代价

第一章 通过敬拜彰显神在宣教中的至高无上

第二章 通过祷告认识神在宣教中的至高无上

第三章 传道中的患难彰显神的至高无上

第二部分 在宣教中彰显神的至高无上：宣教的本质及其必要性

第四章 耶稣作为所有得救信心的中心所具有的至高无上

第五章 神在“万民”中的至高无上

结束语

编后记 神在宣教中的至高无上性

第一部分

在宣教中彰显神的至高无上：

目的、能力及代价

第 1 章 通过敬拜彰显神在宣教中的至高无上

宣教不是教会最终的目标，而敬拜才是其最终的目标。因为人不敬拜神，才需要有宣教。最终的目标是敬拜而不是宣教。因为神永远长存，而人则不然。当今世结束时，数以百万计的被救赎的众生将俯面于神的宝座前。那时宣教便可以停止。宣教的存在是一个暂时的需要，而敬拜却要永远长存。

因此，敬拜是宣教的动力与目标。它是宣教的目标，因为在宣教中我们是要让万民尽情地享受神的荣耀。宣教的目的是要使万民在神的伟大中喜乐。“耶和华作王，愿地快乐，愿众海岛欢喜。”（诗 97:1）“神啊！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愿万国都快乐欢呼。”（诗 67:3-4）

然而，敬拜也是宣教的动力。热心敬拜神在先，受命传扬神在后。你不能夸赞你所不喜爱的。宣教士们如果不能先从心里说“我要因耶和华欢喜……我要因你欢喜快乐，至高者啊，我要歌颂你的名”（诗 104:34；9:2），他们就永远不能喊出：“愿万国都快乐欢呼！”宣教起始于敬拜，也终止于敬拜。

在人心的喜好和教会的优先次序中，如果追求神的荣耀没有放在寻求对人的益处之前的话，那么人不可能得着好的服侍，而且对神的崇拜也只流于形式。我这样说的意思不是要贬低宣教的价值，而是要抬高神的价值。当敬拜的火焰燃烧，并释放出神真实价值的热量时，宣教之光定会照到地球上最遥远的人群之中。我真心盼望这一天的来到！

哪里对神的激情降低，哪里宣教的热心也会变得微弱。不以高举神的尊荣与美丽为中心的教会，将很难有炽热的心愿去“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诗 96:3）。我们是勇于向列邦宣扬呢，还是与神的关系甚远？这二者之间的差距就连外人也能感觉到。

阿尔伯特·爱因斯坦的谴责

举个例子，查尔斯·密斯那（Charles Misner）是一位广义相对论的科学家，他曾经提到阿尔伯特·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对教会产生的怀疑。他的话应当使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在敬拜中，我们对神的经历是多么肤浅。

宇宙的构成……十分宏伟庄严，人决不应该把这不当一回事。事实上，我相信这正是爱因斯坦很少参与有组织的宗教活动的原因，尽管他令我大吃一惊，因为他竟然是一个对宗教十分虔诚的人。他必定认识到了对于神，传道人讲了些什么，并感到他们是在亵渎神。他所看到的宏伟庄严，那些人根本想象不到。并且他们所讲的根本不是事实所在。我

猜想，他仅仅觉得他所经历的宗教，没有对这位宇宙的创造者表现出应有的敬重。”

指控传道人的讲道为亵渎有点过重了，关键问题是这使得他的谴责更具有威力：在我们的敬拜侍奉中，人没能按照神的真实形象来对待他。神在无意中被人贬低了。有人看到那些神所创造的事物的宏伟就感到无比的惊讶，更不用提在它们背后的创造者了。然而他们每个周日上午从教会中所得的精神食粮无非是一些解决问题的实用方法、一些心理抚慰、与人和睦相处的良方，以及布局谋划的方法，而这看起来已经远远地脱离了神之浩瀚博大这一现实。

努力侍奉神最后却远离神，这也有可能。象马大一样，我们忽略了需要做的那件事情，却又把神表现成一位繁忙和烦躁的神。陶恕（A. W. Tozer）给了我们如下的警告：“我们通常将神表现成为一个忙碌、渴盼和几乎有点沮丧的父亲。他着急地找人帮助他去完成他的慈善计划，要将和平与救恩带给世人……太多宣教士的呼吁，便是基于他们脑子里想象伟大的神如何沮丧。”

科学家知道光以每年 5.87 万亿英里的速度行进。他们也知道我们太阳系所在的银河系的直径大约是 10 万光年——约是 587,000 万亿英里。而用我们最先进的望远镜，就可以看到一百万个这样的星系。我们的银河系中约有一千亿个星体。太阳就是其中一个不大的星体，其表面温度为 6,000 摄氏度，每秒钟以 155 英里的速度环绕轨道运行。这就等于是说要用约两亿年才能环绕银河系运行一周。

科学家知道这些事，并深深为之震撼。他们说：“如果真如基督徒们所说，有一位具有位格的神，而他的话语使宇宙成形，那么当我们谈论他并且敬拜他时，应当对他表现出相当的尊重、崇敬、惊叹和敬畏。”

我们这些相信圣经的人，比科学家们更了解这一点，因为我们所听到的一些事甚至更为奇妙：

“那圣者说：‘你们将谁比我，叫他与我对等呢？’你们向上举目，看谁创造这万象？按数目领出，他一一称其名。因他的权能，又因他的大能大力，连一个都不缺。”（赛 40:25-26）

宇宙中几十亿颗星体，其中每一个的位置都是出于神特别的指定。神知道它们的数目。而且更为奇妙的是，他能一一指出它们的名称。它们也如同他的私人代表一样听从他的吩咐。当我们感受到天空中这份庄严的力量时，我们也才只是了解了神极其微小的一部分。“看哪！这不过是神工作的些微，我们所听于他的是何等细微的声音。”（伯 26:14）这就是为什么我们会喊出：“神啊！愿你崇高，过于诸天。”（诗 57:5）神绝对真实的存在是宇宙中任何生物都必须认识到的，世界万物完全依赖于他的旨意。所有其他的存在个体同他相比都如雨滴比之于海洋，或如蚁冢比之于珠穆朗玛。忽略他或轻看他简直不可思议，如同自杀一般的愚蠢。作为这位伟大之神的使者，又有谁能不怀着喜乐与惊叹之情在他面前战兢呢？

世界上的第二件大事

在宣教中最关键的，是神要在教会的生活处于中心位置。如果人不为神的伟大而惊愕，他们如何能奉差遣带去这响亮的信息——“因耶和華為大，当受极大的赞美；他在万神之上当受敬畏”（诗 96:4）？宣教不是始也不是终，而神是！这些并不仅仅是说说而已。这个真理是关乎宣教士的激情和忍耐的根基。威廉·凯里（William Carey）是现代宣教之父，他 1793 年从英国航行到印度，曾经这样描绘其中的联系：

我离开英国时，对印度人归主的盼望十分强烈。然而遇到重重困难，若非由神托着，否则这盼望便会消失。多亏我有神，并且他的道是真理。就算这异教徒的迷信比现在厉害一千倍，就算欧洲人所树立的榜样比现在差一千倍，就算我被所有人弃绝和逼迫，然而我的信心，既定睛在这确定无疑的道上，定能越过重重障碍，战胜各种试炼。神的事业必要得胜。

威廉·凯里和千万个像他一样的人已经被一个异象所推动，这便是那位伟大并且要得胜的神。这异象必须在先，先要在敬拜中体验这一异象，而后才能在宣教中去彰扬这一异象。整个历史正朝一个伟大的目标推进，就是地上的万民要向神和他的爱子献上炽烈的敬拜。宣教不是目的，乃是途径。正因为如此，宣教是人类活动中的第二件大事。

神对自己的热心是我们对神热心的基石

神使上述真理牢牢抓住某个人或某个教会，其中方法之一就是让人们惊奇地认识到这个真理同样也适用于神。宣教不是神的最终目标，敬拜才是。当这一点深入一个人的心中时，一切都改变了。世界也会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所有的观念都更新了——包括对宣教事工的认识。

我们热心于看见神得荣耀，归根结底，我们热心的基础是神对自己要得荣耀充满了热心。在神自己的感情中，他自己处于中心和至高无上的位置。在神自己的心中，没有什么能比得上他的荣耀。神不拜偶像，他并不违背第一条并且是最大的一条诫命。他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从自己尽善尽美的荣耀中得到喜悦。在全宇宙之中，对神显出的最大热心来自于他自己。

相比较其他任何我所知道的真理，这个真理更能使人确信敬拜是宣教的动力和目标。我们对神的热心为宣教事业提供动力，最深刻的原因在于神为自己发的热心为宣教事业提供了动力。宣教是我们从神里面得到的喜乐向外流露，因为神从自己的神性中得到喜乐。而且敬拜之所以是宣教的目标，最深刻的原因是因为敬拜是神的目标。圣经中记录了神不停息地在列国中寻求赞美，这就向我们证实了这一目标。“万国啊！你们都当赞美耶和华；万民哪！

你们都当颂赞他。”（诗 117:1）既然这是神的目标，当然也必定是我们的目标。

神的主要目的是荣耀自己且永远以他为乐

有关神的至尊在神自己心中的地位，在我讲道和教导这一主题这么多年期间，证实这一真理使大多数人感到震撼，如同一辆载满了奇异水果的卡车。如果他们能够经受得住这次震撼，其后他们便会稀奇地发现这车水果是世界上最甜美的水果。在其他书中，我已用大量的篇幅阐明了这一真理，所以在这里我只是简短地概述一下这一真理的圣经基础。我所要说是，《韦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Westminster Catechism）中第一个问题的回答不论是对人还是对神，答案都是一样。问题是：“人的主要目的是什么？”回答是：“人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永远以他为乐。”另外一个问题是：“神的主要目的是什么？”回答是：“神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永远以他自己为乐。”

换句话说，神是公义的。公义的反面就是将不是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当作价值连城，在不是真正值得享受的东西中寻找快乐。这就是为什么《罗马书》一章十八节中称人为不义。他们抵挡神的真实价值，且以受造之物取代神的地位。因此他们轻看了神并且不相信他的价值。公义正好与此相反，是指照着事物的本相，认识它真实的价值，并按着它真实的价值去尊重它、享受它。《帖撒罗尼迦后书》二章十节中不义之人的沉沦就是因为他们拒不喜爱真理。这样看来，义人就是那些有爱真理之心的人，公义也就是认识、接受、喜爱并高举那真正有价值的事物。

神是公义的，这意味着他要以无限的嫉妒与能力，来认识、接受、喜爱并持定那具有无限价值的事物——就是神的价值（God's Worth）。对于彰显和维护他那具有无限价值的荣耀，神有着一种公义的热心与喜好。这不是一个模棱两可的神学猜测，而是从几十条经文得出的必然结论，这些经文都显示了神从创造直到结束，不断地在寻找赞美与尊崇。

很可能圣经中再没有什么地方比《以赛亚书》四十八章九至十一节更清楚、直接地向我们揭示出神为自己荣耀所存的热心了。在那里神说：

“我为我的名，暂且忍怒；为我的颂赞，向你容忍，不将你剪除。我熬炼你，却不像熬炼银子；你在苦难的炉中，我拣选你。我为自己的缘故必行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亵渎？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

我发现对于许多带着以人为中心的眼光来看待世界的人来说，这些话无异于六次锤击：
为我的名！
为我的颂赞！
我为自己的缘故！
我为自己的缘故！
焉能使我的名被亵渎！
我必不将我的荣耀归给假神！

经文中这一次次的锤击，是要我们回到这样一个事实中来，即：神是他自己情感的中心。

最能为神的荣耀发热心的是神的心，神最终的目标是要高举和彰显他名的荣耀。

表达神为自己荣耀所存热心的经文

神为他的荣耀拣选他的百姓：“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弗 1:4-6；参见 12、14 节）

神为他的荣耀创造了我们：“将我的众子从远方带来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人，是我为自己的荣耀创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赛 43:6-7）

神为他的荣耀选召以色列：“你是我的仆人以色列，我必因你得荣耀。”（赛 49:3）

神为他的荣耀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我们的祖宗在埃及不明白你的奇事，不纪念你丰盛的慈爱，反倒红海行了悖逆。然而，他因自己的名拯救他们，为要彰显他的大能。”（诗 106:7-8）

“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犹大全家紧贴我，好叫他们属我为子民，使我得名声，得颂赞，得荣耀。”（耶 13:11）

神兴起法老，是要彰显他的全能并荣耀他的名：“因为经上有话向法老说：‘我将你兴起来，特要在你身上彰显我的权能，并要使我的名传遍天下。’”（罗 9:17）

神在红海击败法老，是要显出他的荣耀：“我要使法老的心刚硬，他要追赶他们，我便在法老和他全军身上得荣耀，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我在法老和他的车辆、马兵上得荣耀的时候，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了。”（出 14:4；参见 17、18 节）

神在旷野宽容以色列人，是为他名的荣耀：“我却为我名的缘故，没有这样行，免得我的名在我领他们出埃及的列国人眼前被亵渎。”（结 20:14）

神使以色列人在迦南得胜，是为他名的荣耀：“世上有何民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你从埃及救赎他们作自己的子民，又在你赎出来的民面前行大而可畏的事，（驱逐）列邦人和他们的神，显出你的大名。”（撒下 7:23）

神不丢弃他的百姓，是为他名的荣耀：“不要惧怕！你们虽然行了这恶，却不要偏离耶和华，只要尽心侍奉他。耶和华既喜悦选你们作他的子民，就必因他的大名不撇弃你们。”（撒下 12:20-22）

神拯救耶路撒冷脱离攻击，是为他名的荣耀：“因我为自己的缘故，又为我仆人大卫的缘故，必保护拯救这城。”（王下 19:34；参见 20:6）

神使以色列从流亡中归回，是为他名的缘故：“主耶和华如此说：以色列家啊！我行这事不是为你们，乃是为我的圣名，……我要使我的大名为圣……他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以结 36:22-23, 32）

耶稣在他一切所行的事上都寻求父的荣耀：“人凭着自己说，是求自己的荣耀；唯有求那差他来者的荣耀，这人是真的，在他心里没有不义。”（约 7:18）

耶稣告诉我们行善，是要使父得荣耀：“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参见彼前 2:12）

耶稣警戒人若不求神的荣耀，就不可能有信心：“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约 5:44）

耶稣说他要应允祷告，使父得荣耀：“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 14:13）

耶稣忍受他最后的苦难，是为使神得荣耀：“我现在心里忧愁，我说什么才好呢？父啊！

救我脱离这时候；但我原是为这时候来的。父啊！愿你荣耀你的名。”当时就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我已经荣耀了我的名，还要再荣耀。”（约 12:27，28）

“父啊，时候到了，愿你荣耀你的儿子，使儿子也荣耀你。”（约 17:1；参见 13:31-32）

神赐下他的儿子为要显明他公义的荣耀：“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要显明神的义……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罗 3:25，26）

神为他自己的缘故赦免我们的罪：“唯有我为自己的缘故涂抹你的过犯；我也不纪念你的罪恶。”（赛 43:25）

“耶和華啊！求你因你的名赦免我的罪，因为我的罪重大。”（诗 25:11）

耶稣接纳我们与他相交，是为了神的荣耀：“所以，你们要彼此接纳，如同基督接纳你们一样，使荣耀归与神。”（罗 15:7）

圣灵的使命是要荣耀神的儿子：“他要荣耀我；因为他要将受于我的，告诉你们。”（约 16:14）

神教导我们凡事都要为荣耀他而行：“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6:20）

神教导我们该如何服侍，好使他的名得荣耀：“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侍，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彼前 4:11）

耶稣要使我们结满仁义的果子，以荣耀神：“我所祷告的……并靠着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叫荣耀称赞归与神。”（腓 1:11）

万人都伏在审判之下，因为亏缺了神的荣耀：“反成了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罗 1:23）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神的荣耀。”（罗 3:23）

希律被惩罚而死，是因不归荣耀于神：“希律不归荣耀给神，所以主的使者立刻罚他，他被虫所咬，气就绝了。”（徒 12:23）

耶稣再来是要荣耀神：“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稀奇的那日子。”（帖后 1:9-10）

耶稣在我们身上的最终目标，是要我们看见并享受他的荣耀：“父啊，我在哪里，愿你所赐给我的人也同我在哪里，叫他们看见你所赐给我的荣耀；因为创立世界以前，你已经爱我了。”（约 17:24）

甚至就连神发怒时，目的也是要显明他丰富的荣耀：“如果神要显明他的忿怒，彰显他的权能，就多多忍耐宽容那可怒预备遭毁灭的器皿；又要将他丰盛的荣耀彰显在那蒙怜悯早预备得荣耀的器皿上。”（罗 9:22-23）

神的计划是要使全地都认识他的荣耀：“认识耶和華荣耀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哈 2:14）每样事情的发生都是在积累神的荣耀：“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阿们。”（罗 11:36）

在新耶路撒冷神的荣耀将取代太阳：“那城内又不用日月光照，因有神的荣耀光照，又有羔羊为城的灯。”（启 21:23）

毫无疑问，神对自己存着热心。当我初读约拿单·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所写的题为《论神创造世界的目的》（The Dissertation Concerning the End for Which God Created the World）一书时，这一点深深地打动了。在那本书里，他列举了一个又一个理由，查考了一节又一节经文，来阐明这一真理：“从圣经中诸多不同的表述来看，神工作的最大目标实际上只有一个。这唯一的目标可以最贴切、最全面地表达为——神的荣耀。”换句话说，神主要目的是荣耀神并永远以他为乐。

贬低了神的荣耀，小看了地狱的恐怖

人心的景况使人们完全忽略了神以自己为中心的态度。人的本性之中根本没有荣耀神之心。“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神是我们的主宰，且配得上我们完全的忠诚与爱戴，我们却由于邪恶抵挡了这一真理。顺着本性，我们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暗淡的偶像，这些偶像是仿着受造之物做的（罗 1:18, 23）。我们离弃这活水的泉源，为自己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耶 2:13）。

万民“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地刚硬”（弗 4:18）。顺着本性我们都死在罪恶过犯之中，做了撒旦的奴隶，本为可怒之子（弗 2:1-3）。我们的结局本是“永远的刑罚”（太 25:46），且“离开主荣光的面”（帖后 1:9），“在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启 14:11； 20:10； 21:18）中受无尽的痛苦。

神有意用地狱的无限可怖来衬托出和显明神无限宝贵的荣耀。圣经的预言表明地狱非常公正，这清楚地见证出人亏缺神荣耀的无限罪恶。我们众人都亏缺了神的荣耀，列国都犯了罪。因此每个人的头顶上都重重地压着无限的罪疚感，因为我们拒不珍爱神的荣耀。在圣经中看到的神，是要以完全的主动、无限的热心来维护并彰显他名的荣耀。在圣经中看到没有神恩典的人，是要抵挡这一真理，顺着本性，求自己的荣耀，要从中获得比寻求神的荣耀还要多的喜乐。神存在就是要得着敬拜，而人却去敬拜自己双手所造的东西。这一双重的现实导致了迫切需要宣教。而这位绝对以神为中心的神，既能使危机出现，也必能给出解答。

自我高举怎么能是爱心呢？

在二十多年里，我在不同的地方试图向基督徒讲明圣经中这一核心的真理：神为自己荣耀所发的热心。人们的主要反对意见是，这样似乎会显得神没有爱心。神的怜悯、恩慈和仁爱之心似乎随着这种过分以自我为中心的热心消失了。圣经不是说，“爱不求自己的益处”（林前 13:5）吗？神如何能既爱人又求自己的荣耀呢？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下面，在我们回答这个问题的过程中，将会看到神在自己心中的至尊，如何会成为怜悯、恩慈、仁爱的源泉，进而成为宣教的源泉。

通过两个途径，可以看到在神为自己荣耀发的热心与保罗所说“爱不求自己的益处”二者之间的和谐统一。首先，保罗并不是说求自己益处的每一样途径都是错误的。有些是错的，有些不是。其次，神独一无二，保罗所说的话并不能象用在我们身上一样地能用在神身上。我认为这两点都正确。

爱在他人的喜乐中求得自己的喜乐

首先，当保罗说“爱不求自己的益处”时，并不是说每一样可能“求己益处”的途径都不对。比方说，假使你向某人行善，其结果你也很快乐，并不能说这不是爱。换句话说，他并不是说你因爱别人而自己获得喜乐就不是爱。我们能明白这一点，因为在《使徒行传》二十章三十五节中保罗告诉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要“记念”主耶稣的话：“施比受更为有福”。

如果怀有因爱人而得福这样的动机就不能称之为爱，保罗就不会用“记念”这两个字了。“记念”就是要存在心里，作为人们能意识到的动机。如果你因施与他人而得福，便破坏了“施与”这一行为的话，保罗就不会让我们将这一“福气”存记在心了。

一些对于上述动机经过深思熟虑的人认识到了这一点，他们满有智慧地对保罗在《哥林多前书》十三章五节的话做了解释。比如说，约拿单·爱德华滋指出保罗说“爱不求自己的益处”，并不是反对：

（一个人）喜爱自己的快乐的程度，而是反对人将他的快乐放在错误的位置上，或是限制了自己的爱。有些人尽管喜欢自己得到快乐，却不把这快乐局限在对自己的好处上，或只是寻求自己的益处，却放在更广泛的范围里，去寻求大家的益处——为他人的益处或是他人能共享的益处。……当说到爱不求自己的益处时，我们需要清楚这里指的是：不求自己个人的好处——只限于自己的益处。

换句话说，保罗并不是说每一样求己益处的途径都不对。他特别针对的是那种自私的心态，就是只求自己的快乐而不去帮助他人，反而为了自己的好处而去利用他人或忽略他人的心态。他反对的并不是向他人行善而自得其乐的动机。实际上在这两节经文之前，他还呼吁人要有这样的动机，他说：“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3）他实际上是在说：“你肯定不愿意‘一无所得’，对吗？好啦，那么你只要去爱，就定会有丰厚的收益。”这样看来，他得确是在呼吁人要有这样的动机。而并不是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在排斥这样的动机。但他所呼吁的并不是低级、自私、物质主义的动机；他乃是呼唤人要从内心发生根本的改变，这样，从爱的行动及其带来的益处中获得喜乐。

因此，这也许有理由说，神既可以“求己益处”又会有爱心。在前面我曾说过，有两个途径可以看到神为自己荣耀发的热心，与保罗所说的“爱不求自己的益处”并不矛盾。我们已经看过了一个：如果“求自己益处”中的“益处”的确能使他人获得好处的话，保罗并不反对这一举动。

模仿神会导致犯罪

现在我们该从另一途径来看这个统一性了。神独一无二，保罗的话并不能象用在我们身上一样地用在神身上。的确如此，有些事禁止我们去做，而神却能做。这只是因为我们不是神，而他是神。我们之所以不能高举自己的荣耀，而要高举神的荣耀，是因为他是神而我们不是。神也要信守同样的原则，所以他也不高举我们的荣耀，而要高举神自己的荣耀。共同的原则不是：别高举你自己的荣耀。共同的原则却是：要高举无限荣耀者的荣耀。对我们来说，就是要高举神。对神来说，也是要高举神。对我们来说，是别求我们自己的荣耀。对神来说，是要求他自己的荣耀。

这一点需要特别小心。撒旦正是看中了这一点，用在伊甸园里。他以此来诱惑夏娃说：如果你们吃树上的禁果，“你们便如神能知道善恶”（创 3:5）。此时亚当和夏娃本该说：“我们已经如神一样了，因我们是按着他的形象造的。”（创 1:27）然而他们非但没有以此真理来抵挡撒旦的诱惑，反而用真理来粉饰他们的过错，看起来似乎很有道理：“如果我们已经有神的形象，那么我们要变得像神，这不会错的。蛇建议我们像神一样，那这建议一定不错。”因此，他们便吃了禁果。

然而问题是，人不应该在每一个方面都要努力成为神的样子。神的美善使得一些事情由他做正确合理，而由我们做便不合理。在亚当夏娃的事件中，要为他们决定什么是善恶益损，这是神的权利。他们是有限的，不具备这样的智慧去洞悉琢磨有关幸福人生的全部事情。只有神知道这一切需要知道的事情。因此人无权脱离神而独立存在，独自去判断什么为益、什么为损是愚蠢和背叛的行为。这正是试探所在，这也正是他们悖逆的实质。

这里想要解释说明的是，尽管我们是按着神的形象造的，尽管在一些方面我们要“效法神”（弗 5:1），但如果我们认为，我们所不具备的一些权利，神也不具备，这便错了。一个父亲会让他的孩子效法他的方式、礼貌以及正直，却不会让这个孩子去效法他的权柄。他既不能用这些权柄去管辖他的父母，也不能把权柄用在弟兄姐妹身上。

于是，我的结论是：有些事我们不该做，而神有权去做。高举他自己的荣耀就是其中之一。若他不这样做便是不义了，因他不去珍惜有着无限价值的东西。事实上，他若将次于自己荣耀的东西当作无限珍宝去喜悦的话，他就无异于拜偶像者了。

当我们以上帝为最大的满足，上帝就得到最大的荣耀

但是，神高举他的荣耀是出于爱自己吗？答案是肯定的。我们通过几个途径可以看清这一真理。其中之一是默想这一句话：当我们以上帝为最大的满足，上帝就得到最大的荣耀。这也许是我的神学理论中最重要的一句话。如果这句话成立的话，便不难理解为什么当神在我的生命中要高举他的荣耀时，神仍是出于爱。因为那就意味着，他要使我在他里面得到最大的满足。这样，他便从我这里得到最大荣耀。那么神追求他自己的荣耀与我的喜乐并无冲突，这意味着追求他的荣耀并不表示他不仁慈、不怜悯或不仁爱。实际上，这说明神对他自己荣耀所发的热心越大，他对我在那荣耀里的满足所发的热心也越大。因此神的以他自己为中心与神的爱相辅相成。

在医院的病房里，感到的是责任还是愉快？

为了解释这一真理，思想一下，如果我作为牧师，去医院病房看望教会中的一个成员，我会说些什么。当他们从床上看见我时，就微笑着说：“哦，约翰牧师，你来了真好。这对我们是多大的安慰啊！”试想，我扬起手，好像要打断他们的话，平淡地说：“别这么说，这是我作牧师的责任。”我这样说错在哪里？为什么牧师这样一句轻率的话，会让我们敬而远之呢？这是我的责任。责任本是一件好事。那为什么这句话带来如此多的伤害呢？

这句话之所以会带来伤害，是因为这样说不尊敬这位病人。为什么？因为乐意能比责任传达更多的尊敬。去医院探访，若出于责任则尊敬了责任，若是出于乐意则尊敬了病人。病人会感觉到这一点。对于病人的致意，牧师的正确回答应该是：“来这里是件令我喜乐的事，我真高兴我能来！”你看出这两句话看似矛盾的地方了吗？这两句话带出来的意思是在“求我自己的益处。”“来这里是件令我喜乐的事，我真高兴我能来！”这种说法之所以不带有自私的成分，是因为它让病人而不是让牧师得到了尊敬。当人在你身上得到喜悦时，你有受人

尊敬的感觉。当有人以能在你身边为乐，你会觉得受人珍视、欣赏并感到光彩。这样探访病人就成了一件具有爱心的事，因为在那里会使你感到喜悦。

神夸赞他的荣耀时，为什么并不是没有爱心，答案就在于此。当我们喜悦与神的同在，喜欢在他身边，愿意与他相交，神就在此时得到了荣耀。这完全是一个能够改变生命的发现。它释放了我们，使我们能在神里面追求喜乐，也释放了神，让神在我们里面追求荣耀，因为这两种追求实质上相同。当我们以上帝为最大的满足，上帝就从我们得到最大的荣耀。

神高举自我：人类得到满足的路标

这样，如果我们从圣经里读到几百处经文中都看见了神热心高举他自己的荣耀，我们就不会再认为这些热心来自于一个极度自负、对他人漠不关心、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体了。我们从这些经文中看到的神是一位配受无限高举的神，受到应得的高举。我们同时也把这些经文看作神追求我们在他里面得到最大的满足。神独一无二，在整个宇宙中唯有他配受敬拜。因此他在高举自己的同时，也引导人们进入真正和永久的喜乐之中。“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永远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然而如果我们高举自己，便使人偏离了能带给人真正永久的喜乐的事物。因此，我们若要显出爱，必须高举神；而神若要显出爱，他也必须高举神。爱就是要帮助人寻求最大的美丽、最高的价值、最深的满足、最持久的喜乐、最大的回报、最奇妙的友谊以及最震撼人心的敬拜——爱是帮助人走近神。我们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指向神的伟大；神要做到这一点，也要指向自己的伟大。

神在怜悯中高举自己

有另外一个途径，可以看到为什么神为自己荣耀发的热心是爱。并且在这里，神的至尊与宣教缘由之间的关系也表现得一清二楚。宣教与神的至尊之间的联系可在这句话中找到：神寻求彰显的荣耀首先是出自他怜悯的荣耀，主要的经文是《罗马书》十五章八至九节：

“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的执事，要证实所应许列祖的话。并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

注意在这处关于伟大的宣教的经文之中，有三个相关的真理：

1. 为神荣耀发的热心是世界宣教的动力。保罗给出了三个原因，说为什么基督降卑为仆人，来到世界上执行从天到地的第一次伟大的宣教之旅。第一，“基督为神真理……作了执事（英文意思为“仆人”）；第二，他来要“证实（神的）应许”；第三，他来要“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换句话说，基督这次宣教之旅是来尊崇神，他来是要显明神是真实的，他来是要显明神是一位守约者，他来是要显明神是荣耀的。耶稣为神的缘故来到世间——要证明神的真实性；维护神的话语；尊崇神的荣耀。既然神差他的儿子来做这一切，很明显这第一次向未得之民的伟大差传，也就是耶稣奉差从天而来所做的宣教工作，其主要的动力是神为自己的荣耀所发的热心。这是从《罗马书》十五章八至九节看到的第一个真理：为神荣耀发的热心是世界宣教的动力。

2. 服侍的精神和怜悯的心肠是向世界宣教的动力。“基督作了执事……叫外邦人（英文“列国”）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基督作了仆人……并且基督带来怜悯。他作为仆人并不仅仅在于他降卑自己，付出极大的代价完成父让他做的事实。他作为仆人更在于他活在世上为要使怜悯延及万国。他一生显明了怜悯与宣教的联系。我们以《马太福音》九章三十六至三十八节为例：

“他看见许多的人就怜悯他们，因为他们困苦流离，如同羊没有牧人一般。于是对门徒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

耶稣呼召人们祷告，以便有更多的宣教工人，这里表现出耶稣的怜悯。在耶稣的一生中从开始到最后，都是怜悯在推动着宣教。

不但在他的生上，就是在他的死上也是如此。“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 5:9）怜悯是耶稣宣教使命的核心所在。没有人配受他的服侍，他这样做都是出于怜悯和为仆之心。这就是《罗马书》十五章八至九节中所讲的第二个真理：服侍的精神和怜悯的心肠是向世界宣教的动力。

3. 第三个真理就是，第一真理与第二个真理其实是同一个真理。为神荣耀所发的热心与怜悯列国的为仆之心原是一个心。这在第九节中是显而易见的：基督来“是叫外邦人……荣耀神。”是的！这是基督的热心，也应是我们的热心——就是列国要爱慕并颂赞神的荣耀。但是经文又继续说：基督来是“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怜悯的动机和荣耀神的动机不是两个截然不同的动机。因为我们想看到在列国中高举的荣耀，正是神的怜悯所发的至上荣耀。

怜悯是神荣耀的顶点，如同泉水漫流之处是泉源水满之顶点一样。神可以自由施怜悯，因他充足，而且全然自足（self-sufficient）。在他毫无缺乏、需要或缺陷。他完全靠自己便可满足。在他没有开始，他也不会因着外界的影响而有所改进。他自足（all-sufficient）的荣耀随着他自由地怜悯列国漫溢而出。因此，延展神的怜悯与延展神的荣耀是同一件事。

一颗为神得荣耀的心与一颗怜悯列国的心会造就出一个有基督形象的宣教士。这两样密不可分。如果我们没有为神得荣耀的热心，我们的怜悯会变得非常肤浅，那只是以人为中心的人类进步罢了，而不会有永恒的意义。然而我们对神荣耀的热心若不是满含着他的怜悯，那么我们所谓的热心，不管人如何申辩，也只不过是与神无干的虚伪的行为罢了（参太 9:13）。

他行凡事都是为着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

关于神要得荣耀的热心与他对于施恩典的热心之间的奇妙统一，在《以弗所书》第一章中也看得尤为清楚。保罗有三次提到神做的一切救赎工作“是为他荣耀得着称赞”。在第六节中清楚地指出这荣耀是“他恩典的荣耀”（中文译作“荣耀的恩典”）。拣选、预定、收养、救赎、圣灵印记、按己意行万事——神做这一切都是为要显出对他恩典荣耀的赞美来。五至六节又说：“又因爱我们……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使他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十一至十二节说：“照着他旨意所预定的，叫他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十四节说：“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原文作“质”），直等到（神）

之民（“民”原文作“产业”）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

这正是我们在《罗马书》十五章九节中所看到的。在那里讲到列国要因他的怜悯荣耀神。这里说他们要因神的恩典赞美神。在两处的经文中都是神得着了荣耀，人得着了喜乐。所以神为着他荣耀所发的热心越大，他要满足我们这些罪人的需要的热心也越大。恩典是我们唯一的指望，也是列国唯一的指望。因此，神为着他恩典得荣耀所发的热心越大，宣教成功的指望也越大。

总结：宣教的能力是敬拜

我们一直在讨论神在自己心中的至尊并不表明没有爱。实际上，这正是爱的泉源。按照神充满了怜悯的旨意，他对自我完美所存的喜悦要涌流出来，并且要与列国分享。我们可以重申前面提到的真理，即，敬拜是在宣教中推动我们的动力和目标，因为敬拜是在宣教中推动神的动力和目标。宣教发自神为自己所存的完全的热心，其目标是要与列国共享这一他为自己所存的热心（参约 15:11；17:13, 26；太 25:21, 23）。宣教事工的能力是因被神得着而成为动力与目标，也就是被神得着而成为敬拜。

只有一位神为等候他的人行事

把神视为“必然兴起，好怜悯你们”（赛 30:18）的神，这一卓越的异象在远不止一个方面上推动了世界宣教。我们尚未思想过的一个方面是在列国所有的神祇中，我们这位神全然独一无二。以赛亚认识到了这一点，并说：“从古以来人未曾听见，未曾耳闻，未曾眼见，在你以外有什么神为等候他的人行事。”（赛 64:4）换句话说，使以赛亚震惊的是，神的伟大看似有矛盾的一面，他不要人来为他做什么，如果人肯不靠自己并“等候他”的话，他反要借着为人行事来更加彰显他的伟大。

保罗在《使徒行传》十七章二十五节中说：“也不用人手服侍，好像缺少什么；自己倒将生命、气息、万物，赐给万人”，这一点以赛亚早已意识到了。从本质上讲，基督教独特之处在于：神的荣耀彰显于自由的恩典中。他满有荣耀，因他不需要列国来为他做什么。他反而可以白白地为他们做事。“因为人子来，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并且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45）宣教不是一个为神雇佣劳动力的工程，而是一个将人从别的神祇的重担和重扼下释放出来的工程（太 11:28-30）。

以赛亚说在世界上任何地方也未曾看见或听说这样一位神。“从古以来人未曾听见，未曾耳闻，未曾眼见，在你以外有什么神”。以赛亚在各处所见的都是受人服侍而不服侍人的神。比方说，巴比伦之神彼勒与尼波：

“彼勒屈身，尼波弯腰，巴比伦的偶像驮在兽和牲畜上，他们所抬的如今成了重驮，使（牲畜）疲乏。都一同弯腰屈身，不能保全重驮，自己倒被掳去。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余剩的，要听我言：“你们自从生下，就蒙（我）保抱；自从出胎，便蒙（我）怀搆。直到你们年老，我仍这

样；直到你们发白，我仍怀拯。我已造作，也必保抱；我必怀抱，也必拯救。”(赛 46:1-4；参耶 10:3)

真神与列国中假神之间的区别在于：真神托着人，而假神由人驮着。真神服侍人，而假神要人来服侍。真神借着施怜悯而荣耀他的大能，假神以掳人为奴来夸耀他们的能力。神为他荣耀所发的热心驱使他施怜悯，对神的这种看法驱动着宣教，因为他在万神之中是全然独特的一位神。

世界上最值得分享的信息

这位神还通过另外一个途径发动宣教事工。福音的命令从这一位神而来，往列国去。这是一个最值得分享并切实可行的命令，具体说来，就是要喜乐，要靠神欢喜。“耶和華作王，愿地快乐，愿众海岛欢喜。”(诗 97:1)“神啊！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愿万国都快乐欢呼，因为你必按公正审判万民，引导世上的万国。”(诗 67:3-4)“谦卑的人看见了，就喜乐；寻求神的人，愿你们的心苏醒。”(诗篇 69:32)“愿一切寻求你的，因你高兴欢喜；愿那些喜爱你救恩的常说：‘当尊神为大。’”(诗 70:4)对宣教士们来说，还有什么信息比这信息更好呢？靠神欢喜！靠神喜乐！靠神欢呼！当我们以上帝为最大的满足，上帝就得到最大的荣耀！神喜爱通过施怜悯于罪人而高举自己。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当我们将这信息带到宣教战斗的前沿，正是要叫各地的人为自己寻求最大的好处。我们去呼召人归向神，并且那些近前来的人要说：“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永远的福乐。”(诗 16:11)神要在列国中荣耀自己，他发出命令：“要以耶和華為乐！”(诗 37:4)对于全地所有的人，他第一也是最大的要求是他们要悔改，不再从他物中寻找满足，要开始单单地从他里面寻求喜乐。这位神不受人侍奉，只让人喜乐。世界上最大的罪并不是人类不去为神工作，以增加他的荣耀；而是我们不去以神为乐，来反映神的荣耀。因为当我们在神里得到最大的喜乐时，他的荣耀也最大限度地从我们身上反映出来。

世界上最令人振奋的想法便是神存着永不变更的目的：通过教会的宣教彰显他的荣耀，以及要将无限的喜乐赐给他的百姓，这两个目的的实质相同。一股山泉的荣耀，是要看有多少人（以及多少不同民族的人！）从它涌流的泉水之中获得满足与生命。因此，神已下定决心，使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之中召集来的被救赎的民获得神圣的喜乐，他为这件事所发的热心同他在凡事上求自己荣耀的热心完全相同。神在他心中所存的至尊会促使他施行他的怜悯并推动教会的宣教运动。

圣经中对于宣教中神的至尊地位的表述

圣经之中某些经文强调了神的至尊在推动教会宣教中的重要地位，从我们以上所谈的，我们或许能够感受到这些经文的力量。我们所看到的这些经文的动机，使我们更加坚信神在圣经中的宣教异象中处于中心位置。

我们曾看过一些旧约经文，指出神的荣耀是宣教的中心：“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在万民中述说他的奇事。”（诗 96:3）“提说他的名已被尊崇。”（赛 12:4）诸如此类的经文还有许多，但是我们还没有看到耶稣、保罗和约翰对于这一点所作的直接论述。

为这名撇下家庭和产业

年轻的财主不愿意撇下财富跟从耶稣。耶稣将他打发走之后，说：“财主进天国是难的。”（太 19:23）使徒们感到十分稀奇，便说：“这样谁能得救呢？”（25 节）耶稣回答说：“在人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26 节）接着，彼得作为一个已经撇下房屋与产业来跟从耶稣的宣教士，他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27 节）对彼得的牺牲之意，耶稣的答复略带温柔的责备：“凡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亲、母亲、儿女、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29 节）

在这里我们要注意“为我的名”这几个字。当一名宣教士撇下房屋、家庭以及产业时，耶稣认为他的动机当然应该是“为耶稣的名”，即：为着耶稣的名声之缘故。耶稣认为人理所当然地应当有这样的动机。神的目标是让他儿子的名在世界万民中得到高举和尊崇。因为哪里儿子受尊崇，父也就受了尊崇（可 9:37）。当万膝因耶稣的名而下拜时，“荣耀便归于父神了”。（腓 2:10-11）因此，以神为中心的宣教是为着耶稣的名而存在。

一个宣教的祷告：愿人尊神的名为圣

耶稣在圣经中多次教导说宣教的动力来自神要在万国中得荣耀的热心，其中，也许主祷文的前两个呼求“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愿你的国降临”（太 6:9-10），最能清楚地表达这一点。在这里耶稣教导我们求神来尊崇他的名，并使他的国降临。这是一个宣教的祷告，目的是请神在那些忘记或亵渎神之名的人当中为他的名发热心（诗 9:17；74:18）。要尊神的名为圣，其中的意思是要将神的名单放在一个特别的位置上，并且要以超过对任何事物的忠诚与爱戴来爱惜和尊崇这名。这是宇宙存在的原因。宣教之所以存在是因为他的名尚未得到尊崇。

他要为这名受多少苦难

当保罗在大马色途中悔改后，耶稣基督成为他一生中最大的财富与喜乐。“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腓 3:8）这一忠诚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保罗在大马色所领受到的不仅仅是罪得赦免以及与宇宙之王相交的喜乐，而且还有他必须要受多少苦难。耶稣差遣亚拿尼亚给他带去这一信息：“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徒 9:16）保罗的宣教之苦是为“这名”而受。当他接近生命尽头时，有人劝阻他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他的回答是：“你们为什么这样痛哭，使我心碎呢？我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徒 21:13）对保罗而言，耶稣之名的荣耀和他在世人中的声誉是要比自己的生命更为重要。

“在万国之中为他的名”

保罗在《罗马书》一章五节中十分清楚地解释，他的使命和呼召是为了基督的名显于万国之中：“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使徒约翰同样描述早期宣教士的动机。他写信给他的一家教会，告诉他们在为信主的弟兄送行时要“配得过神”。他给出的理由是：“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约三 6-7）

约翰·斯托德（John Stott）对这两处经文（罗 1:5；约三 6-7）的讲解是：“他们明白神已将耶稣升为至高，赐他坐在宝座的右边，并将最高的职位赐给他，为要使万民口称耶稣为

主。他们期望耶稣能得着与他的名字相称的荣耀。”这个期望不是一个梦想，而是一个事实。在我们所有盼望的最底层，当其他事物都已消退时，我们立足于这样一个伟大的现实上：永恒、自足的神无限、坚定、永远地忠于他那伟大圣洁之名的荣耀。为了他在列国中的名他要行事。他的名将不会永远受人亵渎，教会的宣教一定要胜利。他必要在全地维护他的百姓与他的事业。

愿蒙福的救主看见他劳苦的功效

大卫·布雷纳德（David Brainerd），这位十八世纪四十年代向新泽西印第安人传福音的宣教士，正是靠这一信念维持自己的一生，直到 29 岁去世。在 1747 年他离世的前七天，他说出了自己对神的荣耀遍及世界的渴望。这是他还有力自己用手写字时留下的最后的话：

10 月 2 日，星期五。我的灵魂在这一天，持续地、甜蜜地安息在神里：我渴望“与他”在一起，好使我“得见他的荣耀”……哦，愿他的国降临到这世界；愿人们都爱他、荣耀他，像他本来该得的那样；并愿配受赞美的救主能“看到他劳苦的功效，并且心满意足”。哦，“来啊，主耶稣，请快来！阿门。”

缺乏象大卫·布雷纳德一样对神的热心是教会在宣教上软弱的最大原因。以下是慕安德烈（Andrew Murray）一百年以前留下的判语：

有这好几百万的基督徒，而真正与黑暗之使抗争的神的军队竟是如此之小。我们试图找出其中的原因，而原因只有一个——缺少热心。没有对国度的热心，这是因为人们对这位君王的热心微乎其微。

今天的情形依旧相同。彼得·拜尔豪斯（Peter Beyerhaus）也清楚地认识到了这一点，并呼召我们要将神的荣耀放在我们生活和侍奉的中心。

我们蒙召并奉差遣，是要在全世界的面前荣耀神的统治，并彰显他的救赎工作……今天极为重要的是，在其他任何宣教目标之先，强调这一荣耀神的目标。我们单方面地顾及人和社会，这会威胁到宣教，使之

走了样，变成一种世俗甚至是表面化的神的事业了。我们正处在一个离经叛道的年代，人们骄傲地以为自我是衡量一切的准绳。因此我们宣教任务的一部分，就是要勇敢地在一一切十字架的仇敌面前，承认全地属于神和他的受膏者……我们宣教的任务是要在全世界扬起复活之主的旗帜来，因为世界本来属于他。

除非牧师、团队领袖以及神学教师对这位君王之荣耀大发热心，否则教会的热心不会增长。只有当神自己的荣耀充满在我们的讲道、教导、交谈以及写作之中时，只有当神高过我们对于方法与策略、心理学理论以及文化倾向之类的谈论，而占了主导地位时，人们才会感受到神在他们的生活现实中是中心，宣扬神的荣耀比他们一切的财产与计划更为重要。

当对丧失之人的爱心不够时的宣教动力

对宣教来说，怜悯丧失之人是一种高尚、美好的动机。没有这一动机，当我们在与人分享我们白白得来的宝贝之时，便失掉了这种甜蜜的谦卑。然而，我们已经看到怜悯人之心绝不可与为神荣耀所发的热心分开。约翰·道森（John Dawson）是宣教青年组织（Youth With a Mission）的一位领袖，他给出了另外一个理由来解释这一道理。他指出对“丧失之人”或“世人”的那种强烈的爱是一种很难维持的感受，并且当它来到时也不是总能觉察到。

你是否曾想过爱丧失之人究竟是一种什么感受？“丧失之人”是我们基督徒常用的一个术语。许多信徒满怀罪责搜寻着他们的内心，期待会出现某种慈爱之情，去推动他们勇敢地宣教。这种事永远不会发生。去爱丧失之人根本不可能，你不可能对一个抽象名词或概念有很深的感情。你肯定发觉你不可能深深爱上照片上的一个陌生人，更不用说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或诸如“所有丧失之人”这类模糊的概念了。

别为了与陌生人分享基督，而等待一种爱的感觉。你既爱你的天父，并且你知道这个陌生人是他造的，却与他隔绝了，所以首先要主动地去传福音，因为你爱神。我们向丧失之人传福音并为之祷告的首要原因并不是我们有怜悯之心，而是我们爱神。圣经在《以弗所书》六章七至八节中说到：“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象服侍人。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

人类如同你我一样都不配神的爱。我们切不可成了基督教人道主义者，将耶稣带到贫穷的罪人中间，将他降低成为某种能改善他们命运的产品。人本应得咒诅，而耶稣这位受苦的羔羊，却配得因他受苦所带来的回报。

爱的奇迹

道森的话是一个充满智慧和鼓励的警戒，告诉我们不要把宣教停留在对陌生人怜悯的水平上。然而我也不愿低估神的能力，他可以将对远方种族的爱的负担加在人身上，而这种爱又是超自然的。比如说，OMS 国际组织（OMS International）的韦斯利·杜埃韦尔（Wesley Duewel）讲了他母亲对中国和印度的奇妙负担一事：

我的母亲多年以来为中国与印度人有一颗渴求之心。多年来在每日家庭祷告时，她几乎都要为这两个国家祷告。在结束祷告之前，她常常已经泣不成声。她的爱心深入而且持久。因着这些年来她为那两个地方所存的爱的负担，在永恒里她定要得着奖赏。这是耶稣之爱，是靠着圣灵、通过基督徒发出来的。

我再次强调怜悯的动机与为神荣耀所发热心的动机不可分割。怜悯的哭泣是由于在主里喜乐的哭泣要扩展成为他人喜乐的过程中受到了阻碍。

神的呼召

神对我们高过一切的呼召，就是要我们将一生的追求与热心放在神的至尊上。倘若人不觉得基督的高贵，他就不会将宣教事业看为高贵。若没有一位伟大的神，便不会把整个世界看为一体。若没有敬拜的热心，便不会有领别人来敬拜的热心。

神正以全能的热心在追求着一个面向全世界的目的，就是要从各族、各方、各民和各国中为自己召聚喜乐的敬拜者。他有着永不枯竭的热心，要在万国之中彰显他那至尊之名。因此，让我们的感情与他的感情看齐，并为着他名的缘故，让我们放弃对属世安慰的追求，参与到他全球性的目的中来。如果我们这样做，神以他的全能致力于荣耀他的名，这一心志将如同旌旗一般飘扬在我们的上空。无论遭遇万般艰难（徒 9:16；罗 8:35-39），我们必不失败。宣教不是教会的最终目标，敬拜乃是。宣教存在是因为没有敬拜。最大的使命首先是要以耶和華為乐（诗 37:4），而后去宣告：“愿万国都快乐欢呼！”（诗 67:4）这样神才会自始至终得着荣耀，并且敬拜将成为宣教事工的能力，直到主来！

“主神，全能者啊，

你的作为大哉！奇哉！

万世之王啊，

你的道途义哉！诚哉！

主啊，谁敢不敬畏你，

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

因为独有你是圣的；

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

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

启 15:3-4

第二章 通过祷告认识神在宣教中的至高无上

只有认识到生活是争战，我们才能了解祷告的真正用途。

生活是一场争战。生活并不完全是争战，但总是会有争战。我们的祷告经常软弱，这主要是因为我们都忽略了这一真理。祷告应当首先被当作战时的步话机来使用，在教会宣教工作的进程中，用祷告来抵挡黑暗势力和人们的不信。当我们试图把祷告当作家用的对讲机，与神联系，好像他仅仅住在楼上一样，为使我们的屋子更加舒适时，祷告就会发生故障，这一点也不奇怪。神把祷告赐给我们，让我们把它当战时的步话机来使用。这样，当基督的国在这个世界上扩展时，我们可以用步话机请求指挥部给我们提供所需的一切。祷告使我们意识到自己是处在前线的力量，它也使神作为万有全能的提供者，得到了应得的荣耀。因此，一方面，祷告使我们同无限的恩典联系起来，使我们获得一切所需；另一方面，祷告也确保了神在宣教工作中的至高无上的地位。

生活是一场争战

当保罗快接近生命尽头的时候，他在《提摩太后书》四章七节中说道：“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我已经守住了。”在《提摩太前书》六章十二节中他告诉提摩太说：“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你为此被召，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在保罗看来，整个生命就是一场争战。的确，他也用过其他的一些形象来比喻生活，例如耕种、体育运动、家庭、建筑、牧羊等等。另外，他也热爱和平。保罗在争战中使用的武器便是和平的福音，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各处都弥漫着战争的硝烟（弗 6:15）。并且，他也是一个被喜乐充满的人。然而，这种喜乐是他在充满了争战的传道过程中所经历的“在患难中的喜乐”（罗 5:3；12:12；林后 6:10；腓 2:17；西 1:24；参彼前 1:6；4:13）。

生活就是一场争战，因为我们若想保持信心和持定永生，就要经历不断的斗争。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三章五节中清楚地指出，撒旦把我们的信心作为它要毁灭的目标。“为此，我既不能再忍，就打发人去，要晓得你们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诱惑人的到底诱惑了你们，叫我们的劳苦归于徒然。”撒旦在帖撒罗尼迦攻击的目标是基督徒的信心。它要使保罗在那里的的工作“徒劳”——彻底的毁灭，成为一场空。

诚然，保罗相信被拣选之人永远拥有安全保障 [所称为义的人（神）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然而，真正拥有永恒的安全保障之人是那些通过“打美好的仗，持定永生”，“坚定了自己的呼召和拣选的人”（彼后 1:10；提前 6:12）。耶稣说：“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可 13:13）。撒旦总是竭尽全力破坏我们的信心，以致我们彻底毁灭。

《提摩太前书》中一再使用一个词，表示的意思是“打仗”[agonizesthai，英语中“agonize（折磨）”一词就源于此]，用来描述基督徒的生活。耶稣说：“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路 13:24）《希伯来书》四章十一节说：“所以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保罗把基督徒的生活比作

一场赛跑时说道：“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林前 9:25）他这样描述自己的宣道及教导：“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们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西 1:29）他还说祷告是他争战的一部分：“作基督仆人的以巴弗问你们安。他在祷告之间，常为你们竭力地祈求。”（西 4:12）“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罗 15:30）保罗每一次都用到了同样的一个词，即表示“打仗”的那个词。

有些时候，保罗运用了其他一些更加生动的语言来描述争战。在谈到自己生活中的争战时，他说：“所以我奔跑，不象无定向的；我斗拳，不象打空气的。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 9:26-27）他参加赛跑，进行拳击比赛，同来自于自己内部的力量较量。关于自己的传道生涯，他说：“因为我们虽然在血气中行事，却不凭着血气争战；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阻拦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 10:3-5）

保罗鼓励提摩太把他的整个传道生涯看成是一场争战。“我照从前指着你的预言，将这命令交托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提前 1:18）“凡在军中当兵的，不将世务缠身，好叫那招他当兵的人喜悦。”（提后 2:4）换句话说，宣教和布道工作本身就是争战。

描述我们日常生活中争战的经文，我们最熟悉的恐怕要属《以弗所书》六章十二至十八节了。其中，保罗列举了“神所赐的全副军装”的各个部分。这里，我们不能一叶障目，只见树木，不见森林。这节熟悉的经文中的假设是：生活是一场争战。保罗在作出这一假设后，就继续解释这场战争的性质：“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 12-13）

所有被认为是生活当中宝贵无比，而且从不会与战争联想在一起的祝福，在这里都被用于这场战争。如果我们认识真理，就应当把它当作束腰的带子。一旦我们获得了公义，就该把它当作护心镜遮胸。假若我们珍爱平安的福音，它就应成为士兵脚上的鞋。如果我们喜欢在神的应许中得倚靠，就应当左手握紧这一信心，使之成为抵挡火箭的藤牌。如果我们我们在救恩中得以喜乐，我们必须把它当头盔牢牢地戴在头上。如果我们喜悦神的话语，觉得比蜜还甜，我们必须把这蜜变成宝剑。事实上，基督徒生活中的每一项日常生活中的祝福都为战争所征用。生活没有被分为战争和非战争这两部分，生活本身就是一场战争。

生活缺少紧迫感

然而，我们大多数人心里并不相信生活就是一场争战。大多数人相信我们正处于和平时代，而不是战争岁月。这一点从他们优先考虑的事情和他们对属灵事情的随便态度中就可以看出。

在战争年代，各家报纸每天在头版头条报导部队的战况。在战争年代，各家各户谈论他们在前线的儿女、写信给他们并为他们祷告，因为他们心里时刻牵挂着儿女们的安危。在战争年代，我们时刻保持清醒，我们时刻全副武装，我们时刻高度警惕。在战争年代，我们花钱的方式有所不同——因为有战时的紧迫感。这并不是由于战争本身的缘故，而是因为我们知道有一些花钱的方式比购买一辆新汽车更具战略意义。战争的进展牵动着每一个人的心。我们都节衣缩食，就连豪华客轮也被用来运载部队。

很少有人相信我们正在经历着一场比第二次世界大战或任何一场核战争更为严峻的争战。很少有人认为撒旦比世界上的任何敌人都更加凶猛。同样，也很少有人认识到目前的冲突不仅仅在世界的某个舞台上发生，而存在于每个都市和城镇。有谁能认识到这场战争所造成的损失不仅仅是丢掉一只胳膊或一只眼甚至是尘世的生命，而是失去了一切，甚至包括自

己的灵魂，结果进入地狱受永远的折磨？

祷告是为了更有效地使用神的道

我们若不感到这场战争的强大，我们就不会用我们本该用的方式来祷告，我们甚至都不知道什么是祷告。在《以弗所书》六章十七节至十八节中，保罗把争战的生活同祷告的工作联系起来：“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17节）“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18节）在希腊原文中，18节并没有作为新的一句话而开始，它与17节是这样连接起来的：“在拿起圣灵的宝剑即神的道的同时，随时多方祷告祈求。”拿起宝剑……祷告祈求！这正告诉了我们如何去有效地运用神的道——通过祷告。

祷告是在同指挥部进行信息交流。通过这种方式的交流，战争中使用的各种武器装备便会按神的旨意进行部署。这就是《以弗所书》六章中所提到的武器和祷告的关系。祷告要用于战争。

宣教工作是祷告的一个阵地

祷告和宣教的关系可以从《约翰福音》十五章十六节中看到，这节经文并没有使用与战争有关的词语，但却反映了同样的一个现实。在这里，耶稣说道：

“不是你们拣选了我，是我拣选了你们，并且分派你们去结果子，叫

你们的果子常存；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

这句话的逻辑关系至关重要。父为什么把门徒奉耶稣之名求的东西赐给他们呢？答案：因为他们被分派去结果子。父之所以给了门徒们祷告的工具是因为耶稣给了他们宣教的使命。事实上，《约翰福音》十五章十六节的语法关系中就暗含了耶稣给他们这一使命的原因，就是为了让它们能够运用祷告的力量。“（我）分派你们去结果子……使你们奉我的名，无论向父求什么，他就赐给你们。”这实际上是使用另一种方式，说祷告是战时的步话机。神设计了这种步话机，并把它赐给我们，用于宣教工作。你可以说宣教是要“结果子”，你也可以说宣教是要“释放被囚禁的人”。但总的思想是一致的：祷告是为了在不结果子的敌人的领土内扩展神的国。

祷告为什么失灵

导致祷告在信徒手中失常的首要原因恐怕是因为我们把战时的步话机当作普通的家用对讲机来用了。只有当你认识到生活是一场争战的时候，你才能认识到祷告的真正用途。祷告是为了完成战争的宣教使命。这好像是战地的指挥官（耶稣）唤来部队，布置给他们一个

至关重要的使命（去结果子），并发给他们每人一台步话机。每台步话机的频率都和总司令那里的频率保持一致，然后指挥官要说：“同志们，总司令给你们下达了一项任务，他要你们务必完成。为达到这一目的，他命令我发给你们每人一台专用步话机以便同他保持联系。如果你们致力于这项使命并为他取得胜利，他会随时通过步话机与你保持紧密联系，并会给你们提供战术方面的建议。在必要的时候，他还会给你们派去空中援助。”

但是数以百万的基督徒都做了些什么呢？我们已不再相信我们正处于争战当中。我们没有紧迫感、不再留心注意、丧失了警惕性、没有战略计划。我们还在享受随手得来的平安和繁荣。我们又拿步话机做了什么呢？我们只是草草地把它装配在家里、小屋中、船上、汽车上。我们并没有用它唤来火力同致命的敌人争战，而是用它给自己的小屋带来更多的舒适生活。

在《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四节至三十六节中，耶稣警告他的门徒们说，经受巨大苦难和强烈反对的时代将会到来。然后，他说：“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换句话说，如果我们跟从耶稣，便会与邪恶发生剧烈的冲突。这就意味着争战。罪恶就会把我们重重包围，向我们发动进攻并威胁要毁坏我们的信心。但神给我们提供了步话机。如果我们睡着了，步话机不会对我们有任何用处。但倘若我们向耶稣要求的一样保持警醒，在冲突中请求帮助，援助就会到来，并且指挥官不会让他忠实的战士们在人子的面前失去胜利的冠冕。因此，我们一次又一次地看到同样一个真理：只有我们认识到生活是一场争战，我们才能知道祷告的真正目的。

为和平祷告是争战的一部分

但是《提摩太前书》二章一至四节好像与祷告是争战的形象有些冲突。保罗让我们为君王和一切在高位的人祷告，“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2节）。这听起来让人感觉到的家庭的温馨、百姓的朴实，以及无限的平安。

但继续读下去，便发现以这种方式祷告的原因极具战略意义。第三节至第四节说：“这（为和平祷告）是好的，在神我们救主面前可蒙悦纳。他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神愿拯救来自各个支派、说各种语言、每个民族和每个国家中的人。但是，当人们被卷入社会、政治和军事冲突时，这些冲突从宇宙的真正争战中吸引走了他们的注意力、时间、精力和创造力。

撒旦的目标是不要任何一个人得救，也不让任何一个人认识真理。它的一个主要战略就是在世界上引起战争，把我们的注意力从真正的争战中吸引开来，而这真正的争战是为了拯救丧失的人，并且帮助圣徒继续向前。正如保罗所说，撒旦也知道真正的争战不是血和肉的争战。因此，就它而言，它所发动的战争、冲突和革命越多，对它自己就越有利。

因此，在这里，保罗要人们为平安祷告，因为神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他不是把祷告描绘为某种没有危险但会为我们带来更多方便的民用通讯工具。保罗把祷告描绘为向指挥部求援的工具，为的是不让敌人用血与肉的战争与冲突把我们的火力吸引开来。

当前的迫切需要

所以，这一事实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神赐给我们祷告是因为耶稣给了我们宣教的使命。我们在这个世界上，需要抵御黑暗势力的力量，并且我们通过祷告可以同指挥部联系，以便

进一步推进我们的事业。若我们试图把祷告变为民用的通讯工具来给我们的生活提供舒适条件，此时，它就停止了工作。这时，我们的信心也开始动摇。我们中有许多人已经把祷告变成一件家用的工具，而不再让它发挥本来应有的作用，即为完成基督使命的战时步话机。

我们必须使自己和我们的人员养成一种战时的精神状态。否则，关于祷告的紧迫性、祷告时的警惕性、祷告时的警醒、祷告的恒切以及停止祷告的危险，圣经的教导对我们便失去了意义，也不会在我们心中产生共鸣。只有当我们感受到炸弹空袭所带来的绝望，或由于发现一个扩展福音事工的新策略而感到兴奋时，我们才会靠耶稣的灵进行祷告。

目前的迫切需要是让教会处于临战状态。宣教的领袖们都大声问：“教会的斗志都到哪里去了？愿意受苦、并雄心勃勃向前开进、决心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征服整个世界的强大军队到哪里去了？那种一心一意依靠神、愿意冒各种风险的精神到哪里去了？”答案是它们都被那种天下太平的心态吞没了。我们处在一个“第三种土壤的世纪”。在撒种的比喻中，耶稣说种子就是神的道。他播下关于国度大能的道。但我们没有拿起这道当作宝剑（或果子），我们这些人“听了道；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进来把道挤住了，就不能结实”。（可 4:18-19）

这就是保罗为什么说全部生活都是争战，每时每刻都是。我们甚至在从事教会的宣教事工之前，就必须与“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作斗争。我们必须为了珍视神的国高于一切“别样的私欲”而去斗争，这就是我们首先并且也是经常遇到的争战，这便是“信心的争战”。然后，当我们在这场战斗中积累了一些基本的经验以后，我们才能加入到另外一场战争中去——在各国各民中扩展神的国。

神会在战争中取得最后的胜利

为了自己事业的胜利，神要显示他的威力。他以一种绝对正确的方式去做这件事，结果胜利会给他带来荣耀。他在整个历史中的目的就是要高举和彰显他的荣耀，因他愿意看到从各族各民救赎出来的子民从他的荣耀中得到喜乐。神之所以参与这场战争，是为了让我们看到他最后的胜利。正如我们在第一章中看到的一样，神的主要目的是要荣耀自己并永远欣赏自己的完美。这就保证了他的事业必胜。为了彰显他的荣耀，他会运用自己至高的大能来完成他所指挥的宣教任务。

清教徒所存盼望的力量

对神的主权和他事业的必胜所存的这种信心，在神的子民的祷告生活和教会的宣教工作中至关重要。在宣教的历史中，这种信心已证明是一种强大的力量。英国新教的第一次宣教努力发源于清教徒所存盼望的那片土壤。清教徒指的是大约在 1560 年至 1660 年间英国以及后来的新英格兰教会中的一些牧师和教师，他们想要净化教会，并使她无论从教义还是从实践上来说，都与宗教改革时期的教导保持一致。

他们对神的主权有一种认识，这种认识在他们的心中产生了一种大无畏的盼望——神要征服整个世界并要获得最终的胜利。他们的心中有一种激情在荡漾，神的国度要扩展到整个世界。他们的心中的确相信耶稣的事业终究会胜利。“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 16:18）“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 24:14）“主啊！你所造的万民都要来敬拜你，他们也要荣耀你的名。”（诗

86:9)“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3)“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诗 2:8)“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華，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诗 22:27)“全地要敬拜你，歌颂你。”(诗 66:4)“万民都必归顺。”(创 49:10)

在将来的某一天，基督将会在世界各国征服每一颗心灵并要被世界上每个民族的人民所荣耀。清教徒们对这件事所存的莫大盼望引起了第一场在英语国家中新教组织展开的宣教努力。这件事发生在由威廉·凯里于 1793 年创立近代宣教运动开始前的一百五十年。

在 1627 至 1640 年间，一万五千人从英国迁移到美洲，他们中大多数为清教徒。这些人对基督在全世界掌权抱有极大的信心。实际上，马萨诸塞湾的拓荒者的徽记上印着一个北美印第安人的像，从这个人的口中发出这样一句话：“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这句话来源于《使徒行传》十六章九节。这件事向我们显示了清教徒通常把他们向美洲的迁移看成是神宣教战略的一部分，战略的目标是要在万国中扩展神的国度。

约翰·埃利奥特的祷告和痛苦

在那些于 1631 年满怀希望横跨大西洋的清教徒中，有一人叫约翰·埃利奥特 (John Eliot)，他当时年仅二十七岁，并在一年后成为马萨诸塞州洛克斯泊雷 (Roxbury) 一个新成立教会的牧师，这个地方离波士顿大约有一英里远。但是后来发生了一件事，使他不仅仅是一名牧师了。

据科顿·马瑟 (Cotton Mather) 说，在那一地区当时有二十个印第安人的部落。约翰·埃利奥特不能回避自己的神学道理在实际应用中蕴涵着这样的意义：如果绝对正确的圣经预言将来有一天所有民族的人都要向耶稣屈膝，如果基督掌握着主权，并能依靠祷告通过他的灵征服一切反对他未来统治的力量，那么一个人如果作为神的使者深入这些民族，他就极有可能成为神拣选的工具去打开瞎子的眼睛，并为神的国建立一个基地。

于是，当他刚过四十岁之时（不是二十岁！而是四十岁！），埃利奥特开始专心学习阿尔哥恩琴 (Algonquin) 印第安语。他破译了这种语言的词汇、语法和句法，最后终于把整本圣经和他珍贵的诸如理查德·巴克斯特 (Richard Baxter) 写的《对未归正者的呼召》(Call to the Unconverted) 等一些书翻译成这种语言。当他八十四岁之时，当地出现了相当数量的印第安人教会，其中一些教会的牧师为印第安人。埃利奥特曾经说过：“通过对基督的信心所经历的祷告和痛苦会成就一切事情。”

我讲述这一故事的目的是要强调一个人具备来自于圣经的坚定盼望何其重要，基于这种盼望，我们在向世界宣教的进程中祷告。神曾作出应许，并且他至高无上。“主啊！你所造的万民，都要来敬拜你；他们也要荣耀你的名。”(诗 86:9)

正是这种坚定的盼望牢牢地抓住了清教徒们的心，而最终导致了发起于 1793 年的近代宣教运动。威廉·凯里、大卫·布雷纳德、阿多奈拉姆·贾德森 (Adoniram Judson)、亚历山大·达夫 (Alexander Duff)、大卫·利文思顿 (David Livingston)、约翰·佩顿 (John Paton) 和其他的许多人都受到这种传统的熏陶，他们献身于争取那些未得之地的人民。近代的宣教运动并非起源于一个神学的真空，它植根于伟大的改革传统，这种传统把至高无上的神放在人生命的中心位置。在向世界宣教的战争中，神运用自己的力量，为了自己的荣耀而要获取最终的胜利。

宣教主要是神的工作

从圣经中再来看，这一点比起仅仅通过伟大的宣教士的信心去看要更为重要。新约清楚地告诉我们，神并没有把大使命交托在人不确定的心意中。“我要建造我的教会。”（太 16:18）向世界宣教主要是从死里复活的基督的工作。

“我另外有羊……我必须领他们来”

在《约翰福音》中，耶稣这样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约 10:16）这是《约翰福音》中关于宣教的伟大篇章。它充满了力量和盼望。它的意思是除了那些信主的人外，耶稣还拥有其他人。“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这是关于拣选的教导。神拣选了他的羊，而这些羊在被呼召前就已经属于他了。“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到我这里来的，我总不丢弃他。”（约 6:37，参见 6:44，45；8:47；10:26-27；17:6；18:37）主耶稣这些至高无上的“心意”确保他向世界宣教使命必然胜利。

总会有一些人坚持认为拣选的教义使得宣教没有必要。但是他们错了，拣选的教义不但没有使宣教失去意义，相反，它使宣教充满了希望。约翰·亚历山大（John Alexander）曾任全美大学团契（InterVarsity Christian Fellowship）的主席。他有一次在乌班那大会上（Urbana，美国伊利诺斯州城市，于1967年开始基督徒大会）传达了一条信息（这是他生命中一个决定性的事件），他说：“在我宣教事业的一开始，我说，如果神真的预先拣选，我就不能当一名宣教士。现在，与人坚硬的心肠斗争了二十多年后，我说如果我不先相信预先拣选的教义，我就不会成为一名宣教士。”相信基督在其他的民族和国家中一定还有“其他的羊”，这教义给了我们希望。

当耶稣说“我必须领他们来”，他并不是说他将不靠宣教士来成就这项事业。拯救来自于信心（约 1:12；3:16；6:35），信心来自于门徒的传道（约 17:20），这个事实就更加显明了这一点。就像神差遣他一样（约 20:21），耶稣派人去传讲神的道，并通过这些人把其他的羊也带到圈中。如同这句话在那日正确一样，这句话今天也同样正确：“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约 10:27）在福音书中，发出呼召的是基督。在向世界宣教的过程中，基督聚集他的羊群。这就是为什么那些羊一定会到来。

领受宣教的能力

当耶稣升天的时候，他告诉门徒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这就是他呼唤羊群时的权柄。

为了使人明白他的权柄和他的存在会使宣教取得成功，他告诉门徒在耶路撒冷等待，直到他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24:49）。他说那能力一旦通过圣灵到来，他们便能够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为耶稣作见证（徒 1:8）。当圣灵降临时，是主亲自实现建立教会的应许。于是，路加说“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 2:47）主行了这事，并且通过最终造就了一名历史上最伟大的宣教士（徒 26:16-18）、指引宣教士们的行程（徒 8:26，29；16:7，10）和赐给他们应说的话（可 13:11；徒 6:10），主继续这事。

“不是靠我自己，乃是靠在我里面的神的恩典”

保罗深深地意识到他宣教工作的成功是由于主的工作，而不是他自己的辛劳。他说：“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语行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罗 15:18-19）。在教会宣教的过程中，保罗的激情同往常一样，集中在基督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上。主在建立自己的教会。

保罗是怎样评价自己的辛苦呢？他说：“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并且他所赐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众使徒格外劳苦；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与我同在。”（林前 15:10）保罗确实做了工作，他也进行了争战并跑完了赛程。但是正如保罗在《腓立比书》二章十三节所说，他这样做是因为在神的旨意中，神是愿成就他美好旨意的。以耕作为比喻，保罗这样说：“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长。可见栽种的算不得什么，浇灌的也算不得什么；只在那叫他生长的神。”（林前 3:6-7）在高举神在教会宣教工作中至高无上的地位时，保罗不允许任何事情什么与神争夺这在教会宣教工作中，使徒们只尊崇神，这种心志驱使他们在宣教过程中强调神而不强调自己。例如，彼得在教导新生的教会时说，“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侍，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彼前 4:11；参来 13:20-21）赐力量的那位应得荣耀。因此彼得深知服侍需要靠神所赐的力量而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如果神不建造教会，他不会得到荣耀，所有的努力也会徒然，不管这种工作在世人看来是多么“成功”。

新约中对神主权所存的信心

使徒们深知在他们宣教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事情正是要实现新约的应许。“他叫我们能承当这新约的执事”（林后 3:6），而这些应许就是神要战胜人心的刚硬，并要使人们从里面更新。“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26-27）

因此，路加讲述基督教运动开展时，他反复地记录神在教会的成长过程中至高无上的创始权。当哥尼流和他的全家都归主后，这件事被记载为神的作为。“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了。”（徒 11:18）“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徒 15:14）当福音的种子在欧洲的腓立比这个城市的土壤上生根时，福音首先传给了吕底亚。这件事也是神所成就的：“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 16:14）

神通过这些方式，在教会宣教的过程中彰显自己的至尊。神并没有把自己的福音交给世人后就置之不理，命令他们自己进行争战。相反，神是主要的参战者。我们作战的方式也要荣耀神。

祷告证明了神在宣教过程中的至高无上

这就是神为什么命令我们把祷告放在教会宣教工作的关键位置。祷告的目的是为了向这

场战争的所有参与者表明胜利属于主。神设立了祷告这种方式，使我们得到恩典，使他得着荣耀。这一点可以从《诗篇》五十篇十五节中看得一清二楚，神说：“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查尔斯·司布真（Charles Spurgeon）把这一点表述得十分透彻：

神和祷告的圣徒们各有分工……首先，你的工作是“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其次，神的工作是“我必搭救你”。然后又轮到你：因为你将被搭救。最后又回到了神——“你也要荣耀我。”这里是一个协议，也就是神和你订约。你向他祷告，他便帮助你。他说：“你一定会得到搭救，但我一定要得到荣耀……”这里有一种激动人心的合作关系：我们得到了我们急需的，而神所得到的是本来应归于他名下的荣耀。

祷告把神放在一个全能恩主的位置上，把我们放在一个有着严重需求的受益者的位置上。因此，当教会的宣教工作通过祷告展开时，神的至尊得以彰显，基督大军的需求也得到了满足。

祷告是为了父神的荣耀

耶稣在离开门徒前也这样教导他们，他说：“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儿子得荣耀。”（约 14:13）换句话说，祷告的最终目的是要父得荣耀。祷告另一方面的目的来自于《约翰福音》十六章二十四节，耶稣说：“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祷告的目的就是叫我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祷告的这两个目标——神得荣耀和神的民得喜乐，统一存在于祷告这项行为中。

使徒们有一种极大的热心，他们要提升和赞扬神在所有宣教工作中的巨大影响，而这种热心是由耶稣赋予他们的。在《约翰福音》十五章五节中，耶稣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所以我们本身在宣教过程中没有任何作用。我们也许会有许多来自人的策略、计划和努力，但是为了基督的荣耀所作的贡献为零。根据《约翰福音》十五章五节，神不是让我们“不结果子”却要让我们“多结果子。”因此他向我们保证要为我们、通过我们做我们自己做不了的事。

那么，我们又如何去荣耀他呢？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章七节中给了我们答案：“你们若常在我里面，我的话也常在你们里面，凡你们所愿意的，祈求就给你们成就。”我们祷告，我们请求神通过耶稣为我们做我们自己做不了的事——结果子。然后第八节给出了结果：“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神是如何通过祷告被荣耀的呢？祷告是公开承认离开基督，我们就不能做任何事情。祷告帮助我们把自己的信心转移到对神的信心上来，因为我们相信他会提供我们所需的一切。祷告使我们谦卑，成为极度贫穷之人，而把神提高，

成为全能的供给者。

这就是为什么宣教事业需要祷告来推进。神的主要目标是荣耀神。通过宣教事业的成功，他将做到这一点，这种胜利表现为所有国家的人民都要敬拜他。通过参与战争并成为主要的参战者，他确保了战争的胜利。通过祷告，他使所有的参与者都知道他的加入。因为祷告向人们显明能力来自于主。教会在宣教的事业中为多少事情祷告，神就在宣教的争战中，在这些事情上显明他的加入。想一想早期教会在活跃的宣教生活中曾为多少事情祷告！神在供应这些需要的时候得到了多大的荣耀！

在各种需求中寻求神的帮助

他们向神呼求要在世上高举他的名：“所以，你们祷告要这样说：我们在天上的父：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太 6:9）

他们向神呼求在世上扩展神的国：“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 6:10）

他们向神呼求使福音广传并取得胜利：“弟兄们，我还有话说：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正如在你们中间一样。”（帖后 3:1）

他们向神呼求请求圣灵的充满：“你们虽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东西给儿女；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他的人吗？”（路 11:13，参弗 3:19）

他们向神呼求使神为他们伸冤：“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路 18:7）

他们向神呼求去拯救不信之人：“弟兄们，我心里所愿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罗 10:1）

他们向神呼求，教导他们使用宝剑：“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弗 6:17-18）

他们向神呼求赐给他们传讲福音的胆量：“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得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弗 6:18-19）

“他们恐吓我们，现在求主鉴察，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徒 4:29）

他们向神呼求要得到异象和奇迹：“现在求主……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来医治疾病，并且使神迹奇事因着你圣仆耶稣的名行出来。”（徒 4:30）

“以利亚与我们是一样性情的人，他恳切祷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个月不下在地上。他又祷告，天就降下雨来，地也生出土产。”（雅 5:17-18）

他们向神呼求要拯救受伤的战友们：“你们中间有病了的呢，他就该请教会的长老来；他们可以奉主的名用油抹他，为他祷告。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雅 5:14-15）

他们向神呼求治愈不信之人：“当时，部百流的父亲患热病和痢疾躺着。保罗进去，为他祷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徒 28:8）

他们向神呼求赶走魔鬼：“耶稣说：‘非用祷告，这一类的鬼总不能出来。’”（可 9:29）

他们向神呼求要得到奇妙的释放：“于是彼得被囚在监里；教会却为他切切地祷告神……想了一想，就往那称呼马可的约翰、他母亲马利亚家去，在那里有好些人聚集祷告。”（徒 12:5, 12）

“约在半夜，保罗和西拉祷告，唱诗赞美神，众囚犯也侧耳而听。忽然，地大震动，甚至监牢的地基都摇动了，监门立刻全开，众囚徒的锁链也都松开了。”（徒 16:25-26）

他们向神呼求要使死人从死里复活：“彼得叫她们都出去，就跪下祷告，转身对着死人说：‘大比大，起来！’她就睁开眼睛，见了彼得，便坐起来。”（徒 9:40）

他们向神呼求供给他的部队日常的需要：“我们日用的饮食，今日赐给我们。”（太 6:11）

他们向神呼求要得到作战的智慧：“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神，主就必赐给他。”（雅 1:5）

他们向神呼求要在哨兵岗位上设立领袖：“二人在各教会中选立了长老，又禁食祷告，就把他们交托所信的主。”（徒 14:23）

他们向神呼求给他们派来增援：“所以，你们当求庄稼的主打发工人出去收他的庄稼。”（太 9:38）

“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做我召他们所做的工。’于是禁食祷告，按手在他们头上，就打发他们出去了。”（徒 13:2-3）

他们向神呼求使其他的宣教士也获得成功：“弟兄们，我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又藉着圣灵的爱，劝你们与我一同竭力，为我祈求神，叫我脱离在犹太不顺从的人，也叫我为耶路撒冷所办的捐项可蒙圣徒悦纳。”（罗 15:30-31）

他们向神呼求使各阶层的信徒保持团结一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约 17:20-21）

他们向神呼求使他们在一起时能彼此鼓励：“我们昼夜切切地祈求，要见你们的面，补满你们信心的不足。”（帖前 3:10）

他们向神呼求给他们一颗参透万事的心：“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使你们能分别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腓 1:9-10）

他们向神呼求使他们明白他的旨意：“因此，我们自从听见的日子，也就为你们不住地祷告祈求，愿你们在一切属灵的智慧悟性上，满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

他们向神呼求使他们更好地认识他：“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西 1:10，参弗 1:17）

他们向神呼求赐给他们力量明白耶稣的爱：“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弗 3:14，18）

他们向神呼求为要更深地理解神许下的确切的盼望：“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神。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他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富的荣耀。”（弗 1:16，18）

他们向神呼求为要获得力量和耐性：“照他荣耀的权能，得以在各样的力上加力，好叫你们凡事欢欢喜喜地忍耐宽容。”（西 1:11，参弗 3:16）

他们向神呼求为要更深地感受到神在他们心中的力量：“就为你们不住地感谢神。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并知道他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 1:16，19）

他们向神呼求确保他们的信心不被毁坏：“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路 22:32）

“你们要时时警醒，常常祈求，使你们能逃避这一切要来的事，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路 21:36）

他们向神呼求想要得着更大的信心：“孩子的父亲立时喊着说：‘我信！但我信不足，求主帮助。’”（可 9:24，参弗 3:17）

他们向神呼求确保他们不会陷入试探：“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太 6:13）

“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太 26:41）

他们向神呼求确保他们有完全的决心：“因此，我们常为你们祷告，愿我们的神看你们配得过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就你们一切所羡慕的良善和一切因信心所做的工夫。”（帖后

1:11)

他们向神呼求使他们能做好工作：“好叫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悦，在一切善事上结果子，渐渐地多知道神。”（西 1:10）

他们向神呼求饶恕他们的罪：“免我们的债，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太 6:12）

他们向神求告保护他们脱离恶者：“不叫我们遇见试探；救我们脱离凶恶。”（太 6:13）

上述祷告显示了早期教会在宣教过程中始终把神放在至高无上的位置上，因此，神得了荣耀。教会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智慧、甚至是自己的信心。教会时刻依赖神，是神给了教会力量、智慧和信心。因此，神就得到了荣耀。

神最终的目标只有通过祷告才能实现

祷告至关重要的位置一再向我们证实了神伟大的目标：高举和彰显他的荣耀，使从各国各族中得救的民从他的荣耀中获得喜乐。神把这一点定为他誓言的基础：“遍地要被我的荣耀充满”（民 14:21），这如同神的存在一样确切。神宣教的目的必定会实现，这一点就象他的神性一样不容置疑。他通过创造来自各国、各族、各部落和各民的敬拜者来实现这一目的（启 5:9；7:9）。他也将通过人们的祷告参与到这项工作中去。

但宣教工作本身并不是祷告

因此，在神对世人所存的计划中，祷告的地位令人敬畏。这种地位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但与此同时，我们需要十分小心。就祷告与神的道之间的关系，以及祷告同传讲福音的关系而言，我感觉到存在着过分夸大祷告地位的危险。我对把祷告等同于宣教的说法感到不安。我确实相信只有宣讲福音才能被称为是宣教工作。我这样说并不是要降低祷告的地位，也不是要破坏祷告的紧要性。我这样说是出于对神的道极大的热心。祷告为我们挥舞武器——神的道，提供了所需的力量。而武器则是神的道，它使得各国各族的人都具有信心和顺服。

宣教在前线的工作是传讲神的道——福音。如果这种公开的行动被祷告所取代，我们就牺牲了神在教会宣教过程中至高无上的地位。耶稣说：“只等圣灵的真理来了，……他要荣耀我。”（约 16:13-14）这就是为什么在耶稣的福音被传讲的地方，圣灵为了拯救人而变得非常活跃，他的使命是要荣耀耶稣。若在一个地方，耶稣和他拯救的工作未被传讲，那里就没有真理供圣灵授权做工，也没有知识可以高举耶稣。在没有听过耶稣福音的地方，光祷告求神打开人的心灵，这一做法是徒然的。

“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又怎能求他呢？未曾

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可见，信道是从

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3-17）

神已经发出命令，指明信心来自于听道，因为信心是对耶稣作出的反应。如果要在教会的宣教工作中荣耀耶稣，耶稣的名字必须被人听到，耶稣必须被人认识。这件事只有神的道才能成就，任何祷告都不能取代。祷告只能促进这件事的完成。新约中提到的方法是：“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弗 6:17-18）“祷告完了，……他们就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道。”（徒 4:31）

祷告释放了福音的力量

但是，从某种意义上说，即便是通过祷告获得的来自圣灵的力量，也是神的道独特的力量。“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罗 1:16）也许我们应该说祷告是神释放福音能力的工具。因为神的道是圣灵进行重生工作的工具，这一点非常清楚：“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长存的道。”（彼前 1:23）“（神）用真道生了我们，叫我们在他所造的万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雅 1:18）

在耶稣关于向世界宣教的教导中，他赐给我们应许的中心是传讲神的道：“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 24:14）在撒种的比喻中，耶稣说“种子就是神的道”（路 8:11）。当他为门徒未来的宣教工作祷告时，他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约 17:20）当他复活以后，他继续高举神的话语：“主借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他的恩道。”（徒 14:3）

在《使徒行传》中，基督徒的活动不断扩展，路加反复地把运动的扩大描述为神道的兴旺。“神的道兴旺起来；在耶路撒冷门徒数目加增的甚多。”（徒 6:7）“神的道日见兴旺，越发广传。”（徒 12:24）“于是主的道传遍了那一带地方。”（徒 13:49）“主的道大大兴旺，而且得胜。”（徒 19:20）

这就是为什么我毫不怀疑地说广传福音才是“宣教工作”。这是神所赐的武器，要穿破黑暗的世界，并要从世界各地汇集光明的儿女（徒 26:16-18）。他对整个世界的救赎计划都取决于他的道的胜利。如果停止了宣讲福音，神的计划就不会实现。

神的话语不会落空

但这样的事是决不会发生的：

“雨雪从天而降，并不返回，却滋润地土，使地上发芽结实，使撒种的有种，使要吃的有粮。我口所出的话也必如此，决不徒然返回，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在我发他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赛 55:10 - 11）

神有主权。的确，他使自己所有计划的实现都有赖于成功地传扬福音。而福音又由一群有罪并软弱的人去传扬。尽管如此，他的计划不会落空。这正是新约誓言的精华：“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结 36:27）“耶和华你神必将你心里和你后裔心里的污秽除掉，好叫你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申 30:6）神在教会

中做工“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3)可能整整一代人都不顺服神,但没人能丝毫破坏神的计划。约伯很久以前就认识到了这一点:“我知道你万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拦阻。”(伯 42:1)无论何时,只要神愿意,他的话语将站立,没有人能阻止他。

胜利甚至来自于坟墓里

耶稣经常看似像一个失败者,受难日那天便是如此。他允许自己被人挂上牌子、被人折磨、被人嘲弄、被人推搡最后被人钉死。但实际上他控制着这一切,“没有人夺我的命去”。

(约 10:18)耶稣永远会控制着全局。中国的大门曾紧紧关闭四十年,拒绝外国宣教士进入,这并不意味着耶稣不小心滑了一下,掉进了坟墓。相反,他走进中国。当宣教的大门在中国紧紧关闭以后,他从坟墓内部拯救了五千万中国人,而丝毫没有外国传教士插手。时机成熟,他移去石头,我们便看到他所做的一切。

看起来耶稣为义被埋葬,实际上他在黑暗中做着令人敬畏的事情。“神的国,如同人把种撒在地上,黑夜睡觉,白日起来,这种就发芽渐长,那人却不晓得如何这样。”(可 4:26-27)世人认为耶稣彻底完了,不存在了。他们认为他的道被埋葬、他的计划失败了。

但耶稣在黑暗中仍然做工:“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他允许自己被埋葬,又在他预定的时间和地点带着力量从坟墓中出来。出来时,他手中满是在黑暗中结的果子。“(神)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 2:24)耶稣“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进行着他必胜的宣教计划。

在几乎两千年内,世人竭尽全力拘禁他。他们无法埋葬他,他们无法拘禁他,他们无法使他保持沉默,他们也无法限制他。耶稣活着,来去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天上的一切权柄”都是他的。所有的一切都是藉他并且是为他而造。他完完全全地在一切权柄之上,(西 1:16-17)他靠自己道的力量统治着整个世界。(来 1:3)传讲他的道正是宣教工作的本身,而这项工作不会失败。

在神的旨意中,祷告所处的位置令人敬畏

现在,我们可以再一次地说在实现神的旨意中,祷告的地位令人敬畏。我们这样说虽令人吃惊,但是满有把握。而神的旨意就是要使全地充满他的光辉。神不仅仅使这一目的实现取决于神道的传播,他还使神道的传播成功与否有赖于祷告。宣讲福音若不强大有力,神被荣耀的目标就不会实现。而如果没有神的儿女们有影响力、热切和充满信心的祷告,福音就不会在万民中广传。这就是在神对世人的计划中,祷告所处的令人敬畏的位置。没有祷告,这一计划就不能实现。

保罗一再请求别人为支持神的道而祷告,原因就在于此。“请你们为我们祷告,好叫主的道理快快行开,得着荣耀。”(帖后 3:1)“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得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弗 6:19)“也要为我们祷告,求神给我们开传道的门。”(西 4:3)“他将来还要救我们(仍在全世界宣讲福音),你们以祈祷帮助我们。”(林后 1:10-11,参腓 1:19)

在世界这个战场上为神的道做工时,祷告是教会的步话机。它不是一个家用的通讯设备,给圣徒们提供世俗的舒适生活。在那些擅离职守士兵的手中,它就会失灵。它是为那些积极应战的战士们准备的,在这些人手中,祷告在争取拯救整个世界的过程中,证明了神的至高无上。当宣教工作通过祷告向前推进时,它彰显了神的力量。而当它靠人的计划推进时,显

耀的却是人。

在我们的时代回归祷告

在二十世纪末，回归到祷告中去是神的一项重要工作。这样，教会的复兴和大使命的完成便充满了希望。回顾神在过去的岁月中如何唤醒和回应祷告，更应使我们充满信心，神未来大能的工作在不久的将来便会完成。一百年前，A.T. 彼尔森（A. T. Pierson）通过强调祷告同神的至高无上的关系阐述了这一点，而这也正是我要说的。他说：任何一个新的五旬节都有一个祷告祈求阶段做准备……神迫使他的圣徒们在他施恩的宝座上寻求他。这样任何一个新的进展显然都应归功于神的工作，就是不信的人都可能被迫承认：“这的确是神的工作！”

离我们更近一些，在本世纪，有许多的运动促进了今天宣教工作的巨大突破。我们中成千上万的人都被吉姆·艾略特（Jim Elliot）的宣教信条所打动：“一个人若获得他不能失去的东西，而放弃他不能留下的东西，这人就不是一个傻瓜。”但是我们中很少有人知道当时的祷告氛围，正是在这种气氛中产生了四十和五十年代宣教的激情。世界福音团契（the World Evangelical Fellowship）的主任大卫·霍华德（David Howard）当时正是处于那种氛围。关于神在当时学生们的祷告中是如何荣耀自己，他只讲了下面的一部分：

我至今仍保留着一张褪了色的“决志向世界传福音”卡片，上面的日期为 1946 年，还有我的签名。很遗憾我没有记下确切的日期，但很可能在多伦多大学举行的第一届学生宣教大会结束以后。

卡片本来是绿色的，依稀可以从上面一个绿色的圈内辨认出。这里原来有一个图钉，直到大学毕业，我都用图钉把这张卡片钉在课桌上。我每天用它来提醒自己我祷告，为我向神许下的诺言祷告。除非他清楚地对我有其他指示，否则我将致力于海外事工。后来我在拉丁美洲饱含激情地为神工作了十五年，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恒切地祷告——而祷告大都是由这张小小的卡片所激发。

多伦多大会结束后，学生们回到各自的学校，并开始定期会面为宣教工作祷告。在大学里我最亲近的朋友是吉姆·艾略特。吉姆大学毕业后没几年就去世了，而他短暂的生命历程，在我的一生中，以及成百上千其他人的生活中，留下了永恒的印迹。多伦多大会过后十年的那个星期，

在厄瓜多尔的库拉雷河 (Curaray River) 上，吉姆和他的四名同伴被奥加 (Auca) 印第安人刺死。他的死使成千上万的人听到了福音，尽管我们当时在大学里并不知道这一点。吉姆鼓励我们一伙人每天早晨六点半十分以宣教团的名义一同为我们自己也为我们的同学祷告，这成了我大学生活中固定的一项内容。

吉姆还组织了一个全天的连续祷告小组，他让学生们报名，保证每人每天花十五分钟轮流为校园里宣教工作和为召集宣教士祷告。每天的二十四小时都排满祷告。于是，在惠顿学院 (Wheaton College)，无论是在白天还是黑夜，每时每刻至少有一名学生在跪着为宣教工作祷告。

阿特·威恩斯 (Art Wiens) 是一名退伍军人，他曾经在意大利服役，回国后准备当一名宣教士。他决心每天按顺序挑选学院的十名学生并为他们祷告，通过这一计划，他系统地为全校所有的学生祷告。在他大学的生活中，他一直坚持这样做。

我直到 1974 年才又见到了阿特·威恩斯，当时我们都出席在瑞士洛桑举行的世界福音宣教大会 (the Lausanne Congress on World Evangelization)。当我们回忆起团契和旧日的生活时，他说：“大卫，你是否还记得我们在惠顿参加的那些祷告会？”我当然还记得，”我回答说。

阿特接着说：“大卫，你知道吗？我目前还在为我们当时的五百名同学祷告，他们现在都在宣教的前线。”你怎么知道有那么多人海外工作？”我问道。“我和学校的校友会保持联系，通过他们知道谁在海外做宣教工作。我现在仍在为他们祷告。”

我感到十分惊讶。于是，便问阿特可否让我看一看他的祷告名单。

第二天他拿给我一个从大学时就开始用的笔记本，笔记本已经非常破旧，上面记满了我们的同学和校友的名字。

当时，我第一次读到影响力如此之大的祷告，第一次了解到通过那些被圣灵充满、饱含激情的宣教士的生活，并了解到这些祷告为基督的荣耀所结出的果实，我本人有一种强烈的愿望，要把手放在犁上永远不撒开。我渴望象乔治·慕勒一样在祷告和宣教上恒切。乔治·慕勒（George Muller）在他的传记中写道：

1864年，我现在正在等待神给我一些祝福。这些祝福我已经寻求了十九年零六个月，没有一天间断过。然而，神仍然没有完全回应我为某些人悔改归主的祷告。同时，我已经得到了成千上万对祷告的回应。我为其他的一些人归主每天不停地祷告，有的十年，有的六七年，有的三四年，有的两年，还有的十八个月，神都回应了这些祷告。而单单是为这些人（我为他们已经祷告了十九年零六个月）的祷告，神一直没有回应……然而我仍在每天不住地祷告，期待着神的答复……鼓起勇气，信主的读者们，只要你相信你所求的是为了神的荣耀，就要恒切地致力于祷告。

耶稣呼召我们要全身心地祷告：“常常祷告，不可灰心。”（路 18:1）通过祷告，天父就会得荣耀（约 14:13）。神在教会宣教工作中的至高无上通过恒切的祷告得以证实并受到重视。我相信耶稣对处于二十世纪末的教会要说的话是一个问题：

“神的选民，昼夜呼吁他，他纵然为他们忍了多时，岂不终久给他们伸冤吗？我告诉你们，要快地给他们伸冤了。”（路 18:7-8）

你是否向神呼求过：“主啊，你还要等多长时间，才会在地球上为你的事业伸冤呢？你还要等多长时间，才会冲破天庭，并带着能力下到地上的教会中来呢？你还要等多久，才会在世上的各族各民中取得胜利呢？”

这些问题的答案难道不显而易见吗？“当我的选民昼夜呼吁我，我将为他们伸冤，我的事业也将在各族各民中繁荣。”神最后要得胜。他将通过耶稣基督的福音取得胜利。福音将会通过恒切的祷告传播开来并最后得胜——使神在一切事情上都通过耶稣基督得荣耀。

第三章 传道中的患难彰显神的至高无上

衡量一件隐藏的财宝的价值，要看我们愿意变卖掉自己已有的多少财产来换取它。如果我们拿出自己的所有财产来换取这件宝贝，那它就是价值连城。如果不是这样，则说明我们现在所拥有的反而更加值钱。“天国好像宝贝藏在地里，人遇见了就把它藏起来，欢欢喜喜的去变卖一切所有的，买这块地。”（太 13:44）他甘心放弃的如此之多，而内心的喜乐却如此之大，这一切都说明在他眼中，神的宝贝是何等值钱。为了神的国度，欣然接受损失并忍受痛苦。比起所有的敬拜和祷告，这更能清晰地彰显神在我们心目中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

一些宣教士欣然放弃他们一切所有。对于我们很多人，这些人的故事使得神在我们心中更真实更可贵，原因也就在于此。两个世纪以来，亨利·马丁(Henry Martyn)的故事就是这样影响了一代又一代的人。

亨利·马丁顺服于神

亨利 1781 年 2 月 18 日出生于英国一个富裕的家庭。父亲早年送他就读于一所很好的中学（当时被称为文法学校），后于 1797 年入剑桥大学深造，当时年仅 16 岁。四年后，他数学荣获最优等的成绩，一年后又在拉丁语作文比赛中摘取桂冠。

亨利在青年时期背弃了神。然而，当学术上硕果累累之时，亨利却对自己的梦想渐渐感到失望。“我实现了自己最高的目标，结果却发现自己抓住的仅仅是个影子罢了。”这个世界的宝贝在他的手掌中化为乌有。父亲的与世长辞，姐姐为他恒切祷告，一位圣洁的牧师对他悉心教导，加之他又阅读大卫·布雷纳德的日记。这一切最终使亨利双膝跪倒，顺服在神的面前。1802 年，他决定放弃优越舒适的生活和学术荣誉，成为一名宣教士。神的国度在他生命中的价值，第一次得以彰显。

亨利 1805 年 7 月 17 日离开英国赴印度传道。在此之前，他一直是查理斯·西梅翁(Charles Simeon)的助手。西梅翁是位杰出的新教牧师，在剑桥三一教堂服侍神。亨利此行是作为东印度公司的随队牧师前往印度传道。1806 年 5 月 16 日，他在加尔各答登岸。当天就结识了威廉·凯里。

马丁属于新教圣公会，而凯里则属于浸理会。两派之间在祈祷文的使用上有一些矛盾。但是，凯里当年这样写道：“最近来了一位年轻的传道人，姓马丁。他身上具有一名真正的传道人所应具有灵性……我们如同朋友一样，一起亲切交通神的话语，一起去教堂。”

在履行随队牧师的职责之余，马丁的另外一项工作就是翻译。到 1808 年 3 月为止，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他把部分《常用祷告书》(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一本关于圣经比喻的注释丛书，以及整个新约翻译成兴都斯坦语。

接着他受命校对新约的波斯语译本。对这一译本的反应没有兴都斯坦语译本好。并且在此期间，马丁的身体状况开始恶化。于是他决定回英国休养一段时日，并且从陆地取道波斯，以便在旅行中修改波斯译文。

然而，途中马丁的健康状况一再恶化，结果不得不停止前进。1812 年 10 月 16 日，在土耳其人地两疏的托卡塔(Tocat)去世，年仅 31 岁。

马丁深埋内心的痛苦

从马丁的这个生平简介中，你根本看不到他内心的争战和灵命的磕绊，而正是这些争战和磕绊使得他的成功在我们这些实实在在的人的眼里显得有血有肉，又使得我们受益非浅。我认为，在传道事业中，大卫·布雷纳德的《生活与日记》（Life and Journal）以及亨利·马丁的《日记与书信》（Journal and Letters）具有如此惊人的影响力和凝聚力，是由于他们笔下宣教士的生活不总是平静如水，而是一场在灵魂中不停进行着的争战。这些争战和痛苦愈发使我们感受到神在他们生命中至高无上的地位。

让我们来倾听一下马丁在前往印度的船上发出的心声：

我发现了解神的旨意非常困难。比起两年前，我现在受世俗诱惑的试炼更大……晕船、船上的味道使我非常难受。我必须放弃英国舒适的生活，再也无法和那些圣者交通，只身前往一个陌生的国度，这几个月来，需要忍受病痛的煎熬，还要和这些不敬虔之人打交道。一想到这些，我心头就沉甸甸的。我的心几乎都要碎了。

此外，还有一个爱情故事。马丁当时正和莉迪亚·格伦费尔（Lydia Grenfell）相恋。他觉得如果没有先只身前往印度，并且试验一下自己如何独自一人依靠神，就不应该带莉迪亚和自己一同去印度。但是，他抵达印度两个月后，也就是在1806年7月30日，便写信给莉迪亚，向她求婚，并且请求她也动身来印度。

他一直等了15个月（！）才得到答复。他在1807年10月24日的日记中这样写道：

令人伤心的一天；终于收到了莉迪亚的回信。她拒绝来印度，因为她母亲不同意。一开始，伤心和失望使我的神志一片混乱；渐渐的，我平静下来，眼睛亮了，大脑也恢复了理智。我的确应该同意她的意见，如果她不顺从自己的母亲，我们也不会给神带来荣耀，也不会得到神所赐的福分。

当天，他提笔在回信中这样写道：

尽管由于伤心和失望我的心都碎了，我给你写信并不是要责备你。你行为端正，任何人都不会责备你……哎！我这颗充满反叛的心，它的

躁动不安令我恼怒！我以前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在遵行神旨意的功课上

原来进步如此微乎其微。

接下来整整五年，马丁一直希望事情会有所转机。印度和英国相隔几千里，两人之间书信一直往来不断。目前发现的最后一封信是亨利去世前两个月（1812年8月28日）写的，像以往的信件一样，亨利称呼莉迪亚“我最亲爱的莉迪亚”。信的结尾这样写道：

很快，我们就不再需要笔和墨水了，我相信我们很快就能够见面。

向所有的圣徒转达我的爱。

相信我永远属于你，

最忠心最思念你的，

H·马丁

亨利再也没有在这个世界上见到莉迪亚。然而，他最害怕的并非是死亡，他最向往的也不是与莉迪亚会面。他的热情在于使得人们认识到神的至高无上。在生命的弥留之际，他写道：“对我来说无论是生还是死，都愿我能给基督增添颂赞！如果他还有工作需要我做，我就不会死去。”基督在马丁身上所作的工成了。他出色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他所失去的东西，以及他所经历痛苦，恰恰使得神的至高无上在任何时候都得到有力的彰显。

“他命令他过来并且去死”

经受一些苦难是对每个信徒的呼召，但是对于那些受神呼召把福音传给未得之民的人来说，受苦尤其是他们的呼召。潘霍华（Dietrich Bonhoeffer）的名言完全符合圣经的教导：“十字架并不是本来虔诚和幸福的生活的可怕的结局，而是在我们与基督交往一开始就与我们相遇。当基督呼召一个人的时候，他命令他过来并且去死。”这句话简直是对《马可福音》八章三十四节的一个解释：“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背起十字架跟从主，就意味着在基督去加略山的路上和他走在一起，下定决心与他一同受苦、一同去死。十字架并不是要背负的重担，而是给人带来痛苦和夺走人生命的刑具。这就像对你说“搬上电椅跟我去执行室”，或者“拿上刀跟我去断头台”，或者“拿起这根绳子去绞刑架前”一样。

把背负十字架通俗化，理解为忍受日常生活的困扰，身体有病、配偶任性，就失去了基督呼召的要旨。他呼唤每一个信徒“撇下一切所有的”，并且“爱我胜过爱……自己的性

命”。（路 14:33，26）无论在这个世界上失去什么，都要满心喜乐地走顺服的道路。跟从耶稣意味着，无论哪里，出于顺服的需要，我们都承受别人对我们的背弃、排斥、鞭打、嘲笑、被钉十字架致死。耶稣向我们保证，如果我们在今生的每一个受难日都能够背起十字

架跟随他向各各他走去，那我们在将来也会在最后的一个复活节同他一起升入天堂。“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 8:35）。“在这世上恨恶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约 12:25）

我们需要殉道的样吗？

在 1989 年于马尼拉召开的第二次全球洛桑福音会议上，乔治·奥蒂斯（George Otis）关于呼唤殉道的一席话，既令人吃惊又让人警醒。他问：“我们在穆斯林国家的宣教工作没有能够繁荣，失败的原因是否由于我们缺少殉道者？一个隐蔽的教会是否能够茁壮成长？一个新生的教会是否需要殉道典范？”今天，在世界上的很多地方，感受耶稣的话语时感受到的是这些话语极大的震撼力：选择耶稣就是选择死亡，或者极有可能是选择死亡。大卫·巴雷（David Barrett）估计 1993 年全世界有大约 15 万基督徒殉道，并且估计到了 2000 年这个数目会增加至 20 万。

“我与基督一同钉死”

背起十字架其中包含一个属灵的转变。我们的“老我”或说“肉体”与耶稣一同死亡，一个“新人”形成，这一点没有错。这也就是使徒保罗对耶稣让他背起十字架的呼召所作出的一种回应。“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加 5:24）“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 2:20）“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罗 6:6）“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 3:2-3）

然而，这种属灵死亡的意义，并不在于它能够代替耶稣所教导的实在的受难与死亡，而是有可能把后者付诸实践。说得准确一些，就是由于我们从前那个自私、世俗、缺乏爱心、可怕骄傲的老我随着耶稣一同死去，一个信靠神、有爱心、敬畏神、有盼望的新人应运而生。换句话说，正是由于这种内心的死亡和重生，我们得以毫无顾虑却满怀盼望地去承担风险、忍受痛苦、甚至面对死亡。

“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

我们不应该在受苦这一呼召上打折扣。我们也不应该由于现在的生活如此平静，而把新约中关于苦难和逼迫的教导世俗化。也许我们没有按照神的旨意，选择过这种彻底的爱的生活。也许很快苦难就会降临到我们身上。但是，如果我们用自己舒适的生活来衡量自己心目中的圣经关于受苦的定义，这是不合适的。

耶稣来到这世上，就是要舍命作多人的赎价。（可 10:45）他受苦是神的旨意，是必须的：“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可 8:31，参路 17:25）因为受苦是他的使命，因此也就成了跟从他的人的使命。在圣经中有这样的预表：“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耶稣又把这一点明确化，他这样说：“你们要记念我从前对你们所说的话，‘仆人不能大于主

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约 15:20）“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别西卜是鬼王的名），何况他的家人呢？”（太 10:25）

他为我们受苦是否意味着我们就可以免受苦难？

耶稣为赎我们的罪，替我们而死，对于这一点，很容易引起误解。有人肤浅地认为既然耶稣已经为我而死，那我就不用为别人去死。既然他为我受苦，那我就没有必要为别人受苦。换句话说，如果他的死的确是为了代替我，那我难道不应该逃避他为我所承受的死吗？如果他的死代替了我的死，他的死如何能成为要我献出生命的呼召呢？

答案在于，耶稣为我们而死，这样我们就没有必要为罪而死，并不表明我们就不需要为别人而死。耶稣承担了我们犯罪所应承担的惩罚，因此我们受苦难或遇死亡就不再是从神而来的惩罚。同耶稣一起受苦的呼召，并不是要我们像他承担我们的罪一样承担自己的罪，而是要象他爱我们一样来爱别人。由于我自私的罪，耶稣为我而死，并不是要帮助我逃避由于爱别人而需要受的苦难，恰恰相反，他死的目的是要使得我能够为爱而忍受痛苦。因为他卸掉了我的负罪感，也担当了我身上应受的惩罚，使得我和神和好，称他为天父，我再没有必要紧紧抓住世上的东西才能得以满足。为了使得神至高无上的价值为世人所知，我可以自由地放弃这一切。

耶稣的死：替代与榜样

彼得向我们表明，耶稣的死作为要领受的代赎和要模仿的榜样之间的联系。对那些有可能受到不信主的主人虐待的奴隶中的基督徒，彼得这样说：

“你们若因犯罪受责打，能忍耐，有什么可夸的呢？但你们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这在神看是可喜爱的。你们蒙召原是为为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彼前 2:20-21）

请注意“为你”这不起眼的两个字举足轻重的地位。耶稣“为你”而受苦。他代我们赎罪，替我们做了我们自己做不了的事。“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彼前 2:24），这是一件除了人子，别人无法为我们做的工作（罗 8:3）。这件工作，既不能重演，别人也无法模仿，历史上只有这一次。然而这一次就够了。“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来 9:26）这是我们一切希望、喜乐、自由、和爱的根基。我们的过犯得以赦免，我们有了永生（弗 1:7；约 3:16）。神帮助我们，什么也无法使我们与他隔绝（罗 8:31；35-39）。

因此，当彼得说“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他的脚踪行”的时候，他的意思并不是说你受到呼召，需要为罪而舍命。他的意思是你受到呼召，需要像耶稣一样去爱别人，像他一样愿意为行正确的事而受苦。我们所要学习的榜样并不是赎罪，而是爱人和受苦。这二者

的关系极其重要。耶稣为我们赎罪而死是我们效法他的基础，反之则不然。我们并不是通过像耶稣一样受苦才获得神的饶恕。因为我们的罪被赦免了，所以我们得以像耶稣一样爱人。因为他为我们而受苦，所以我们便能够效法他受苦。

实际上彼得说“你们蒙召原是为（受苦）”。这是我们的责任。不要错误地说：“哦，这是说给主人残酷的奴隶们听的，对我们不实用。”这样说就错了，因为《彼得前书》三章八节至九节与二章二十至二十一节所讲的道理相同，却是说给所有信徒听的：“总而言之，……不以恶报恶，以辱骂还辱骂，倒要祝福；因你们是为此蒙召，好叫你们承受福气。”这并不仅是对奴隶们的呼召，这是对所有基督徒的呼召。耶稣的生活、受难、钉死的情形便把一个呼召加在我们身上，需要我们通过效法他的样子去生活，在我们的生命中彰显他大爱的至高无上。

因此，彼得接着描述耶稣如何面对不公正的待遇。对我们的呼召就是像他一样行事：“他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他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托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2-23）

以这种“心志”武装自己

为了把这一呼召讲得更为清晰，彼得后来又说：“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彼前 4:1）与耶稣一同受苦的呼召，是要使我们对受苦具有某种思想态度，就是说，受苦是正常的，在爱人和传扬福音的道路上经常需要受苦。因此彼得说：“亲爱的弟兄啊，有火炼的试验临到你们，不要以为奇怪（似乎是遭遇非常的事）。”（彼前 4:12）与耶稣一同受苦并不奇怪，这是你的呼召，你的使命。

这是“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彼前 5:9）我们需要把这一“心志”像盔甲一样披在身上，来武装自己，否则我们在苦难面前就会不堪一击，认为受苦是一件奇怪的事。

现在就为受苦做好准备

在 1948 至 1964 年期间，理查德·武姆布兰德（Richard Wurmbrand）在他的祖国，罗马尼亚忍受了长达十四年的监禁和折磨。当时，政府想方设法要控制教会为他们服务，武姆布兰德当时领导了一个地下教会。他同彼得一样，强调要在思想上准备好受苦：

对于这些折磨，我们能做什么？我们能忍受得了吗？如果我忍受不了这些折磨，我就会把五、六十个我认识的人也送进监狱，这恰是当局那些人所盼望的。他们希望我背叛周围的弟兄姊妹。这就需要为受苦作准备，而且必须现在开始。当你身陷囹圄之时，再作准备就太难了。

我还记得离开罗马尼亚前最后一次坚信礼课。星期天上午，我带着十几个孩子，没有去教堂，而是去了动物园。站在狮笼前，我对他们说：“你们信主的先辈们为了他们的信念被抛在这样的野兽面前。记住，你们也会受苦，你们倒是不会被抛在狮子前，但是你们得对付比狮子还残暴的人。现在就在这里想一想，是否愿意对耶稣忠诚。”当他们回答“愿意”的时候，眼睛里满含泪水。

趁着没有入狱，我们现在就必须作好准备。在监狱里什么都没有了，你的衣服被剥光，

有人给你一套囚服。再没有漂亮的家具，华丽的地毯，美丽的窗帘。身边也再没有妻子和孩子的陪伴。你不再拥有自己的书房，也见不到一朵鲜花。生活中令人愉悦的任何东西都不复存在。在那些没有放弃生活中享受的人当中，没有一个人能忍受这种苦难。

保罗努力为通过他信主的那些人受苦作好受苦的准备。像彼得一样，他用这种“心志”来武装他们——受苦是对我们的呼召。他对帖撒罗尼迦的初信徒说“打发……提摩太前去，坚固你们，并在你们所信的道上劝慰你们，免得有人被诸般受苦摇动；因为你们自己知道我们受苦原是命定的”（帖前 3:2-3）。从字面上理解，第三节的意思是“任命我们就是为此”，换句话说，这就是我们的呼召。

与此相似，保罗在他第一次宣教的返回途中，在一些新生的教会停留，并且用这种“心志”来鼓励他们。“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对于新的信徒来说，用这种“心志作为武器”非常重要：这条通往天国的路犹如通往加略山的路，路上有许多苦难等着你。根据神的旨意，这是必要的，“我们（必须）进入”这条路，这是我们的呼召。“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后 3:12）

“让我们与他一同走出营地”

与彼得所用的方式相同，《希伯来书》的作者把耶稣代罪的工作和受苦的榜样联系在一起。他仅仅使用了更加生动的措辞罢了。

“所以耶稣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也就在城门外受苦。这样，我们也当出到营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乃是寻求那将来的城。”（来 13:12-14）

耶稣受苦的第一种方式是我们所不能行的——“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圣，”从其效果来说，人子的死独一无二。但是注意一下“这样”这个词。因为耶稣以这种方式为我们而死，这样，让我们同他一起走出营外，忍受他所受的凌辱。而并不是说，既然他为我们受苦，这样，我们就可以过舒适的生活，免受苦难、凌辱、危险。事实恰恰相反。耶稣所受的苦难，正是我们同他一起忍受同样的凌辱的基础。

走出营外，意味着跨越安全和舒适的界线。首先这是宣教的功课。在营外是另外一群羊。在营外是没有听到过福音的国家。营外是不属于这群之中的“其他的羊”。营外是未得之人，营外是一些地方和民族。把福音传给他们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需要作出很大的牺牲。但是我们受呼召为的就是这一使命——“让我们去承担他所受的凌辱”。这是我们的职责。

在苏丹承受他所受的凌辱

这种凌辱轻则包括放逐，重则折磨直至死亡。无论轻重，在这个世界上，每天肯定都在发生。而我们只听到很少一部分的“他所受的凌辱”。例如，《宣教前沿》(Mission Frontier) 在 1988 年有这样一则报道：

1983 年，苏丹宣布成为伊斯兰共和国。当时每个公民都被迫遵守《伊斯兰教教法》。从此以后，几十名基督教牧师被杀害，数不清的教堂被焚烧……

根据喀土穆大学 (Khartoum University) 的乌沙里·艾哈迈德·马哈茂德博士 (Dr. Ushari Ahmad Mahmud) 和苏来曼·阿里·巴尔多博士 (Dr. Suleyman Ali Baldo) (二人均为穆斯林) 一份长达 33 页的报告，去年 (1987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在苏丹西部一个名为迪恩 (Diein) 的镇子上，有一千多名丁卡 (Dinkas) 族人，包括男子、妇女、儿童，被杀害或被烧死。

当天晚上 25 名丁卡族的基督徒正在举行祷告会，结果一群瑞莱该特 (Rizeigat) 穆斯林暴徒闯入，挥舞着棍棒、长矛、斧头、和苏联制造的手枪把他们从聚会地点驱赶出来，大屠杀开始了。当天晚上，就有五至七名丁卡族基督徒被杀，几十所房屋被烧。

第二天早上，很多丁卡族人被装进货车车厢，要从出事的镇子安全疏散，此时，几百名带有武器的瑞莱该特族人聚集在火车站，开始攻击手无寸铁的丁卡族人。熊熊燃烧的被子被抛在缩成一堆的丁卡族人身上。其他人或遭枪杀，或被致残，或被用棍棒活活打死。天黑时，死亡的丁卡族人多达一千多名。

这的确令人发指，同样令人吃惊的是，彼得说当这些苦难临到我们的时候，我们不要惊慌，以为发生了什么奇怪的事情。我们目前的生活相对比较舒适，这样的想法对我们来说有点不可思议。但是我认为神正是呼召我们，要我们用这一心志来武装自己：耶稣在城门外不

公正地受到残酷的凌辱。他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效法的榜样，我们应该跟着他的脚步走。

我们可以在死囚牢里过夜吗？

对于一个信徒如何遵守《希伯来书》十三章十三节的经文——“出到营外”，忍受他所忍受的苦难，查尔斯·卫斯理（Charles Wesley）给我们讲了一个很好的例子。1738年7月18日，归主两个月后，他做了一件惊人的事。他和一个名叫“布雷（Bray）”的朋友一起，整整一个星期在新门（Newgate）监狱给犯人们作见证。他把这位朋友称为“一名既穷又没有文化的技工”。其中一个犯人是“一个黑奴，抢了自己的主人”。这个黑奴当时正发着高烧，并且被判了死刑。

星期二，卫斯理和布雷请求他们是否可以和第二天要被执行死刑的犯人锁在一起过夜（这的确是在营外！）。当天晚上，他们传讲了福音。他们告诉那些犯人“一位从天上来的人要拯救迷途的罪人”。他们描述了人子所受的苦难，他的忧伤、愤怒及受死。

第二天，这些人被装上一辆马车拉往绞架。卫斯理和他们一同前往。绳子被捆在他们的脖子上。一赶走马车，他们就会被吊在空中，直到咽气。

卫斯理和布雷一夜所进行的工作果效惊人，卫斯理这样写道：

他们个个都兴高采烈的，脸上显出安慰、平静、和得胜的表情。毫无疑问，他们确信耶稣为他们而死，并且等着要把他们接入天堂……那个黑奴……用目光向我致敬。每次我们目光相遇时，他都向我微笑，那是我所见到过最为沉着和可爱的笑脸。我们离开了他们，而他们要去见主，去见新郎。

当马车赶开的时候，没有一个人挣扎，仅仅交出了自己的灵魂。正当十二点，他们断了气。我对在场的人说了几句恰当的话，然后返回，心中充满平安，对于我们这几位朋友的幸福满怀信心。绞刑架下的那一小时是我一生中最为蒙福的时刻。

这则故事中有两点令我吃惊同时也给我启迪。其中之一是卫斯理关于耶稣的真理和爱的信息有多么惊人的能力。所有被判死刑的犯人都悔改了。他们悔改得如此彻底，竟然能够面对面地正视死亡（没有任何长时间的“坚固”或“门徒培训”），然后交出自己的生命，完全相信耶稣会接纳他们。他们所受的苦并不是为了正义的缘故，但支持他们的是同一种信念。他们把自己所受的苦难视为通往天堂的道路上必须有的经历，他们对于荣耀的盼望非常真实，所以死的时候异常平静。噢，见证中显现出多大的能力！

另外让我吃惊的是卫斯理就这样去了监狱,要求把自己和死囚犯锁在一起过夜。要知道,这些人已经被判了死刑,即使他们再杀一个人,也不会再失去什么。没有上级告诉卫斯理这是他的工作,他也不是一名职业的监狱牧师。这一夜如果在家里和朋友聊天度过,肯定要舒服得多,愉快得多。那他为什么选择了监狱?

神把这个呼召放在他心里,卫斯理作出了顺从的回应。在向全世界宣教的过程中,神呼召他的子民做数不清怪异极端的事情。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会听到相同的呼召。你的呼召是独特的。或许这是你做梦也想不到的事情,或许这是你只有在梦想中才会去做的事情。但是我督促你倾听圣灵的引领,看他要把你带往哪里的“营外”,“忍受他所忍受的苦难”。

“我也要指示他, 必须受许多的苦难”

无论我们是不是宣教士,经历苦难都是我们的职分。对于那些被派往向未得之地的人民传福音的信徒来说,这一呼召尤为重要。保罗是这些宣教士的典范。当主把亚拿尼亚派往大马色保罗身边的时候,主尤其用《彼得前书》四章一节所提到的“心志”作为盔甲,来武装他。只是保罗所受的苦难更厉害。主说:“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徒 9:15-16)继而,神又不断在保罗身上强调这一心志:“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受苦等待我。”(徒 20:23)

这是对保罗呼召的一部分。这一呼召成为保罗的身份和宣教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以至于他把这一呼召看成用来证明自己使徒身份的确凿证据。这就像他证件的一部分,表明他有权柄行神所呼召他行的事。

“反倒在各样的事上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就如在许多的忍耐、受苦、
穷乏、困苦、鞭打、监禁、扰乱、勤劳、警醒、不食、廉洁、知识、恒
忍、恩慈、圣灵的感化、无伪的爱心、真实的道理、神的大能;仁义的
兵器,在左在右;荣耀、羞辱、恶名、美名,似乎是诱惑人的,却是诚
实的;似乎不为人所知,却是人所共知的;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
乎受责罚,却是不至丧命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似乎贫穷,
却是叫许多人富足的;似乎一无所有,却是样样都有的。”(林后 6:4-10)

使徒保罗所忍受的苦难令我们触目惊心。《哥林多后书》十一章二十三节至二十八节中列出的一系列的苦难震撼人心。尤其是当你默想所提及的一次又一次的苦难,所有这些苦难都累加在一起时。通过这几节经文,我们可以稍稍看一看保罗宣教生涯中所经历的痛苦和忧伤:

“他们是基督的仆人吗？(我说句狂话)我更是。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受劳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除了这外面的事，还有为众教会挂心的事，天天压在我身上。”

为避免我们眼睛对这部分内容一扫而过，没留下什么深刻的印象，让我们来看一下遭受“每次四十，减去一下”的鞭打是什么样子。这意味着保罗要被扒光衣服，绑在某种桩子上，以免他逃跑或跌倒。接着一个专门受过训练的人会拿着一条鞭子，皮鞭上也许有刺也许没有，然后抽打保罗的后背三十九次。打到一半，或者连一半都不到，皮肤很可能就开始绽裂开来。三十几鞭抽完了，保罗背上有些地方看上去就像果冻一样。伤口就如同是用刮胡刀割开的，根本谈不上清洁。背上皮开肉绽，愈合起来十分费事，也许还会由于感染而更加恶化。那时候人不懂得消毒，也没有杀菌剂。也许需要过上好几个月，穿衣服时后背才不会那么钻心的疼痛。

脑海中先有了这个画面，现在，想一下后背上再来那么一次，愈合的伤口再次裂开，将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景况。第二次愈合起来便更慢了。再想想，过了几个月又来第三次。想象一下这时他的背会是个什么样子。接着又是一次，一连五次。而这只是保罗所受苦难的一部分。

神允许还是指定他的使者要受这些苦难？

为什么神允许这一切发生？不，这样问本身就不对。我们应该问：为什么神指定他的儿女要受这样的苦难？这一切都是神给他子民所预备的计划的一部分，正如耶稣的受难和被钉死都是他救赎计划的一部分（徒 4:27-28；赛 53:10）。确实撒旦可能是更为直接地带来苦难的罪魁祸首，但是即使它若也没有神的允许，什么事都不可以行。保罗把苦难描绘成为神的礼物：“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 1:29）

彼得有两次把苦难称为神的旨意：“神的旨意若是叫你们因行善受苦，总强如因行恶受苦……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为善，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彼前 3:17； 4:19）

雅各把整个生命，包括有时我们的计划好像意外受到的阻碍，都放在神大能的旨意下：“瞎，你们有话说：‘今天明天我们要往某城里去，在那里住一年，作买卖得利。’……你们

只当说：‘主若愿意，我们就可以活着，也可以作这事，或作那事。’”（雅 4:13；15）轮胎没气了，出了车祸，或者正赶上修路，所有能够阻碍你照计划行事的“意外”，都出于神的旨意。“主若愿意，你们可以活着，也可以做这事，或做那事。”

《希伯来书》的作者把我们所受的苦难都归于神慈爱的管教。这并不是他允许发生的一个偶然事件，而这都是我们成圣的计划。

“你们与罪恶相争，还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你们又忘了那劝你们

如同劝儿子的话，说：‘我儿，你不可轻看主的管教，被他责备的时候，

也不可灰心；因为主所爱的，他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纳的儿子。’”（来

12:4-6）

宣教士所遇到的苦难并非在主耶稣预见之外。耶稣看得非常清楚，他自己也接受了这些苦难，并且打发自己的门徒去面对同样的危险：“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太 10:16）“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们那里去，有的他们要杀害，有的他们要逼迫。”（路 11:49）正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三章三节中所说的，我们“原是命定”或“认定”要受这些苦难的。

神指定他的仆人要受苦难的六个原因

因此，我们的问题是：为什么？神为什么指定让保罗受这么大的苦难，把他树立为在异邦做工的宣教士的典范？神是至高无上的。每个孩子都知道，如果神愿意，今天他也可以把撒旦抛入深渊，那么它对教会构成的威胁也到此结束。但神的旨意是，教会的宣教工作要在风雨和苦难中前进。原因何在？我只谈六点。

一、苦难增加我们的信心和圣洁

正如我们在《希伯来书》十二章中所见，神通过苦难管教他的孩子。他的旨意是让他们加深信心和圣洁的程度。“唯有万灵的父管教我们，是要我们得益处，使我们在他的圣洁上有分。”（来 10:12）。耶稣也有同样的经历。“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 5:8）。这里的意思并不是耶稣起先不顺服，后来才变得顺服了。希伯来书的作者后来说，耶稣从没有犯罪。（来 4:15）这里的意思是，耶稣表现出越来越大的信心的过程，正是他遭受苦难的过程。对于我们来说，我们需要这一过程，一方面检验我们的信心并证明我们有很大的信心，而且还可以使我们得以洁净，从残留的自我依赖和与世俗的纠缠中解脱出来。

保罗这样描绘他本人生命中受苦的经历：

“弟兄们，我们不要你们不晓得，我们从前在亚细亚遭遇苦难，被压

太重，力不能胜，甚至连活命的指望都绝了；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

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 1:8-9)

保罗并没有把自己所受的苦难归于撒旦之手，而是说这是神所为他命定的，是要增强他的信心。神从保罗心中把生活的支柱摧毁，以致他不得不依靠神，从神永生的承诺中得到盼望。这是宣教苦难的第一个目的：使得我们和世界断绝，把所有的盼望都放在神的身上（参罗 5:3-4）。既然爱的自由来自于这种急切的盼望（西 1:4-5），苦难是使得神的仆人生活中有怜悯的主要途径。

几个世纪以来，成千上万的宣教士发现，生活中的苦难是耶稣的学校，这里可以学到别处学不到的信心功课。例如，耶稣会宣教运动的发起人弗朗西斯·查威尔（Francis Xavier, 1506-1552），曾亲自去印度和日本传教，他一直都在追求一种和神更为亲密的生活。他 46 岁去世的时候，正在等候通往中国这个最大的闭关自守的国家的道路能够开启。从他最后的几封信中可以看出，他多么希望自己的宣教不仅仅对中国人有益，更希望能有助于自己的信心增长。

最大的危险莫过于对神的仁慈失去信心。为了表示对他的爱和侍奉，我们来到这里，以显明他的儿子，我们的救世主耶稣基督的道，这一切他都知晓……不信他，这罪要比神的所有敌人能够加于我们身体上所有的罪加起来都大，因为若没有神的许可，魔鬼和他们地上的使者都丝毫不能阻止我们……我们下定决心，不顾一切代价前往中国。无论魔鬼和他们的使者如何逼迫我们，我希望靠着神，使我们在此次旅途中，信心得以增长。如果神是我们的神，有谁可以毁灭我们？

二、苦难使你的福杯满溢

通过耐心忍受苦难，我们的奖赏，也就是在天上所经历的神荣耀也就与之增加。这也是保罗在《哥林多后书》四章十七节至十八节中的部分意思：

“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原来我们不是顾念所见的，乃是顾念所不见的；因为所见的是暂时的，所不见的是永远的。”

保罗的苦难将会给他带来无法想象的极重无比的荣耀。我们这里必须严肃地看待保罗的话语。他并不是仅仅在说他对天堂的极大盼望使得他能够忍受苦难，尽管这一点没有错。但是他这里说的是地上所受的苦难会影响将来在天堂所得的荣耀的大小。这两者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毫无疑问，荣耀自然要超过苦难，正如保罗在《罗马书》八章十八节中所讲：“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然而，这荣耀的大小，或者对这荣耀的经历，在一定程度上，似乎部分取决于我们满怀忍耐的信心所忍受的苦难。

耶稣说：“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 5:11-12），此时，他也暗示了同样的意思。如果耶稣的意思是说，我们越有耐心地忍受苦难，我们得到的奖赏越大，上面这句话将极大地鼓舞我们去喜乐。如果一个为耶稣受了很大苦难的基督徒和另外一个没有受什么苦难的基

信徒，将来所经历的神的荣耀毫无区别的话，那么告诉受苦的那个基督徒“当那日”他要喜乐（路 6:23），也就没什么意义了。因为即使他不受苦难，他所得的荣耀也一样。所应许的奖赏似乎是对苦难的一个回应，是它的一个具体回报。如果这一点在这里还不够确凿明了的话，在新约的其他地方的确好像暗含了这样的意思。我们让约拿单·爱德华兹来讲述一下，这是我所听到过的对于这个问题所作的最为深刻的反思。爱德华兹以一种震慑人心的方式，讲述了在完全喜乐的世界里，快乐如何会有大有小。

在天堂里，幸福和荣耀有大小之别……上面圣徒的荣耀，和他们圣洁程度以及在地上所作的善工（经受苦难时表现出的忍耐，是最大的善工之一，参罗 2:7），在一定程度上是成比例的。耶稣按照所做的工奖赏他们，赚了十锭银子的人有了管理十座城市的权柄，赚了五锭银子的管理五座城市。（路 19:17-19）“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林后 9:6）并且使徒保罗告诉我们，如同这星和那星的容光有区别，将来人从死里复活也有区别。（林前 15:41）耶稣告诉我们，任何一个人以信徒的名义给另外一个信徒一杯水喝，他肯定不会失去自己的奖赏。但是如果说一个人完成了许多善工，所得的奖赏不比他做很小的善工得到的奖赏多，这样说就错了。

有别人在荣耀上走在他们前面，这也不该令那些幸福和荣耀较少的人感到气馁：因为所有的人将无比快乐，任何一个人都会感到百分之百的满足。尽管有些杯要比别的杯大得多，但每一个抛进快乐海洋的杯都满了；天堂里不会有嫉妒纷争，完全的爱统治整个世界。那些荣耀不像其他人那么大的，也不会嫉妒那些比他们大的，有的仅仅是如此强烈、完全纯粹的爱，他们将与那些比他们高的人一同喜乐；他们如此爱别人，也会因为别人比自己幸福而喜乐；结果他们的喜乐不但不会减少，反而会增加……

因此，另外一方面，那些享受更大荣耀的，因为他们是最为可爱的人，因而在仁慈和爱人上也超出别人，他们要比那些在幸福和圣洁上低的信徒对神和圣徒有更多的爱。而且，荣耀上超过别人的信徒在谦卑上也胜过别人。在这个世界上，地位高于其他人的是嫉妒的对象，因为……别人认为他们是因为被人嫉妒而被抬高的；然而在天堂，那些比别人享受更多幸福的圣徒在圣洁上也要超出别人，既而在谦卑上也比别人做得好……在天堂里，把一些人抬得比别人高，远不是要减损其他位置低的人完全的幸福和喜乐，而是要使得他们因此而更喜乐；他们的社会如此团结，以至于每人都与别人同喜乐。这就完全实现了《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二十二节中所描述的景况：“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

因此，神使得圣徒受苦难的一个目的，就是扩大他们在此生以及来世分享神荣耀的能力。他们如同“万物中的渣滓”，（林前 4:13）但当他们的杯被拾起，投入天堂欢乐的海洋里，会由于长久地在这世界上忍耐，专心依靠神而使杯里满溢着幸福。

三、苦难是使别人勇敢所付出的代价

神用他的宣教士所受的苦难，是为了把其他人从默然的睡梦中叫醒，让他们也勇敢起来。当保罗在罗马被监禁的时候，他写信给腓立比教会。“并且那在主里的弟兄，多半因我受的捆绑，就笃信不疑，越发放胆传神的道，无所惧怕。”（腓 1:14）如果有必要的话，神会用他忠心的使者所受的苦难，去唤醒一个沉睡的教会，使之敢于为神而冒险。

年轻的大卫·布雷纳德所受的苦难以及对神的忠心，鼓舞了成千上万的后来人。亨利·马丁在他的《日记与书信》中一次又一次的写下了大卫·布雷纳德对他的影响。1805年9月11日，“他对我来说是多么催人奋进的一位楷模，尤其想一想他如此体弱多病！”1806年5月8日，“那位圣洁的人多么受神的恩待！能经常想起那位圣洁的人，这真是神的恩典！有这本书在印度陪伴我，我感到非常欣慰，因此，在某种意义上，好像他陪伴在我左右，为我树立一个榜样。”1806年5月12日，他写道：“今天通过神从来没有间断过的仁慈，我的灵

命得以再次充满；尤其读到大卫·布雷纳德对异教徒传福音遇到的困难时，我受到极大的鼓舞。哦，没有哪个平凡的作者曾使我得到如此大的益处。在这些可怜的印度人中做工，我现在感到增加了无比喜乐；我想，这种愿意越来越除去了那种浪漫的想法，这些想法有时使我为一些错误的情绪所充满。”

五位令人鼓舞的妻子

在我们这个时代，很难夸大吉姆·艾略特、纳特·圣特（Nate Saint）、埃德·麦卡利（Ed McCully）、皮特·弗莱明（Pete Fleming）、罗杰·尤德里安（Roger Youderian）五人的殉道对于一代又一代学生的所造成的影响。那些听到过奥卡人（AUCA）故事的人，他们所讲的见证中，一再重复的一个词就是“献身”。但是很多人往往没有意识到，这五人的妻子身上显现出来的力量使得我们好多人有了要效仿的冲动。

罗杰的妻子巴巴拉·尤德里安（Barbara Youderian）在1956年1月的那个晚上的日记中这样写道：

今晚船长告诉我们说他在河里发现了四具尸体。其中一个穿着体恤衫和兰色牛仔裤。只有罗杰穿着这样的衣服……两天前，神给了我这节经文，《诗篇》四十八篇十四节“因为这神永永远远为我们的神；他必作我们引路的，直到死时。”当我面对罗杰的噩耗时，我内心充满了对神的赞美。他配得上回天家。主，帮助我，需要既作爸爸又作妈妈。

我们不难明白保罗所要表达的圣经中的意思。神的仆人用信心忍受苦难，甚至赞美所受的苦难。而对于那些生活舒适但内心冷漠的圣徒来说，这种苦难是致命的打击。

因他的死申请人数增加了一倍

1981年3月6日，威克里夫（Wycliffe）团队的宣教士切特·比特曼（Chet Bitterman）被哥伦比亚游击队M-19杀害，这一事件引发了许多人对宣教事工极大的热心。切特当时已经被监禁了七个星期，他的妻子布伦达（Brenda）和两个年幼的女儿安娜（Anna）和埃斯特（Esther）在波哥达（Bogota）等候他获释。M-19要求威克里夫团队离开哥伦比亚。

他们在天亮前枪决了他，仅胸前中了一弹。警察在市区南部的一个停车场的一辆公共汽车里发现了他的尸体。他就是在那里被杀害的。他身上非常干净，刚刚刮过胡子，脸上非常安详。没有受过折磨的迹象。

切特死后第二年，“申请跟随威克里夫圣经翻译团队前往海外事工的人数增加了一倍，而且这个趋势一直在延续。”这并不是我们每个人都会选择加入的宣教军事总动员。但是这是神的途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 12:24）

四、苦难使“我补满基督患难的缺欠”

耶稣使者的受苦，是在向他们所要传给福音的人行使牧师的职责，而这些人有可能会接受基督。这是他让福音传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一个途径。“正如你们知道我们在你们那里，为你们的缘故是怎样为人。并且你们在大难之中，蒙了圣灵所赐的喜乐，领受真道，就效法我们，也效法了主。”（帖前 1:5-6）他们效仿保罗，满心喜乐地忍受很多苦难。在他们中间，保罗证明自己就是这样的人。正是他所受的苦难打动了他们，使他们信服保罗真实的爱心和他所传的道。

当保罗说“我们既多受基督的苦难，就靠基督多得安慰。我们受苦呢，是为叫你们得安慰，得拯救”（林后 1:5-6）时，这正是他脑海中牧师的职责。他所受的受苦，正是神拯救哥林多人的途径。他们可以在保罗身上看到耶稣受苦中的爱。实际上，保罗是在分享耶稣所受的苦，并且把这些苦难真实地展现在教会面前。

《歌罗西书》一章二十四节中，保罗的话令人吃惊：“现在我为你们受苦，倒觉欢乐；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受苦的缺欠。”这也就是他的意思之一：耶稣所受的苦难并不是不够为人赎罪。对于那些没有眼见十字架的人来说，他们既不知晓也感受不到耶稣受的苦难。从这个意义上讲，耶稣受的难有些缺欠。保罗不但献身于把耶稣受难的信息传向各族各民，而且也同耶稣一起受苦，为耶稣受苦，以至于人们能够看到“耶稣所受的苦难”。这样，他就效仿了耶稣，为教会而舍了自己的命。“所以我为选民凡事忍耐，叫他们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稣里的救恩和永远的荣耀。”（提后 2:10）

“当我们看见你起泡的双脚”

在 1992 年，我有机会听 J. 奥斯瓦尔德·桑德斯（J. Oswald Sanders）讲道。他的信息非常深刻地揭示了受苦难的道理。当时他已经是 89 岁的高龄。从 70 岁开始，他每年写一本书！从 65 岁开始直至去世，他根本没有想过轻轻松松地享受生活，而是把全部生命倾注于福音事业，对于这样一个奉献的生命，我提及这些只是为了表达我的喜乐。

他讲了一位印度本地宣教士的故事。这位宣教士光着脚，在印度从一个村庄走到另一个村庄，传讲福音。有一天，他走了很远的路，也没有什么收获，最后来到一个村庄，在这里开始宣讲福音，然而却被驱逐出村。他心情沮丧地来到村边，躺在一棵树下，极度疲乏，很快就睡着了。

当他醒来的时候，整个村子的人都聚集在他周围，等着听他讲道。村子的领头人解释说，当他睡着的时候，村民过来窥探他，当他们看见他布满水泡的双脚时，觉得这个人肯定是一位圣人。而他们把他拒于门外，这样做是犯罪。他们非常抱歉，想听听他宁愿受这么大的苦难所带来的福音。

第三次鞭打的时候，女人们哭了

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由葛培理协会（Billy Graham Association）承办的巡回传教士会议（the Itinerant Evangelists' Conference）上，最不像参加这次会议的人仿佛就是那位名叫约瑟夫（Joseph）的马塞人武士。但是他讲的故事就连葛培理博士本人也都来听。这个故事后来是通过迈克尔·卡德（Michael Card）之口讲述的。

有一天，约瑟夫正沿着非洲那种又脏又热的路走着。他遇见一个人，这人和他分享耶稣的福音。就在那个时候那个地方，约瑟夫把耶稣接待为自己的救主。圣灵的能力开始改变他的生活，他激动无比，充满了喜乐，想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回到自己的村子里去，和他的族人分享耶稣的福音。

约瑟夫开始挨家挨户地走，向每一个他遇见的人讲述耶稣的十字架，想着别人的眼睛也会象他自己的双眼一样一下子亮起来。结果大大出乎他的预料，村民们不但毫不在乎，而且还变得粗暴起来。男人们抓住他，把他按在地上，女人们用带有倒刺的绳子抽打他。然后他被拉出村外，扔在灌木丛中等死。

约瑟夫最后爬到一个水洞边，他一会儿清醒一会儿昏迷，这样过了几天几夜，最后竟然站了起来。他心里想，这些人他从小到大都认识，为什么会这么粗暴地对待自己。他觉得自己肯定遗漏了什么，要么把耶稣的故事讲错了。他又把自己起初听到的信息讲了几遍，练习练习，决定回去再次和他们分享自己的信仰。

约瑟夫一瘸一拐地走到那一圈茅屋边，又开始宣讲耶稣。“他为了你们而死，这样你们可以被饶恕，并且能够认识永生的神，”他乞求他们。又一次，他被男人们抓住，按倒在地，女人们开始鞭打他，刚刚开始愈合的伤口又绽开了。他们又一次把昏迷不醒的约瑟夫拖到村外等死。

第一次被毒打能活过来就不同寻常，那么第二次能活过来就是神迹。

几天后，约瑟夫在荒野中苏醒过来，浑身皮开肉绽，但是他再一次决定回去。

这一次他回到那个小村庄，没等开口，他们就开始向他进攻。第三次，也许是最后一次，他们又抽打他，他们边打，约瑟夫边和他们讲述救主耶稣。他晕过去以前，看到的最后一幕就是那些鞭打他的妇女们开始抽泣。

这一次他醒来以后，躺在自己的床上。那些残酷鞭打他的人们现在正想尽一切办法救他，让他恢复健康。整个村庄都归向了主。

当保罗说“并且为基督的身体，就是为教会，要在我肉身上补满基督受苦的缺欠”的时候，这肯定就是他的意思。

五、苦难强化了传福音的使命

教会所受的苦难，往往被神用来重新部署他的宣教队伍，把他们带到他们自己原本不愿意去的地方。路加讲述司提反殉道以及后来接踵而至的逼迫，所希望我们明白的恰是这个道理。通过教会所受的苦难，神激励她向宣教中的投入事工。因此，对于教会表面上的挫折和战略上的失利，我们切不可急于下结论。如果你通过神这位战略大师的眼睛看问题，那么每一次挫折都是为了一次更大的行动而重新调兵遣将，这一行动更能体现他的智慧、能力和大爱。

《使徒行传》八章一节描绘出教会受逼迫时，神在其中的战略：“从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会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尽管耶稣在《使徒行传》一章八节中说：“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作我的见证”，还是没有一个人前往犹太和撒玛利亚两地。逼迫后教会移到了这两地，这并不是巧合。顺服达不到的目的，逼迫可以达到。

为了再一次肯定这次逼迫中神宣教的旨意，路加在《使徒行传》十一章十九节中又提及这件事：“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难四散的门徒，直走到腓尼基和居比路并安提阿。他们不向别人讲道，只向犹太人讲。”但是在安提阿也有一些人向希腊人讲了福音，换句话说，逼迫不但把教会带到了犹太和撒玛利亚（徒 8:1），而且也带到了万国万民中（徒 11:19）。

安逸生惰性，富足生漠然

这里所学的功课并不仅仅是神至高无上，可以把挫折变为胜利。而是舒适、安逸、富足、充裕、安稳、自由总是使得教会滋长一种巨大的惰性。我们原本以为在宣教事业中，有些东西会带来人员、能力，并且能够帮助我们富有创造性地使用时间和钱财。这些东西结果却恰恰带来相反的效果：软弱、漠然、昏睡、自我为中心和一味强调安全。

1991年5月3日，明尼苏达星报论坛（the Minneapolis Star Tribune）登载了一篇文章，表明我们生活越富裕，奉献给教会及其传道事业的钱财就越少。教会里收入最低的那五分之一的人把收入的3.4%捐给教会，而对于收入最高的五分之一的人，他们的奉献只占收入的1.6%，比率是不及收入低者的二分之一。在诸如受到逼迫之类的困难时期，要比安逸时候更能带来工人、祷告、能力，以及慷慨解囊的精神。这条原则非常奇怪，但是也许正好表明了我们的罪恶，以及耶稣的富足。

耶稣说，富人进天国很难（太19:23）。同样，让富人帮助别人进天国也很难。耶稣在好土坏土的比喻里同样关于这个道理，也说了很多：“后来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和别样的私欲；进来把道挤住了，就不能结实。”（可4:19）这些人在传福音和其他好的事工上都不结果子。

逼迫有可能给教会带来害处，但似乎富足更能破坏神呼召我们要干的事业。这里我的意思并不是我们去寻找逼迫。这样做就是冒昧行事，如同从圣殿顶上跳下。我的意思是，我们富足、安逸、舒适、充裕的时候，应该非常警惕。如果为了正义的缘故，我们受到逼迫，不应该灰心丧气，而是应满心盼望。因为《使徒行传》八章一节的意思是，神使得逼迫为教会宣教服务。

对于这一点我们不应该油腔滑调，宣教进程的代价是很高的。司提反付的代价是自己的生命。而且司提反是耶路撒冷天空最明亮的星星之一。“司提反是以智慧和圣灵说话，众人敌挡不住”（徒6:10）。我们都会认为，他活着要比死了价值大，教会需要他！没有哪个人能像司提反一样！然而，神从另外一个角度看问题。

约瑟夫·斯大林如何助上一臂之力

在二十世纪，神如何把一个又一个乌孜别克族的村庄带到耶稣面前，充分显示了神如何神奇地使用动乱和迁移。比尔·特恩斯（Bill Stearns）和艾米斯·特恩斯（Amy Stearns）在名为《捕捉2000年的异象》（Catch the Vision 2000）这本充满盼望的书里，讲述了这个故事。其主角是约瑟夫·斯大林。

在30年代，当日本入侵现在的北朝鲜时，成千上万的朝鲜人离开了自己的家园。其中很多人在海参崴居住了下来。30年代末40年代初，斯大林逐步把海参崴发展成为一个军火生产中心，他觉得这些朝鲜人是一大隐患。所以他命令把这些人迁往苏联的五个地方。其中之一就是塔仁干（Tashkent），这里是一群称为乌孜别克族人聚居的中心，这些人是虔诚的穆斯林。这里有两千万人口，几百年以来，乌孜别克族人强烈抵抗西方社会企图引进基督教的任何尝试。

当朝鲜人在塔仁干附近居住下来时，乌孜别克族人很喜欢他们的节

俭和热心。几十年过去了，乌孜别克人文化生活几乎每个方面都接纳了朝鲜人。

这次和以往一样，神在对世界大事进行调整的时候，他在这些迁移的朝鲜人中放置了一些信心坚固的信徒。斯大林根本没有想到，这些朝鲜人不但会使自己本族人民的信仰复苏，而且还会把自己的穆斯林、乌孜别克、哈萨克朋友带到主面前。

1990年6月2日，朝鲜人信仰的复苏，以及在乌孜别克人和哈萨克人身上的重大突破显示出了苗头。在苏联中亚地区，召开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基督教露天聚会，在哈萨克斯坦的首都阿拉木图（Alma-Ata），来自美国的一位年轻的朝鲜人在街上向涌动的人群讲道。

神用了几十年，几经迂回，把自己的子民安置在原本无法接触到的地方，其结果是拒绝接受宣教士的穆斯林接受耶稣是道路、真理、生命。对于许多信徒，这是代价非常高的一个策略。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园，接着又离开海参崴附近刚刚建好的家，对于许多朝鲜人的信仰，这是一次测试，神是否良善，对他们的生活是否有一个很好的计划。神的确有很好的安排，不但对于他们的生活，而且还为那些生活在乌孜别克族人和哈萨克族人中间的穆斯林。

通过被捕向前走

与此相似，耶稣告诫自己的门徒要有被捕和被监禁的思想准备，这是神把他们放在未得人中的战略，否则他们永远不会把福音带给这些人。由此，神领导宣教历程的奇妙方法可见一斑。“但这一切的事以先，人要下手拿住你们，逼迫你们，把你们交给会堂，并且收在监里，又为我的名拉你们到君王诸侯面前。但这些事终必为你们的见证。”（路 21:12-13；参可 13:9）

《宣教前沿》（Mission Frontiers）1989年6月/7月期上刊登有一篇笔名为富兰克·马歇尔（Frank Marshall）所写的文章。此人是某个政治非常敏感的拉丁美洲国家的宣教士。他讲述了自己最近一次入狱的经历。在此以前他和他的同工无数次被殴打，也曾被投入监狱。这一次，政府部门控告他犯有伪造及行贿罪，因为他们认为他不可能通过正常途径获得官方证件，他们不相信他出生于该国。

在监狱里，主使得他免受一个人的性骚扰。这个家伙身材魁梧，身上裹着一条毛巾，脖子上挂着四条金链子，每个手指上都戴着一个戒指。当富兰克和这个人同关在一个牢房里时，就开始和他分享福音，并且在心里祷告：“主，把我从这种罪恶中带走。”那人的脸色变了，冲着富兰克大吼，让他闭嘴，别烦他。

当在院子里放风的时候，富兰克开始和别人分享耶稣。在第一个星期，一个名叫萨塔瓦（Satawa）的穆斯林接受了基督，并且邀请富兰克回答十五个其他穆斯林提出的问题。两个星期后，富兰克终于可以请到一位律师，他同时请求要一箱子圣经。随后的一个星期天，四十五个人聚集在院子里，听富兰克讲道。他提到要自己离开家人有多么难，又讲到神多么爱自己的儿子，然而，为了我们这些罪人，神放弃了自己的儿子，这样我们可以信他，可以得到生命。这些人中有三十个人在讲道后留下来祷告，请求主引领他们，饶恕他们。很快富兰克就被释放，遣送回美国。然而现在，他亲身体会到耶稣说“但这些事终必为你们的见证”的意思。

莫桑比克的神迹

六十年代，神在莫桑比克教会树立了一个当地的教会领袖，名叫马蒂纽·坎波斯（Martinho Campos）。《莫桑比克死里逃生》（Life Out of Death in Mozambique）讲述的是他宣教的故事，见证了神在宣教中一些奇妙的祝福。

当时，马蒂纽正在离自己家乡挪拉（Nauela）六十英里的瓜瑞尔（Gurue）行政区领导一系列的聚会。警察逮捕了他，没有开庭就把他投入了监狱。监狱长是一个欧洲人，他以为这些聚会是和一个刚刚出现的名为福瑞里莫（Frelimo）的游击队有关。但是，尽管天主教神甫告诉他这些人就是“一伙异教徒”，他也没有想着要伸张正义，虽然他总是纳闷为什么老百姓给这个犯人送来这么多吃的，好像他是什么重要人物似的。

一天夜里，监狱长开着一辆卡车，里面拉着六、七名犯人，看见“前面好像一个浑身发着亮光的人，面对着他站在路上”。他转弯太猛，结果卡车翻了，他被困在里面。犯人们把卡车扛了起来，这样监狱长能够从下面出来。

在医院里短期治疗后，他回去和马蒂纽谈话，因为他觉得他眼见的异象和这个犯人有某种关系。他走进马蒂纽的牢房，请他原谅自己。马蒂纽告诉他，他需要神的饶恕，并且告诉他如何得到这种饶恕。监狱长谦卑地说：“请为我祷告。”立刻，监狱长叫人送来热水，马蒂纽可以洗漱，把他带出单独监禁的牢房，并且关照着进行了一次公正的审判。马蒂纽获释了。

但最为美妙的是后来的事情。“不但监狱长在大庭广众之下，对于马蒂纽所代表的信仰表示尊敬，而且还给了马蒂纽官方的许可，容许他在自己的管区内自由往来，进行讲道或者举行传扬福音的聚会。”通过一般的途径，根本不可能得到这样的许可。但是神通过苦难有他的目的，受监禁是为了福音的传播。

在监狱里神能得到更好的侍奉

1985年1月9日，保加利亚公理教的牧师赫里斯托·库利舍夫（Hristo Kulichev）遭到逮捕，并且被投入监狱。政府任命了一个人作他所在教会的牧师，但这人又不是教民选举的，在这种情况下，库利舍夫仍旧在自己的教会讲道，这就是他的罪名。开庭审判简直是在嘲笑公平正义，结果判他八个月监禁。在狱中，他抓住每一个机会使别人了解耶稣。

出狱后他这样写道：“犯人和狱卒都问了很多问题，这次传福音，要比我们在教会里期望的更有效果。我们在监狱里要比自由的时候更好地侍奉神。”在世界的很多地方，耶稣的话语和实际情况联系得非常紧密，好像这些话是昨天才说的。“人要……把你们交给会堂，……并且收在监里。但这些事终必为你们的见证”。（路 21:12-13）我们计划破碎的痛苦，是为了使神的荣耀向四方传播开来。

六、耶稣的至高无上在苦难中得以显现

神让宣教士受苦，是为了显示耶稣的能力和完全。苦难最终是为了彰显神的至高无上。当神拒绝把保罗“肉里的刺”拿掉时，他告诉保罗：“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对于神的话，保罗这样回应：“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我为基督的缘故，就以软弱、凌辱、急难、逼迫、困苦为可喜乐的；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林后 12:9-10）

面对逼迫，保罗非常坚强，因为他身上不但有“耶稣的能力”，而且这一能力在他身上得以完全。换句话说，当受苦把保罗逼到山穷水尽的时候，他只得依靠耶稣，保罗仅有的能力就是耶稣的能力。这是神给保罗这个刺的目的，也是神让我们受苦的目的。神要让我们全心全意依靠他。“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 1:9），他的目的在于，当我们无法支撑自己时，我们对他的依靠可以显现出他用大能和大爱来支撑我们。

这一章开始的时候，我们就提出，在这个世界上，为了神的国度而欢欣领受的损失和苦难，要比所有的敬拜和祷告，更能体现神至高无上的价值。当我们列举神为什么让他的宣教士受苦难的六个原因时，我们隐约已经看出这个真理。现在我们要明确地说，神的至高无上是受苦的原因，这一原因鹤立于其他所有原因之上，也贯穿其中。神规定我们要受苦难有很多原因，在这些原因之上，他要向世人显明他要比所有的财宝都值钱。

耶稣非常明白地告诉我们，如何可以在逼迫中喜乐。“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 5:11-12）我们在逼迫中得以喜乐的原因是，我们在天上所得的赏赐，要远远超出在地上受苦所失去的东西。因此，满心喜乐地承受苦难，可以向世界证明，我们积攒的财宝在天上而不是在地上，天上的财宝地上什么都比不了。神价值的至高无上，通过他的民为他的名而甘心忍受的苦难以闪烁光芒。

我将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和困苦

这里我用“喜欢”这个词，因为圣徒们口里说的就是这样。例如，我们刚听到保罗说，“我更喜欢夸自己的软弱……凌辱、急难、逼迫”（林后 12:9-10）。他在《罗马书》五章三节也同样说“在受苦中也是欢欢喜喜的”。他所给出的原因就是受苦生忍耐这一生活中经常受到考验的品格，进而生出永不灰心的盼望（罗 5:3-4）。换句话说，如同耶稣所说的一样，保罗的喜乐正是从他的盼望中生出的。而且保罗说得很明白，赏赐就是神的荣耀——“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 5:2）。因此，通过保罗苦难中的喜乐，得以闪耀的是神价值的至高无上。

在《使徒行传》五章四十一节中，其他使徒讲道后受到责打，他们的反应也和保罗一样，“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徒 5:41）在真正的危险和巨大的困难面前所表现出来无所畏惧的喜乐，正表现出来神的价值要高于世间的任何东西。

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

还有，早期的基督徒看望狱中被捆锁的朋友，尽管此举会使得他们的家业受损，他们还

是满心喜乐。“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并且你们的家业被人抢去，也甘心忍受，知道自己有更美长存的家业。”（来 10:34）在困难中由于盼望更大赏赐，喜乐就涌出来了。神并不是要呼召基督徒把逼迫视为负担，忧郁地生活，他要我们喜乐。“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彼前 4:13），“我的弟兄们，你们落在百般试炼中，都要以为大喜乐。”（雅 1:2）

神的爱要比生命更美好

神的爱要比生命本身更美好，这就是这种不屈不挠的喜乐的基础，“因你的慈爱比生命更好”（诗 63:3）。此生的快乐是“暂时的”（来 11:25），苦难是“至暂至轻”的（林后 4:17）。然而主的慈爱是永久的。他的福乐高于一切，将不再会有痛苦。“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

喜乐地忍受要比感谢更有光芒

我们感谢着领受他的好礼物，以见证神良善的至高无上，这一点没有错（提前 4:3）。然而对于许多基督徒，这是他们唯一能够看到的自己生活可以荣耀神的方式。神非常良善，给他们这么多东西。因此，见证神存在的途径就是心存感谢地领受。

我们应该心存感谢地享受我们拥有的，尽管这没有错，但是在圣经中一直都有一个召唤，希望我们不是一味地聚敛财物，而是要越来越慷慨地给予，如果是出于爱，可以放弃钱财。对于我们的呼召，是象要求那个年轻的财主一样，要我们放弃所有的一切，还是像要求撒该一样，给予我们一半的财产，这一点并没有简单的规则。然而新约中有一点非常清楚，当我们在世中的时候，在苦难中喜乐，而不是在富足中感激，是耶稣价值得以闪亮的最佳途径。

谁会怀疑耶稣最为至高的价值，在像这样的生活中，不是最为闪亮的：

“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腓 3:7-8）

如果你仅仅喜欢一个人送给你的礼物，这不能表明他对你非常宝贵。当然忘恩负义足以证明给予者并不为人所爱戴。然而，为了礼物而感激也并不能表明给予者在你心中有多么宝贵。足以证明给予者宝贵的是，一颗愿意把所有的礼物放在一边，而跟从他本人的心。这就是为什么受苦难是教会宣教的中心。我们宣教的目的就是，万国万邦的民能够敬拜真正的神。但是敬拜的意思是临于所有一切之上，包括生命，要珍视神的宝贵。如果在生活习惯中所传递的信息是喜欢世间的事物，这样将很难使万国的民爱神。因此，神在他的使者的生活中表明，受苦正好切断了我们和世界的联系。当我们受苦后还有喜乐和爱，我们就可以大有权威

和能力地向万国万民说：把盼望放在神身上。

如何彰显在神身上的盼望？

彼得讲述了如何彰显在神身上的盼望：“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人们为什么会问起这个盼望？我们应该过怎样的生活，才能使人们对于盼望产生好奇？如果我们像世人保护他们的将来一样，明显地保护我们将来的安全和快乐，就没有一个人会询问我们的盼望。因为我们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盼望。彼得说的是，在基督徒的生活中，世人应该看到一种截然不同的盼望——这种盼望并不是寄托在保住自己的钱财、权利、房屋、地产、或职位上，而是要寄托在确保“耶稣基督显现的时候所带来给你们的恩”。（彼前 1:13）

因此，神使用苦难，是要使得我们放弃对世间的盼望，“盼望在于神”。（彼前 1:21）。神用试炼除去我们对世界的依赖，只留下“真实的信心”（彼前 1:7）这一纯金。“所以，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为善，将自己灵魂交与那信实的造化之主。”（彼前 4:19）正是神超出其他一切保险措施的极大信实，使我们得以有自由“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彼前 4:13）因此，在苦难中的喜乐，要比因富足而献上的感谢，能使神的至高无上更清晰地闪烁。

为了宣教事业而过战时简朴的生活

耶稣督促我们过一种战时简朴的生活方式，并不是为了简朴而简朴，而是看重这种生活可以为全球基督化的事业所带来的益处。他说：“你们要变卖所有的周济人，为自己预备永不坏的钱囊，用不尽的财宝在天上，就是贼不能近，虫不能蛀的地方。”（路 12:33）“我又告诉你们，要藉着那不义的钱财结交朋友，到了钱财无用的时候，他们可以接你们到永存的帐幕里去。”（路 16:9）“你们不要求吃什么，喝什么，也不要挂心。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必须用这些东西，你们的父是知道的。你们只要求他的国，这些东西就必加给你们了。”（路 12:29-31）

问题的关键在于：挣八万或十八万美元并不是要过花八万或十八万美元的生活。神呼召我们作他恩典的管道，而不是像一个渗水井一样只进不出。当今最大的危险就是认为这个管道的那一头一定应和金子连在一起，事实并非如此，有铜币就可以了。无论我们多么心存感激，金钱不会使得世人认为我们的神是良善的；这会使得他们认为我们的神就是钱财。这不是在荣耀神的价值。

贪恋财富会引来灭绝

贪恋财富会引来灭绝。以利沙的仆人基哈西沾染了乃幔的大麻风，因为他不能放弃酬劳（王上 5:26-27）；亚拿尼亚倒地而亡，因为贪恋钱财引诱他说谎（徒 5:5-6）；年轻的富人无法进入神的国（可 10:22-23）；那个富人，整天奢华宴乐，根本没有怜悯拉撒路，死后在阴

间受苦（路 16:23）。保罗说要发财的欲望叫人沉在败坏和灭亡中（提前 6:9）。

神告诉我们这些悲剧，并不是要让我们厌恶钱财，而是要我们真心爱他。由于爱财而受到严厉的惩罚，正是表明神的至高无上。当我们贪恋钱财的时候，我们就会轻视神至高的宝贵。这就是保罗把贪恋钱财称为拜偶像的原因，并且说“神的忿怒必临到”这样的人身上（歌 3:5-6）。

“我没有衬衫”

当耶稣表扬那个寡妇，说“但这寡妇是自己不足，把她一切养生的都投上了”（路 21:4）时，西方的基督徒几乎无法理解。要想见到有人活出这种精神，我们也许需要离开本国到其他地方去。斯坦福·凯利（Stanford Kelly）从海地见闻讲述了这种精神。

教会正在庆贺感恩节，并且邀请每个基督徒都带一点表示爱心的奉献。一个名叫埃德蒙（Edmund）的海地人的信封里有十三美元的现金，这相当于当地一个工人三个月的收入。凯利大吃一惊，就像在美国星期天发现有一个人的奉献高达六千美元一样。他四处寻找埃德蒙，但是没有找到。

后来，凯利在村子里碰到了埃德蒙。他一再追问，才发现埃德蒙为了奉献那十三块钱，把自己的马卖了。但他本人为什么没来庆祝感恩节？他犹豫半天不想回答。

最后，埃德蒙才说：“我没有衬衫穿。”

退休与未得之人

有两种现象在美国同时出现：一方面是向我们发出的挑战，要竭尽全力完成全世界宣教的任务，另外一方面是人口高峰期出生的大军正达到赚钱的黄金年龄，并且逐渐要面临“退休”。这一个年龄段的基督徒，对于寻求成功和财富的美国梦，该作出如何的反应？这种美国梦是否符合圣经的教义？

拉尔夫·温特（Ralph Winter）问：“在圣经的哪一处他们读到过退休？摩西退休吗？保罗退休吗？彼得还是约翰退休了？在打仗期间军官退休吗？”前文中我提到过奥斯瓦尔德·桑德斯直到 89 岁还在世界各地宣教，并且 70 岁以后每年写一本书。

为什么西梅翁的力量在 60 岁的时候增长了四倍

从神对他“退休”一事所表现的态度中，他非常痛苦地学了一课。1807 年，在三一教堂服侍主 25 年以后，他的身体垮了。他非常虚弱，不得不长时间离开自己的事工。关于神在西梅翁生活中所做的，汉德利·莫尔（Handley Moule）讲述了这段动人的故事：

他的身体时好时坏，这种状况断断续续一直延续了 13 年。直到他 60 岁那年，他的身体突然就好了，没有任何明显的医学上的原因能够解释这一现象。当时他正最后一次去苏格兰……那是在 1819 年，一进入苏格兰的边界，令他自己都不敢相信，发现自己“像那个患血漏摸主衣服穗子的妇人一样，体力明显恢复”。他并没有把这次体力恢复看成一般意义上的神迹，而是极其明显的神意。

他说在身体垮掉以前，他一直都在向自己承诺：在 60 岁以前，积极事主，然后到晚年像安息日一样休息（退休）；然而现在他好像听见自己的主说：“因为你自己沉湎于不做工而休息的想法，那我就把你搁置在一边；现在到了你原本向自己许诺要满足于休息的时候，然而现在你却下定决心要把所有的精力花在我的事工上，直至生命的最后一刻。那么我给你两倍、三倍、四倍于从前的力量，你可以实现更加宏伟的计划。”

有多少基督徒把目光注视在一个像安息日一样的晚年上——休息、娱乐、旅游等等，这一切人世间替代天堂的东西，因为他们不相信坟墓以外还有天堂。他们的出发点就是多年辛劳之后，我们要在此生犒劳一下自己。永远的安息和喜乐这些想法和他们没有关系。对于一个基督徒来说，把眼光放在这样的奖赏上是多么奇怪！无数的人还没有得到拯救，他们的将来还不可得知，生活在这样的末日时代，要休息二十年！在进入天国之前，这是多么可悲的结束生命的方法，因为主结束此生的方法与之截然不同！

为什么不效法雷蒙德·勒尔？

雷蒙德·勒尔（Raymond Lull）1235 年出生于西班牙巴利阿里群岛（the Balearic group）帕尔马（the island of Majorca）一个显赫的家庭。他年轻时生活放荡，后来五个异象完全改变了他的生活，他全心全意归向主。他首先过着一种修道士的生活，后来成为向北部非洲穆斯林国家传福音的宣教士。他学会了阿拉伯语，当他 79 岁的时候，在欧洲讲授阿拉伯语。

他的学生和朋友们都自然希望，他的余生可以在对知识的追求和别人的陪伴下安静地度过。

然而这不是勒尔的愿望。勒尔的愿望是像一个宣教士一样死去，而不是作为一名哲学教师了此一生。即使他最为喜欢的“学问（ars major）”在“人生座右铭（ars maxima）”面前也必须让步，他在自己的座右铭中这样写道：“靠那生命活的人不死……”

在勒尔的沉思录中我们会读到：“……哦，主，人有可能由于老迈、体内没有热力、寒冷侵入身体而死去；尽管如此，如果是您的旨意，仆人将不希望死去；他会选择为了爱而死去，像你愿意为他而舍命一样。”

1291 年由于危险和困难，勒尔中断了他前往热内亚的旅程，而在 1314 年，正是这些危险和困难促使他前往北非。“尽管由于年老，身体热力也低了，体质也弱了，”然而他的爱没有丝毫减少，反而越烧越旺。他不但盼望殉道的冠冕，而且还希望能够见到（在非洲）的那一小帮信徒。在这种精神的鼓舞下，在 8 月 14 日，他到达了布几亚（Bugia），并且几乎整整一年，在一小群信徒间做工，这些人是他前几次非洲之行结的果子……

最后，他厌倦了与人隔绝，盼望早点殉道，便来到集市里，站在众人面前，告诉他们自己就是以前曾被他们驱逐出去的那个人。他简直就

是站在恶王亚哈面前的以利亚。勒尔站在他们面前，告诫他们如果坚持犯罪，神的愤怒就会临到他们。他用爱来乞求他们，但也实实在在地讲出真理。我们不难猜出结果会怎样。他的勇敢激起人们的愤怒，但这些人又无法回答他的问题。于是他们抓住勒尔，把他拉出城外，在那里，他们得到国王的允许，或者起码是默许，在 1315 年 6 月 30 日，把勒尔乱石打死。

当勒尔为北非的穆斯林献出生命的时候，他享年 80 岁。一头小鹿渴慕溪水，离着水源越近，它闻到的气味就越加香甜，内心也就越加饥渴。圣徒也同样渴望见主面，用自己的死荣耀他（参约 21:19）。十字架的精兵会在胜利的号角吹响的前一刻，在进入加冕典礼会场之前从战场上退去，这一点真是让人不可思议。

“老年公民优惠卡”用于宣教旅行

我的意思并不是说到了 65 岁甚至 70 岁还忙于以前的事业或生意，而是说对于大部分人，65 岁时生活开始了一个全新的篇章。如果我们用受难救主的“心志”来武装自己，脑子里充满神的至高无上，那么我们度过生命中这最后一个篇章的形式，就会与那个美国梦所建议的方式截然不同。数以百万计的“退休人员”应该不同程度地投入到全世界成百上千的宣教事工中去。说到旅行，停下那些拉着活动房屋的拖车，用“老年公民优惠卡”坐上飞机，到任何事工需要的地方。让未得之人从你一生的辛劳中获益，“到义人复活的时候，你要得着报答”（路 14:14）。

“你会被野人吃掉”

有一次，对于约翰·G·佩顿（John G. Paton）要做一名宣教士去南海岛屿传福音的计划，一位上了年纪的基督徒说：“你会被野人吃掉的！”佩顿这样回答：

迪克森先生，您现在年纪也一大把了，很快您的将来也就是在坟墓里了，在那里，您会被虫子吃掉；我向您坦白地说，无论是生还是死，只要我能为主耶稣基督做工，荣耀他，是被虫子吃掉还是被野人吃掉对我来说都没有什么区别；在大审判那天，我的身体复活时会和您的一样

光洁，就像我们复活的主。

当世人看到数以百万计的应该“退休”的基督徒为了那些未得的人，一心向往着天堂，满怀喜乐地把他们生命的最后一丝力量用尽的时候，神至高无上的光辉就得以闪耀了。他的荣光不会在市区周围那些漂亮舒适的公寓里闪耀得如此美丽。

不要谈论绝对自我否定

无论是老还是小，耶稣正在召唤他的教会充满极度热心地加入向全世界宣教这场战争中来。他讲得很清楚，这场战争不会没有痛苦。但是不要有基督徒的自怜，也不要讲完全的自我否定。令人惊奇的是为福音而受苦的宣教士们作的见证有一种一致的东西，他们都见证说有极大的喜乐，以及得到高于一切的补偿。受苦最厉害的基督徒，讲到为别人而付出自己的生命，他们以最快乐的言辞形容自己所得到的喜乐和所蒙的福气。

洛帝·穆恩（Lottie Moon）说：“再没有比抢救灵魂更喜乐的事了。”舍伍德·埃迪（Sherwood Eddy）在谈及艾米·卡迈克尔（Amy Carmichael）时说：“她的生命是我所知道的最有馨香气、最充满喜乐奉献的生命。”赛缪尔·兹威米尔（Samuel Zwemer）为主做工50年，其间失去两个女儿，他说：“其中的喜乐再一次涌上心头，我真愿意再来一遍。”戴德生（Hudson Taylor）和大卫·利文斯顿两人生活都极度困苦，并且遭受了极大的损失，他们说：“我根本没作出什么牺牲。”

从这里我发现，爱的途径也就是进行自我否定和得到完全喜乐的途径。为了在一切之上寻求神的国度，我们放弃了享受那些罪恶、奢华、自我为中心所带来的暂时的快乐。与此同时，我们使别人得到最大的益处，我们把神的价值表现为一个喜乐的聚宝盆，我们自己也感到了最大的满足。

我们在神里面得到最大满足的时候，神也在我们身上得到最大的荣耀。在爱的宣教历程中无论受到多大的痛苦和折磨，我们在他里面得到的满足都不会减少。此时，神至高无上的荣耀闪烁得最为美丽。

第二部分 在宣教中彰显神的至高无上

宣教的本质及其必要性

第四章 耶稣作为所有得救信心的中心所具有的至高无上

人们若想得救，必须听到耶稣基督的福音吗？

根据圣经，神在宣教工作中的至高无上，通过确立他的儿子耶稣基督的至高无上得以确立。新约中包含一个令人震惊的真理，即：自从神子耶稣道成肉身以后，世上所有的得救信心都集中在耶稣基督的身上。在历史上，这一点并不总认为是正确的。那些时代被称作“蒙昧无知的时候”（徒 17:30）。但现在，耶稣已明显成为教会宣教的中心。宣教的目标在于“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随着耶稣的到来，这成了一件全新的事情。神的旨意是要使耶稣成为所有得救信心明显的焦点，为的是使他的儿子得着荣耀。

提出问题

本章我们要提出的总问题是：基督的至高无上是否意味着他是唯一通向得救的道路？但这个笼统的问题实际上包括了三个小问题，在教会的宣教过程中，这三个问题至关重要。不同的人回答和解释总问题时，这三个小问题就随之出现了。

在神的震怒之下，是否有人会感到自己在经历着永恒的痛苦？

当今许多人都会承认基督是人类的唯一希望，但他们却否认不信耶稣会受到永远的惩罚。有些人会说不论今生是否听到过耶稣，每个人都会被拯救。例如，尽管乔治·麦克唐纳 (George MacDonald) 已于 1905 年去世，作为一名布道牧师兼小说作家，他的著作在美国以前所未有的声势出版发行，并被人们广泛阅读。通过这些书，他的普世救恩论的影响也在不断地扩展。他把下地狱描述为自我赎罪和自我成圣的另一种方式。在地狱中，神的公义最终将会销毁世人身上的一切罪恶。通过这种方式，神将每一个人带到荣耀里。人人都会得救。地狱不是永恒的。

另外一些人认为虽然并非所有人都会得救，但是并不存在人能意识到的永恒的惩罚，因

为审判之火将会彻底毁灭那些弃绝耶稣的人，这些人便不复存在，也意识不到惩罚。地狱不是一个对人进行永远惩罚的地方，而是一个要一次性把人完全毁灭的地方。这是克拉克·平诺克（Clark Pinnock）、约翰·斯托德和爱德华·富奇（Edward Fudge）等人所持的观点。

因此，我们提出的问题必须包括：永远的惩罚这种说法是否还站得住脚？也就是说，在神的震怒之下，是否有人会与基督永远隔离，并会感受到永远的折磨？

基督的工作是否必要？

当今，另外有些人会否认基督是人类唯一的希望。他们可能相信基督是神为基督徒准备的得救方式，但其他宗教则有另外的方法能与神搞好关系，使人们得到永远的福气。基督的工作只对基督徒有用，对非基督徒来说并不必要。

例如，英国神学家约翰·希格（John Hick）争论说，不同的宗教“地位平等，只是侧重点不同。”基督教并不优越于其他宗教，而仅仅是人们在寻求救赎过程中的一条出路。我们并不是在寻求一种世界宗教。相反，我们是在等待终有一天，“对基督教进行彻底改变的普世的灵，会越来越对世界不同信仰之间的关系产生影响。”

这就意味着我们提出的问题必须包括：基督的工作是不是神提供了一种获得永恒拯救的必要方式——不单单是为基督徒，而包括所有的人？

对基督有清醒的信心是否必要？

对于一些福音派人士来说，他们的答案仅仅是不知道。另外一些人并不否认永恒审判这一现实和基督工作的必要性，会说：是的，基督是人类唯一的希望，但有一些人从来没有听说过他，他们的信心并不是明确地把耶稣作为信仰对象。然而基督也通过这种信心拯救了他们。例如，米勒德·埃里克森（Millard Erickson）就代表了这样一些福音派人士。他们认为，和旧约的圣徒类似，今天一些没听到过福音的人“用不着对耶稣的名有清醒的认识和信心，也能获得耶稣死带来的益处”。

因此，我们必须弄清楚我们所提问题的实质是什么？即：人们要得到永远的拯救，是否必须听到基督的名？也就是说，没有听说过耶稣工作的人，是否也能通过耶稣的工作获得拯救？

因此，当我们问：“耶稣基督是否是我们得救的唯一希望”时，我们实际上是在问三个问题：

1. 是否有人在神的震怒之下会清醒地经历永远的折磨？
2. 耶稣的工作是不是神提供的获得永远拯救的必要方式？
3. 人要获得永远的拯救，是否必须听到耶稣的名？

紧迫感

圣经对于这三个问题的答案至关重要。对于每个问题，否定的回答都似乎会使宣教运动丧失紧迫感。以米勒德·埃里克森为代表的那一类福音派人士并不有意使我们丧失紧迫感，他们的看法也不同于约翰·希格和乔治·麦克唐纳的观点。他们认为离开了传讲福音而获得拯救只能是例外情况，而不能作为普遍规则，因此传讲基督仍然至关重要。

然而，与一个人完全相信传讲福音是任何人逃离罪的惩罚的唯一希望，也是在神的荣耀中永远享乐的唯一希望相比，这种紧迫感从感觉上而言也是有区别的。威廉·克罗克特

(William Crotett) 同詹姆斯·西刚脱斯 (James Sigountos) 提出, “绝对的基督徒”(没听过福音, 通过神在自然中的启示获得拯救的人) 的存在, 实际上“应该给宣教工作增加动力”。对于他们的观点, 我表示异议。他们提出这些未听过福音而归向基督的人“正焦急地等待听到更多(关于神)的事情”, 如果我们把福音传到他们那里, “一个强大的教会将会孕育而生, 会把荣耀归于神, 并且会拯救他们周围的异教徒”。我一直觉得, 这是一种无用的企图, 它想把软弱当成力量。相反, 常识给我们提供了另外一个真理: 人们越有可能不借助福音获得拯救, 宣教的工作就越缺乏紧迫性。

面临这三个问题, 我们处于危急关头。尽管如此, 我们最终的目的不是要维持宣教事业的紧迫性, 进而解决问题, 而是要知道圣经是如何说的。

我在这里要提供圣经中的有关资料, 并且根据我的判断, 对于以上三个问题, 这些资料提供的答案趋于肯定。我希望能够向大家表明耶稣基督完全是人类获得拯救的唯一希望。为了证明这一点, 我将直接针对我们所提出的问题, 把有关经文汇集成三组。同时作出一些必要的评论。

使人经历永恒痛苦折磨的地狱

“睡在尘埃中的, 必有多人复醒, 其中有得永生的, 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 12:2)

的确, 在希伯来语中, ‘olam 的意思并不总是“永远”, 但在这里, 看起来是这个意思, 因为它使人死后和或复活之后喜乐同痛苦的经历形成鲜明的对比。正如“生”可以永恒, 那么“受羞辱”和“被憎恶”也可以是永远的。

“他手里拿着簸箕, 要扬净他的场; 把麦子收在仓里, 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了。”(太 3:12; 路 3:17)

这是施洗约翰如何预测耶稣在末日将要带来的审判。他描绘了一幅分拣的场面, 而这次分拣又具有决定意义。“不灭的火”一词表示永远不会熄灭的火, 也就暗示了惩罚不会结束。这在《马可福音》九章四十三至四十八节中得到证实:

“倘若你一只手叫你跌倒, 就把它砍下来; 你缺了肢体进入永生, 强如两只手落到地狱, 入那不灭的火里去。倘若你一只脚叫你跌倒, 就把它砍下来; 你瘸腿进入永生, 强如有两只脚被丢在地狱里。倘若你一

只眼叫你跌倒，就去掉它；你只有一只眼进入神的国，强如有两只眼被丢在地狱里。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 9:43-48)

这里“不灭的火”显然指的是地狱，最后一句话表明重点是，去那里的人所受的痛苦永无止境（虫是不死的）。如果彻底的毁灭（这种教导认为一些人死后即不复存在）是真的话，为什么这里却强调虫是不死的，火也是不灭的？约翰·斯托德想极力避开这一点，因此他说“大抵只有当彻底的毁灭工作完成以后”，虫子才会死，火才会灭。这种限制条件经文中没有，但着重于永远持续下去，这一点在《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节中得到了肯定：

“倘若你一只手，或是一只脚，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你缺一只手，或是一只脚，进入永生，强如有两手两脚，被丢在永火里。”(太 18:8)

在这里，火不仅不灭，更确切地说，它是“永火”。这种火不仅仅是在未来世代洁净人们罪恶的火（有些人认为 aionion 一词表示这样的意思），从耶稣以下的话语中就可以看清楚，特别是对难以饶恕的罪的论断：

“那杀身体不能杀灵魂的，不要怕他们；唯有能把身体和灵魂都灭在地狱里的，正要怕他。”(太 10:28；路 12:4-4)

这里所说的“灭”具有完全性和不可更改性，但不一定意味着消除或完全毁灭。apolumi 一词经常指的是“丧命”、“坏”、“迷失”或“除灭”（太 8:25；9:17；10:6；12:4），并没有完全毁灭的意思。它指的是永远丧命（参下文，帖后 1:9）。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诅咒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太 25:41，46)

这里永火明显指的是“永刑”，其对立面是永生。如果把永生只看成一种生活的质量，而没有永恒的含义，这并没有涵盖它完整的意义。同样，把“永刑”中永远的含义拿去，也没有说出全部的真理。正如莱昂·莫里斯（Leon Morris）所说：“恶者所受的永刑同信徒的永生在时间长短上没有什么区别，正视这一点并不容易。”

不仅如此，如果你把这处经文同《启示录》二十章十节作比较，对经历永恒痛苦折磨的理解便进一步加深。在《马太福音》二十五章四十一节中，山羊被判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这正是《启示录》二十章十节所描述的画面，即，魔鬼最后

的命运。很明显，他们所处的境地是在清醒状态下受折磨（见以下这处经文）。

“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经上指着他所写的，但卖人子的人有祸了！那

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太 26:24)

如果犹大最后会得荣耀（如普世救恩论所说的）或会完全毁灭（如完全毁灭论所说的），很难想象为什么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在《约翰福音》十七章十二节中他被称为“灭亡之子”，这个术语与《马太福音》十章二十八节表示“灭”的那个词有一定联系。

“凡亵渎圣灵的，却永不得赦免，乃要担当永远的罪。”(可 3:29)

“凡说话干犯人子的，还可得赦免；唯独说话干犯圣灵的，今世来世

总不得赦免。”(太 12:32)

上面这些经文排除了那种说法，即，经过在地狱中受一段时间的苦以后，罪人将会被赦免并允许进入天国。马太说，在来世，那些不可赦免的罪不会得到赦免，所以马可把它称为“永远的罪”，这表明“永远”一词的确表示时间的持续，而不是指来世有限的一段时间。

“不但这样，并且在你我之间，有深渊限定，以致人要从这边过到你

们那边，是不可能的；要从那边过到我们这边，也是不可能的。”(路 16:26)

这是天堂里的亚伯拉罕对阴间的财主所说的话。主要意思是，地狱的苦无法逃脱，没有任何出路。

“他必照各人的行为报应各人；凡恒心行善，寻求荣耀尊贵，和不能

朽坏之福的，就以永生报应他们；唯有结党不顺从真理，反顺从不义的，

就以忿怒恼恨报应他们。”(罗 2:6-8)

这处经文极其重要。因为忿怒和恼恨同“永生”相对。这处经文似乎暗指那些享受不到永生之人将永远经历忿怒和恼恨。

“他们要受刑罚，就是永远沉沦，离开主的面和他权能的荣光；这正

是主降临要在他圣徒的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稀奇的那

日子。”(帖后 1:9-10)

表示“沉沦”的词 (olethros) 意思是“灭亡”(提前 6:9; 林前 5:5)。这里的画面不是消灭殆尽,而是人类离开神后生活的毁灭。

“所以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不必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神、各样洗礼、按手之礼、死人复活,以及永远审判各等教训。”(来 6:1-2)

“这样的人,在你们的爱席上……是海里的狂浪,涌出自己可耻的沫子来;是流荡的星,有墨黑的幽暗为他们永远存留。”(犹 12-13)

“他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那些拜兽和兽像受它名之印记的,昼夜不得安宁。”(启 14:11)

在希腊语中,没有哪个词比“永永远远”(eis aiōnas aiōnōn)能更强烈地表达“永远”的意义了。

“又说:‘哈利路亚!烧淫妇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启 19:3)

“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在硫磺的火湖里,就是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必昼夜受痛苦,直到永永远远。”(启 20:10)

这里仍然用了最强烈的词语来表达“永恒”这一概念:“直到永永远远”(eis tous aiōnas tōn aiōnōn)。约翰·斯托德在这里又一次想回避在火湖中永远受折磨这一明显的意思,而他的努力完全徒然。他说《启示录》二十章十节中所说的兽和假先知“并不是具体指某个人,而是一些标志,代表了整个世界对神所表现出的种种敌意。从本质上说,他们不会经历痛苦。”

然而约翰·斯托德闭口不提《启示录》二十章十五节:“若有人名字(不仅仅是兽和假先知)没记在生命册上,他就被扔在火湖里。”同样,在《启示录》二十一章十八节中提到每个罪人“的份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再者,在《启示录》十四章十节中提到的“永永远远”的痛苦正是这些人在“火与硫磺”中受的苦,或者说在“硫磺的火湖”中所受的折磨(启 21:8)。换句话说,“火湖”并不像约翰·斯托德说的那样,仅仅发生在兽、假先知、死亡和魔鬼(启 20:13)被扔出之时,它也出现于不信之人最后被定罪之时(启 14:10-11; 20:15; 21:8),这就清晰地表明,每个不信的人定会清醒地经历永远的折磨。

地狱是个可怕的事实。如果我们对它只是轻描淡写,这只能证明我们没有意识到它的恐

怖。在我认识的所有人中，还没有哪个夸大了地狱的可怕。我们的想象很难超越耶稣所描述的恐怖画面。我们应当浑身战栗。

为什么会这样？神有意使地狱充满了无限的恐怖，为了生动显示出他荣耀的无限价值，而罪人往往轻看这一价值。根据圣经，地狱的存在也是显明神的公义，这最能显明不荣耀神的罪是无限之大。我们都亏缺了神的荣耀，各国各民都亏缺了神的荣耀。因此，永恒的罪恶感重重地压在每个人的头上。这是因为我们更多的时候是在自己的能力中喜乐，而不是在神中喜乐。

在圣经中，神是一位威严、有主权的统治者。他做的一切事情都是为了增加自己伟大的荣耀，进而使人在他的荣耀中喜乐。根据圣经，世人超越了这条真理，更多的是在自己的荣耀中而不是神的荣耀中获得喜乐。克拉克·平诺克和约翰·斯托德重复几世纪以来的反面意见，即：永远的刑罚和有限的罪恶的生活不成比例。他们忽略了一个本质的问题，而约拿单·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把这一点看得十分清楚。问题的实质是，一个人应受多大的指责，并不在于他对另一个人尊严的冒犯持续了多长时间，而在于他所冒犯之人的尊严有多大。

一个人由于藐视和鄙视另外一个人所犯下的罪是大是小，要看应服

从于那人的义务有多大。因此，如果那人值得我们永远无条件地去爱、尊敬和顺从，当我们做出有悖于我们义务的事时，我们犯下的罪就无限大。

我们对一个人爱、尊敬和顺从的义务，同那人的魅力、值得尊敬的程度以及他的威信成正比……但神的魅力永恒，因为他有永恒的完美和魅力……

对神犯下的罪实际上是人类违反了自己永恒的义务，这种罪极其可憎，因此应该受到无限的惩罚……不敬虔之人所受的惩罚没有止尽……与他们所犯罪的可憎程度成正比。

我们中有一些当代的发言人，他们放弃了从历史沿留下来的圣经的角度去看待地狱。他们同约拿单·爱德华兹的一个主要不同之处在于，约拿单·爱德华兹竭尽全力从神身上寻找对神公义和爱的认识，而越来越多的当代福音派人士顺从自己的道德情感，寻找“合理的解释”。这不会坚固教会，也不会坚固宣教。在判断是非时，我们需要完全致力于把神放到至高无上的地位上。

基督为拯救世人作了赎罪祭的必要性

我们必须问的第二个问题是，无论谁得救，基督所做的赎罪工作是否必要。是否有人可以通过另外一种方式得救，而不通过基督工作的果效？其他的宗教和其中的教义是否足以使人永远和神幸福地在一起？

以下的经文会使我们相信基督的赎罪工作对每一个想要获救的人都必不可少。除了基督靠他的死和复活所带来的拯救以外，再没有其他的拯救了。

“若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因这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7-19)

这里的关键在于耶稣工作的普遍性。耶稣不是躲在一个角落里，仅仅为犹太人做工。耶稣是第二个亚当，他的工作和第一个亚当的工作相呼应。亚当因一人的罪使所有人都被定罪，因为众人同他联结，而他又是罪魁。耶稣由于自己的顺服致使全人类可以称义，因为耶稣是义的开端：“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赐之义的”（17 节），耶稣在十字架上顺服的工作被描绘为神给全人类苦难处境的答复。

“死既是因一人而来，死人复活也是因一人而来。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林前 15:21-23)

在这处经文中，复活成为解决全人类死亡痛苦的方法。亚当是旧人类的代表，以死为标记。耶稣则是新人类的首领，以复活为标记。这群新人被称为“属基督的”（林前 15：23 节）。耶稣不是一名部落领袖，仅仅满足部落成员的需要。他是神提供的解决全人类死亡问题的方案。想要得到永生的人必须到耶稣那里去寻找。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他舍己作万人的赎价。”(提前 2:5-6)

整个宇宙中，基督是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他的工作正和这一身份相对应。

“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

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启 5:9-10)

整本《启示录》把基督描述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7:14； 19:16）——掌管全宇宙各族各民以及各种权势。此处经文表明，基督从世界各族各民中为他自己买赎回了选民。在各种文化中，不论男女，靠着他的赎罪祭这一途径都会成为他国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参约 11:51-52）。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在这里，没有明确地指出基督的工作。然而，他的名是所有人通向拯救的必由之路，这一点足以说明他为了人类无论做了什么 [即：他为人类流血（使徒行传 20:28）] 都极其重要。没有其他的途径方法的可以使人通过其他宗教获得拯救。如果一个人应该得救，他必须靠耶稣的名得到拯救。

“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神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藉着人的信。”(罗 3:23-25)

《罗马书》三章九节至二十节表明，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他们都在罪的控制之下，在神的审判面前都无言以对。因此，基督的死被拿出来，作为解决这个普世之罪的问题的方案。这并不是神处置罪众多方法中的一个，它是神使罪人称义途径的基础。

针对我们提出的第二个问题，新约清楚地向我们显明基督救赎的工作不仅仅针对犹太人，或某一方、某一国或某一族的民。任何人如果想要与神和好，这是唯一的途径。罪的问题具有普世性，因为罪把人和神的关系隔绝。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就是基督一次受死，为所有人献上的赎罪祭。这正是宣教工作的基础。既然耶稣的工作是拯救的唯一基础，这件事就必须让全人类知道，正如《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六节至四十七节所说：

“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

人想要得救，必须听到耶稣的名

我们这里要考虑的问题是，是否有些人（也许只有少数的几个）一生中从来没有听说过耶稣这个名字，就会受到圣灵的感动，通过相信有位仁慈的造物主并靠着他的恩典得救。换

句话说，在其他的宗教中有没有一些虔诚的信徒，他们通过大自然认识到有一位神灵（罗 1:19-21），并能谦卑地靠着这位神的恩典，获得永远的拯救？

当神的儿子来到这个世界时，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件也随之发生了。由于这件事情意义极其重大，救恩的中心于是便落在耶稣一人的身上。基督如此完全地归纳了神的启示和神的子民的盼望。因此，如果救恩若归在其他什么人的身上，就等于是侮辱他。

在基督来到这个世界之前，一个“奥秘”隐藏了几个世纪。随着这个“奥秘”被揭开以后，“蒙昧无知的时候”便结束了，悔改的呼唤再次高涨。新的中心为：耶稣基督是全人类的审判者，因为他已经从死里复活。任何想被判无罪和想得到怜悯的人都必须向他呼求，并只能向他一人呼求。我们现在看一下向我们揭示这一真理的经文。

“基督的奥秘”

“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象如今藉着圣灵启示他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他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他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又使众人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弗 3:4-10)

在基督到来之前，有一条真理没有完全清楚地向世人启示。这一真理现在已向世人揭示，称为“基督的奥秘”。它的内容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这被称为“基督的奥秘”，因为它藉着福音得以实现，而福音讲述的是基督。

因此，福音并不是向我们启示说世界各国已经属于神了。福音是救恩的工具，使各国在拯救上享有同等的地位。基督的奥秘（使各国都承受亚伯拉罕的产业）是通过传福音实现的。保罗把自己作为使徒的使命看成是一种途径，神借此慷慨地向世人宣告弥赛亚的丰富（弗 3:8）。

所以，在救赎历史上发生了一次极为巨大的转变。在基督到来之前，一个真理还没有完全显明——万民都能进入神的国，并且在神的家中享有同等的地位（弗 2:19）。当时，这一启示的时机“还未成熟”，因为基督还未从天上降下向世人显现。召聚万民的荣耀留给耶稣，通过他的拯救，这项工作才能完成。因此，只有各国因听到所传的基督的福音而聚集在他的名下，这才合理。基督的十字架所带来的和平产生了整个世界的教会（弗 2:11-21）。

换句话说，在人子基督道成肉身之前，救恩没有传遍万国，这其中有深奥的神学道理。如果在那时，救恩就已经被传遍，便不能显明人们是为了耶稣的荣耀被聚集。当万民接受了

与神和解的道后，神的意思是要使得他的儿子成为敬拜的中心人物。我们下面也会看到，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传基督的福音是神所设立的聚集各国的途径。

“25a) 惟有神能 25b) 照我所传的福音，和所讲的耶稣基督， 25c) 并照永古隐藏不言的奥秘， 25a) 坚固你们的心。 26a) 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 26c) 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 26b) 藉众先知的书 26e) 指示万国的民， 26d) 使他们信服真道。 27)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罗 16:25-27)

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句子。如果我们耐心地分析它的各个部分，并注意观察它们之间的关系，就会发现其中宣教的关键意思。

此处经文是对神的颂赞。“(神能) 坚固你们的心……”但是保罗被神深深地吸引，结果直到二十七节才又一次颂赞神，颂赞“归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

在两处颂赞之间，保罗用了很大的篇幅讲述他所传的福音和神永恒的目标之间的关系。他的看法是按以下方式发展的：保罗祷告祈求的力量会到罗马人中去 (25a)，这与他传讲的福音及耶稣的教导一致 (25b)。这意味着神的力量在保罗所传讲的福音中显明，而这正是他为罗马人所祷告的、使他们坚固的力量。

接着他继续说到，有一个奥秘被隐藏了几个世纪，现在揭开了。而他所传的福音正是依据这一被揭示的奥秘 (25c, 26a)。换句话说，保罗所传讲的福音并未和神的目的脱钩。福音表达了神的本质，并与之保持一致。他的福音是神计划的一部分，而这计划正向世界显明。

那么，它是如何显明的呢？在先知书中，这一奥秘已被揭开 (26c)。也就是说，在过去，这一奥秘并没有被完全隐藏起来。在先知书中有一些暗示。旧约中这许许多多的暗示被用来向世人揭示这一奥秘 (保罗在《罗马书》十五章九节至十三节就这样做了)。在保罗传讲福音的过程中，他用了先知的话来帮助他揭示这一奥秘。

那么，这奥秘到底是什么呢？二十六节中 26c 至 26e 说显明这奥秘是“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对此处经文最合理的解释方法为：奥秘就是神的目的，是要万国的民通过信心顺服他。

但这一奥秘之所以是奥秘，是由于这个要求各国顺服的命令，是命令他们相信耶稣——以色列人的弥赛亚，借此成为神的子民和亚伯拉罕的后裔 (弗 2:19-3:6)。在《罗马书》一章五节中，保罗这样描述自己对万民的召唤：“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在这里他清楚地表明，在《罗马书》十六章二十六节 26d 所说的“信服真道”就是让人们信服基督的名。因此，这也是一个叫人承认、相信和顺服基督的呼召。这就是向人们隐藏了几个世纪的奥秘——万民都被命令去相信以色列的弥赛亚，并通过他得救。

在二十六节 26a 中用到的“如今”一词非常关键。它指的是救赎历史上经历了足够长的时间，然后，神把基督放在了历史舞台的中央。从“如今”开始，一切事情都发生了改变。揭示奥秘的时机已经来临。时候已到，世人应该通过相信弥赛亚——基督来顺服神。

神“如今”在行新事。随着基督的到来，神不再“任凭万国各行其道” (徒 14:16，参下

文)。时机已经到来，万民都被呼召。神这样做是要他们悔改，奥秘也完全揭开。这样，通过他们在基督里的信心，这些国“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 3:6）。并不是不靠福音！相反，却是借着福音。当我们继续往下看时，这一点就会变得更加明显，也愈发关键了。

“蒙昧无知的时候”

“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

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徒 17:30-31）

此处经文出自保罗在雅典的亚略巴古（即阿勒奥珀格斯山）上给希腊人讲的道。他已经注意到了那座坛，上面写着“未识之神”。于是他说：“你们所不认识而敬拜的，我现在告诉你们。”（徒 17:23）

换句话说，保罗甚至好像在说，他们那些人在根本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敬拜真神。正是这种“蒙昧”的敬拜使得过去的时代被称为“蒙昧无知的时候”（30 节）。并且我们将会看到，这种“蒙昧”地敬拜神的活动并不能使人得救。保罗讲道中所提到的“蒙昧无知的时候”与“基督的奥秘”被隐藏的时代相对应（罗 16:25；歌 1:26；弗 3:5）。根据《使徒行传》十四章十六节所说，在这些时代中神“任凭万国各行其道”。或正如《使徒行传》十七章三十节所说，在这些时代中，神“并不监察”。

神并不监察“蒙昧无知的时候”并不意味着他忽略了罪，不惩罚罪恶。如果真是这样，这就会同《罗马书》一章十八节（“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以及二章十二节（“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相抵触。

相反，神不监察“蒙昧无知的时候”指的是神放纵人类，让他们各行其道。他不监察是由于神决定要推延时间，通过神的子民全方位的宣教，争取他们悔改。“人这么长时间远离真理，原因是由于神没有从天上伸下臂膀，把他们引回正道……只要神愿意采取不关注的态度，愚昧就在世界上存在。”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在旧约中没有给以色列人这样的命令和指示，即：让他们向万民见证神的恩典，邀请他们一同进入神的国（诗 67；创 12:2-3）。相反，这恰恰意味着在几代人中，神没有插手去制止世人的悖逆。他为了自己满有智慧的目的，“任凭万国各行其道”——也任凭以色列他的选民对宣道漠不关心。

神的方式不是我们的方式。即便是在今天，我们也生活在一个类似的“固执”时代——只是方向有所变化，恰是以色列中有人变得心硬了。

“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外邦人）不知道这奥秘，就是以色列人有

几分是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于是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罗

11:25-26）

曾经一时，外邦人堕落。神和以色列人建立关系。而如今，当神从万民中召集他的选民时，以色列人中的大多数却堕落了。无论哪种情况，不论是以色列人还是外邦人，都不能忽略他们针对对方的宣教使命，因为他们“总要救些人”（罗 11:14；林前 9:22）。但究竟谁能听到福音？又有谁能相信呢？在这件事上，神有绝对的主权根据他的目的作出决定。我们可以确信，这些目的是英明神圣的，并会给他的名带来最大的荣耀。

从《哥林多前书》一章二十一节中，我们能够略微看到神的英明：

“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

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

此处经文告诉我们神的智慧决定了人不可能靠着自己的智慧去认识他。换句话说，这是一个例子，向我们解释了神是如何不监察（即忽略了）蒙昧时代，并让人各行其道。

为什么？神这样做是为了向人清楚地显明，人通过自己的智慧（甚至宗教！）永远不会真正认识神。让世人对神的拯救有正确的认识，需要神做一项奇异的工作，就是宣讲基督被钉十字架。“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保罗在《以弗所书》三章六节所谈到的意思。他指出基督的奥秘就是各国各民“藉着福音”，得以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因此，《哥林多前书》一章二十一节同《以弗所书》三章六节说的是同一个意思。这两处经文至关重要，它们帮我们看到在救赎历史中的“如今”，了解福音是成为神应许的后嗣的唯一方法。

神向世人显示，在各国中人的智慧——自己创造的宗教，并不能把他们带到神的面前。这样人就不能再夸口了。神如今通过传讲福音来拯救世人，这福音“在犹太人为绊脚石，在外邦人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无论是犹太人，希利尼人，基督总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林前 1:23-24）。用这种方式，无人可以夸口。因为，人凭自己的力量不能认识神。

汤姆·韦尔斯（Tom Wells）在他激动人心的《宣教的异》（A Vision for Missions）一书中讲述了威廉·凯里（William Carey）如何在自己讲道中解释这一真理。威廉·凯里是英国浸理会的一名宣教士，他于 1793 年起程前往印度。然后，他再也没有回到英国，坚持四十年从事福音宣教事业。

一次，在 1797 年，他同一位婆罗门成员交谈，这位婆罗门为偶像崇拜辩护，凯里引用《使徒行传》十四章十六节和十七章三十节。

凯里说：“神从前‘任凭各国各行其道，如今欲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

那个当地人说：“我却觉得神自己应该悔改，因为他没有早一些把福音送给我们。”

威廉·凯里并不是无言以对。相反，他回答道：

“假设一个国家长时间被国王的敌人所侵占。国王尽管有足够的力量去征服敌人，但他还是任凭敌人占上风，让他们为所欲为。国王虽然暂时受苦，但终究会一网把他们打尽。但他这样做所表现出来的英明和勇敢，比一开始就反抗他们、不让他们进入国家所显示出的勇气，难道不

是大得多吗？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征服根深蒂固的偶像崇拜，并且消灭所有黑暗势力和邪恶时，通过福音的传播，神的智慧、力量和恩典将会显明。如果神不允许人类几个世纪里任意行事而犯罪，那他的智慧、力量和恩典就不会表现得这么明显。

神为什么让各国各行其道呢？威廉·凯里的回答是：神这样做会使他的胜利更加辉煌。神把世人从黑暗势力中拯救出来，他在时间上的选择显示了神的智慧。我们应该怀着谦卑的态度去认识这一点，而不应把自己想象为比神更晓得如何来处置一个背叛的世界。

在《使徒行传》十七章三十节中，保罗是如何评价敬拜未识之神这种无知行为（徒 17:23）的呢？他说耶稣基督的审判马上就会降临，因此悔改的时代已经到来（“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徒 17:31）。也就是说，保罗并没有向雅典的偶像敬拜者表示说，他们通过给未识之神立坛表明自己在敬拜真神（徒 17:23），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就已经准备好了去面对他们的审判者。他们根本没有做好准备，他们必须悔改。

正如耶稣在《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七节中所说，从他复活之日起，“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所传道的内容为：通过承认耶稣的名，他们的罪就会得赦。这在以前不为人所知，因为那时耶稣还未出现。但如今，蒙昧时代已经结束，耶稣已经完全实现了神的目标。在他里面，所有的预言都得以实现。在他的宝座前，所有的人都要跪拜。因此，他从此便成了得救信心的中心。他现在被公开树立为审判者，并且只有他才能接受人类赦免无罪的请求。

那么，我们到目前为止说了些什么呢？我们说的是基督的到来是一件极不寻常的事情，从此得救信心的中心发生了改变。他来之前，得救信心的中心停留在人对神在赦罪和助人方面所表现出的怜悯的认识上，例如《出埃及记》中的诸多事件，献上牲祭，以及诸如《以赛亚书》五十三章中的先知预言。耶稣当时并不被人所知晓。通过传讲耶稣的名，各国各民都会被包括在救恩的范围之内，这个奥秘被秘密地隐藏了几个世纪。这段时间便是蒙昧时代，神让各国各行其道。

但是“如今”（在神救赎工作的转折点上这是一个关键词），一件新的事情发生了。神子出现了。他向人们显示了天父。他为罪献上了赎罪祭。他从死里复活。他审判整个宇宙的权威得到确立。关于他拯救工作的信息将会传给万民。救赎历史上这一转折点的出现完全是为了荣耀耶稣基督，其目标是把他放在神所有救赎工作的中心。因此，耶稣从此成了所有得救信心唯一并且必要的中心，这与这个目标相一致。只要有认知能力，若不认识他，这个人便不会得到拯救。

在救赎历史上，从“蒙昧无知”和“基督的奥秘”被隐藏的时代开始，这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但很多人对此并不认真对待，他们认为既然旧约中的人没有听到耶稣的名可以得救，那么今天的人也同样可以不认识耶稣而得救。例如，米勒德·艾里克森（Millard Erickson）就持这样的论点，但他没有认真考虑新约中发生的一件极其重要的事情，标志着一个历史转折点，那就是，耶稣道成肉身，结束了“蒙昧无知的时候”，基督的奥秘也就此显明了。

如果旧约时代的犹太人得救仅仅通过拥有某种有形但无实质的福音的话，这一原则是否能进一步扩展呢？在耶稣降生后出生的一些人没有

任何机会听到福音，根据同一原则，他们通过特殊的启示是否也能享受救恩呢？

如果新约没教导我们说基督的到来是救赎历史上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点，没有说基督是一切得救信心的中心的话，米勒德·艾里克森以上的说法或许可以成立的。

但他的这种说法能从新约中找到其他根据吗？哥尼流的事又作如何解释呢？作为一个耶稣复活之后出生的外邦人，难道他的得救仅仅靠虔诚的信念而没有把信心集中在基督的身上吗？

哥尼流事件 (徒 10:1 - 11:18)

外邦人的百夫长哥尼流的故事可能会使某些人认为虽然不了解福音，但通过敬畏神并且尽力行善也能得救。圣经把哥尼流描述为一个“虔诚人，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周济百姓，常常祷告神”（徒 10:2）。一天，有天使对他说：“哥尼流，你的祷告，已蒙垂听，你的周济，达到神面前已蒙纪念了。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徒 10:31-32）

与此同时，彼得从神那里也得到一个异象，教导他外邦人礼仪上的不洁净并不能阻碍他们被神所接受。一个声音对彼得说：“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徒 10:15）

当彼得遇见哥尼流时，他说：“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 10:34-35）正是这句话，可能使某些人相信此时哥尼流没有听到并且相信福音，但是他已经从罪中得救了。然而，事实上路加讲述这件事情正要说明相反的道理。

在这个故事中，有两个亟待回答的问题，问这两个问题倒是很有益处。首先，在彼得向哥尼流传讲基督的福音前，他是否已经得救了？很多人根据三十四节至三十五节的经文说哥尼流确已得救。因此，我们要急切地来回答这一问题。彼得讲道正是从这里开始的：“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原来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

你能够发现，读者会轻易地得出结论，说哥尼流为神所接纳，因为二节的确说他敬畏神、常常祷告神并且多多周济百姓。彼得在这里是否只是向哥尼流陈说他自己已经得到的永生和蒙神的悦纳吗？我们是否可以就此得出结论，有一些人在听到福音前，就已经和神建立了拯救关系？

因此我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三十五节是否在说对于哥尼流和像他一样的人，他们的罪已经被赦免、已同神和好并从神的忿怒中被拯救出来？我提出的第二个问题需要假设第一个问题已经有了答案，并能使我们把这个故事切实应用于世界宣教的事业中。

三十五节是否在说哥尼流和像他一样的人已经成为神家中的成员，他们的罪得到赦免并已经得救了？这是彼得讲道的中心吗？这是路加记录这一事件的中心吗？

哥尼流已经得救了吗？

让我从经文中找到四处根据，证明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

1. 《使徒行传》十一章十四节说彼得带来的信息正是哥尼流获救的方式。彼得在十一章十三节至十四节中讲到了天使向哥尼流显现：“那人就告诉我们，他如何看见一位天使，站在他屋里，说：‘你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他有话告诉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

请注意两件事。首先，这条信息本身至关重要。福音是神拯救人的力量。其次，注意这句话中动词的时态为将来时。“（将）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也就是说，这信息并不仅仅是通知哥尼流，他已经得救了。如果他派人请彼得来并相信彼得所传讲信息中的耶稣，他将会得救，否则的话，他不会得救。

很明显，这就说明了为什么整个故事都围绕神奇妙的作为展开，神把他们二人聚到了一起。有一条信息，哥尼流必须先听到才会得救（徒 10:22, 33）。

因此，《使徒行传》十章三十五节提到，在未得之民中敬畏神并行善的人蒙神悦纳，其意思很可能不是在说哥尼流已经得救了。若想得救，哥尼流必须首先听到这条福音信息（徒 10:22, 33）。

2. 彼得在十章四十三节结束自己的讲道时提到了这一点。他用这些话结束了讲道：“众先知也为他（基督）作见证，说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

罪得蒙赦免即得到拯救。向神所犯的罪没有得到赦免，说明人没有得救。彼得说赦罪通过信基督，通过信他的名。

彼得没有说：“我向你们宣布，你们当中敬畏神并行善的人已经得救了”。他说：“我来到这里为使你们能够听到福音，并且通过信基督，因他的名得到罪的赦免。”因此，我们又一次地在三十五节中看到哥尼流和他的家人在听到基督的信息前，罪得赦免是非常不可能的。

3. 在《使徒行传》的其他地方提到，即便是最敬畏神、最讲道德的人（即犹太人）想要得救也必须悔改和信基督的名。出现在五旬节的犹太人象哥尼流（徒 10:2）一样被称为“虔诚的人”（徒 2:5）。然而，在《使徒行传》二章结束时，彼得却呼召这些虔诚的犹太人悔改、奉耶稣的名受洗，这样他们才能获得罪的赦免（徒 2:38）。在《使徒行传》三章十九节和十三章三十八至三十节情况也是如此。

因此，路加在《使徒行传》中不是想告诉我们虔诚的、敬畏神的人如果尽力去做他们所知道的一切善事，他们就已经得救了，而并不需要听到福音。福音起源于世界上最虔诚的人，即犹太人。这些人比世界上其他任何民族的人都有更多的优势来认识神。然而他们被一次又一次地告诫：虔诚、善行和宗教上的热心并不能解决罪的问题。唯一的希望是相信耶稣。

4. 我们认为三十五节并没有说哥尼流已经得救，第四个原因可以从《使徒行传》十一章十八节中找到。当人们听到彼得讲述哥尼流的故事时，起初那种错误的认识就会被纠正，因为路加说：“（众人）只归荣耀于神，说：‘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

“悔改得生命”意味着他们悔改会导致永生。那些人还未得到永生。当他们听到关于基督的信息，相信并跟从他时，他们才获得永生。

因此我可以给《使徒行传》十章三十五节下一个结论。这节经文并不是说因为哥尼流从某种意义上说敬畏神、并且做了许多善事和光荣的事，就可以说他已经得救了。这就是我提出的第一个问题的答案。

哥尼流是如何为主所悦纳的？

第二个问题仅仅是：彼得说“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 10:35），这是什么意思呢？这与我们向世界作出宣教的承诺又有什么联系呢？

在试图回答这个问题时，我首先想到的是彼得在三十五节的意思同神在不洁之物异象中所表示的意思相同，即来自十五节的教训：“神所洁净的，你不可当作俗物。”但还有一件事打断了我的思路，使我做进一步的思考。

考虑一下二十八节。彼得在向外邦人解释他为什么愿意来，他说：“你们知道，犹太人和别国的人亲近往来本是不合例的，但神已经指示我，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

这句话的意思是，基督徒不应蔑视其他任何种族或民族群体的人，说他们不配听自己所传的福音，即说他们太不洁净了，我不能进他们家去与他们分享福音。或说：他们不值得我向它们传讲福音。或说：他们有太多令人讨厌的习惯，我甚至不能靠近他们。

然而，二十八节中几个字使整节经文满有力量——“任何人”或“无论什么人”！“但神已经指示我，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也就是说，彼得从约帕一家的屋顶上得到来自神的异象，向他表明神没有把任何一个人从他的恩惠中排除，不论这个人的种族、民族、文化特征或外表特征如何。“俗的和洁净的”表示被排斥和藐视，表明一种禁忌，就象得麻风病一样。

彼得在二十八节是要说明我们不能这样看待地球上的任何一个人。没有一个人是“俗的和洁净的”。没有一个人，这是这节经文中奇妙的地方。我们的心应当怜悯每一个人，不论他的肤色、民族、外表和文化背景如何。我们不能把任何人排除在外。“但神已经指示我，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

但这并不是彼得在三十五节所讲的原话，这使我不能简单地认为三十五节的意思是：不论他们属于什么民族，所有人都是神悦纳的、并是赐给救恩的人选。在三十五节中，彼得说：“各国中（请注意这些词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在这里，他所说的不再象二十八节中所提到的单个人了。他在这里指的是各国中的某些人。“各国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

看来彼得在这里所提到的为主所悦纳的人不单单指不俗的和洁净的。任何一个人都是不俗的也都是洁净的。彼得说：“无论什么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洁净的。”而在三十五节中，彼得说在各国中只有一些人敬畏神并且行善，这些人蒙神悦纳。

现在，我们明白了三十五节中并不包含的两层意思。1) 这节经文并没有说这些敬畏神并行善的人已经得救了。我们已经列举了四个原因来说明这一点。2) 这节经文也没有说只有这些为主所悦纳的人（不俗的、洁净的或不被认为是禁忌的人）是我们传福音的对象，因为二十八节中已经提到任何一个人都是如此，并不仅仅是某些人。但三十五节却说只有一些人敬畏神并且行善，因此他们为主所悦纳。

因此，这处经文的意思处于以下这一范围之间：一端是已经被拯救的人，另外一端是容易接触的、令人喜爱的传福音对象。

我的意见是哥尼流代表了未被拯救的人中的某类人，他们用自己奇特的方式寻求神。彼得说神悦纳这种真心的（因此三十五节中出现“为主所悦纳”的说法）寻求，并且通过奇妙的方式，给那些人带去耶稣基督的福音，例如彼得在约帕一家屋顶上看到异象和哥尼流在祷告时看到异象。

一个现代的哥尼流

这种“奇特的寻求方式”在今天仍然存在。唐·理查森（Don Richardson）在《他们心

中的永恒》(Eternity in Their Hearts)一书中讲述了一个与哥尼流的转变非常类似的故事。埃塞俄比亚中南部有一群哥第奥人(Gedeo)人。他们是一个拥有五十万人口的部落,靠种植咖啡生活。他们相信一位仁爱的被称为Magano的神,认为他是一位全能的宇宙创造者。哥第奥人中很少有人向Magano祷告,却非常注重靠这位神驱散一个称为赛坦(Sheit'an)的邪灵。有一个人住在哥第奥人部落边上第拉小镇(Dilla),名叫瓦拉萨·旺格(Warrasa Wanga),他向Magano祷告,求他向哥第奥人显现自己。

然后,瓦拉萨·旺格看到一个异象:两个白皮肤的陌生人向他走来,在第拉附近的一棵无花果树影下给自己搭了帐篷。后来,这两个人又建了更多的较稳定的房屋结构。这些房的屋顶在阳光下闪耀。房屋越来越多,最后遍布整个山丘。瓦拉萨·旺格从未看到过这样的结构,因为所有哥第奥的民居都是用草作屋顶的。然后,瓦拉萨·旺格听到一个声音对他说:“这些人要从Magano,你所寻求的神那里,给你带来一条信息。你要等他们。”在异象的最后一幕,瓦拉萨·旺格看到了自己把自家房屋中间的大梁拿走,抬出小镇,把它放到那些有闪亮屋顶的房子旁边。在哥第奥人的文化中,自家房子中间的梁象征着他本人的生命。

八年后,也就是在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两名加拿大传教士,艾伯特·布兰特(Albert Brant)和格伦·卡安(Glen Cain)来到埃塞俄比亚并在哥第奥人中间开展宣教工作。他们本想向埃塞俄比亚的官员们请求在哥第奥人居住的中心地带开展宣教工作。然而,其他埃塞俄比亚人告诉他们,考虑到当时的政治气候,当局不会同意他们的请求。有人建议他们申请去哥第奥部落最边缘的第拉地区。于是他们的请求得到批准。当他们到达第拉时,这些宣教士在一棵古老的无花果树下搭起了帐篷。

三十年后,哥第奥人中已建成了二百多所教会,每一个教会平均有二百多人。几乎整个哥第奥人部落都受到了福音的影响。瓦拉萨·旺格是首批归主的人之一,也是第一个因自己的信仰而坐牢的人。

神所悦纳的敬畏

路加所讲是这种“为神所悦纳”但未获拯救的人。这种人一直在寻找真神和他的使者。三十一节正是证明了这一点:“哥尼流,你的祷告已蒙垂听,你的周济,达到神面前已蒙记念了。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注意:“你的祷告已被垂听……(因此)你当打发人往约帕去,请那称呼彼得的西门来。”这就是说他祷告的目的是要神给他所需要的,使他能够得救。

因此,所谓神所悦纳的对神的敬畏是指这种人对神有正确的认识,相信有一位圣洁的神。我们相信作为无望的罪人,有一天必须见神才能得救,我们觉得靠自己不会得救,因此必须找到神的拯救之路。我们昼夜祷告,并努力按自己得到的启示行事。这就是哥尼流一直在做的事情。神接受了他的祷告,并悦纳了他一生中通过揣摩寻求真理的方式(徒17:27)。神通过奇妙的方式把拯救的信息带给了他。如果没人把福音带给哥尼流,他便不会得救。今天,如果没有福音,即使能明白启示的人也不会得救。

因此,哥尼流并不代表那些没有听到、不相信福音也会得救的人。相反,他的经历显明了神的目的是要从“各族各民中”选出一种人(徒10:35)。他通过派一些使者跨过以前无法跨越的文化界限来实现他的这一目的。

我们应当同耶稣撒冷的犹太教会一同认识到,“神也赐恩给外邦人,叫他们悔改得生命”。(徒11:18)但我们必须确保我们学到这一点的方式同犹太人完全相同。外邦人已经相信了彼得所传的福音,圣灵降临到了他们身上。犹太人的结论是从这个事实总结出来的。他们并没有认为外邦人通过敬畏神和行善就会蒙神的悦纳。

因此，看起来路加讲述哥尼流故事的目的在于向我们显示外邦人尽管在仪俗上“不洁净”，但他们通过对耶稣的信心也会成为神所拣选的子民。这并不是说因为外邦人敬畏神并行了许多善事，他们就已经成了神所拣选的民。关键的一句话是在《使徒行传》十一章十四节：“他有话告诉你，（通过他的话）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

“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徒 4：12）

这条信息之所以能救人，是因为这消息宣布了能够施行拯救的那个人的名，即耶稣的名。彼得说神访问外邦人是为了“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徒 15:14）。因此，有理由相信神以他的名义向百姓所带去的信息，主要围绕着他儿子耶稣的名。

这实际上也正是我们从彼得在哥尼流家中的讲道所看到的。他讲的这篇道在谈到耶稣时达到了高潮：“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徒 10:43）。

从哥尼流的故事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听到并且拥护耶稣名，是非常必要的。在《使徒行传》四章十二节中彼得另一篇讲道的高潮之处，这一点愈发明显。这次的听众为耶路撒冷的犹太统治者：

“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

以靠着得救。”

这句名言的背景是复活的基督刚刚通过彼得和约翰治愈了一个人。这人天生就是一个瘸子，然而他一站起来就跑过圣殿，赞美神。一群人围拢过来，彼得开始向他们讲道。他的信息清楚地表明，这里发生的一切不只是本地的一个宗教现象，而和世上每一个人都有关系。

根据《使徒行传》四章一节，祭司、守殿官、还有撒都该人来抓住了他们，当夜把他们关押起来。第二天一早，官府、长老和文士聚会审判彼得和约翰。在审判的过程中，彼得向人们揭示了耶稣为全宇宙之主的含义：“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

通过认真考虑几处用词，我们需要感受到这一向全世界的宣告中包含的力量。别无拯救是因为“在天下人间（不仅仅是犹太人，还包括世界上的全人类），没有赐下别的名（不仅仅是以色列境内没有别的名，而天下也没有别的名，包括在希腊、罗马和西班牙等国的天下），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在天下”和“人间”两个短语把这个面向世界的宣告表述得最为彻底。

然而，从这里我们还需要发现另外一些东西，解经家们经常把《使徒行传》四章十二节解释为人若不信耶稣，就不能得救。换句话说，没听过耶稣福音的人是否能得救，在回答这个问题时，《使徒行传》四章十二节成了关键经文。然而，克拉克·平诺克代表的那些人却说“《使徒行传》四章十二节并不是在说（这个问题）……这处经文并未提到不信神之人的命运。尽管这一问题对我们非常重要，《使徒行传》四章十二节并没有对这一问题做出肯定或是否定的判断。”相反，《使徒行传》四章十二节是在说“人类能够获得完全的拯救是因为神通过他的儿子耶稣提供给我们。”也就是说，这节经文说拯救仅仅通过耶稣的工作而不是通过相信耶稣就能得来。耶稣的工作会对那些同神保持正当关系的人起作用。例如，他们可以通过大自然的启示获得拯救。

克拉克·平诺克对这处经文的解释的漏洞在于这种论述并未提到彼得所强调的耶稣“名”

的重要性。“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彼得不仅仅是在强调你不可能靠其他的名，利用另外一种拯救力量来获得拯救。他说：“没有赐下别的名”的意思是我们通过呼求主耶稣的名获得拯救。呼求他的名是我们和神建立亲密关系的入口。如果人是在被隐姓埋名的耶稣所拯救，他就不会说是靠他的名被拯救的。

我们在上面注意到彼得在《使徒行传》十章四十三节中说到：“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耶稣的名是信心和悔改的焦点。如果要相信耶稣并使罪得到赦免，你就必须相信他的名。这就意味着你必须听到过他、知道他是怎样一个人，他是如何从死里复活并且施行拯救的。

《使徒行传》四章十二节针对宣教事业的意义通过保罗对这件事的论述就变得非常清楚了。保罗在《罗马书》十章十三至十五节提到了“主的名”。现在，我们转这处经文便会发现宣教事业是极其重要的因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

“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

对于我们的目的，至关重要的是应该看到从《罗马书》九章三十节到十章九节思路的发展顺序是：耶稣基督来到世上，站到了旧约中要求人们对神具有信心的位置上，而在九章三十二节中这种信心被看成是称义的方式。我们简短地回顾了一下思路的顺序，为的是使《罗马书》十章六至九节的意思更加明了，即：耶稣是旧约信息的目标；人若想获得拯救，所有的信心都必须集中在他的身上。

在《罗马书》九章三十节至十章二十一节中保罗指出：尽管以色列这一神的选民在旧约中一直都有信心的信息传授给

他们，但他们没能获得公义。换句话说，以色列人的堕落（罗 11:12-15）并不是由于神没向他们启示他们应知道的事情。相反，《罗马书》九章三十二节告诉我们以色列人为什么没能坚持旧约教给他们的公义。原因是“他们不凭着信心求，只凭着行为求”。

“只”一词显明律法的真正意图不是要制订一套行为规范，让人们以此获得公义。相反，律法是要成为“信心的律法”——它告诉以色列人应当相信神的怜悯，并相信所有的顺服都应是信服真道（罗 1:5；16:26），所有的行为都应是“信心的行为”（帖前 1:3；帖后 1:11）。

但以色列人却在这一教导上跌倒了，把它曲解成为一种律法的教条——“立功之法”（罗 3:28；参罗 9:32）。换一种方式来说，就是以色列人对神赐予有信心之人的公义一无所知，却在试图建立自己的公义（罗 10:3）。

在《罗马书》十章四节中，保罗把这流传几个世纪的错误认识和基督联系起来。他说基督是律法的目标，是律法教导的峰顶，就是关于信心的信息。是《罗马书》九章三十三节中提到的绊脚石。难怪以色列人弃绝基督，因为他们已经弃绝了律法的真正意义（信心！）。而信心只能在耶稣的身上成就。

在《罗马书》十章六至八节中，保罗提到了《申命记》三十三章十一节至十四节，并把基督当作律法的实质。《申命记》三十三章十一节至十四节所讲的意思是遵守律法并不是困难到不可能：“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诫命，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申 30:11）。遵行律法并不需要英雄壮举。这其中的含义是遵行律法只能靠信心。

现在，保罗说基督是对这一真理的成就：神的要求并不难实现——“不是你难行的，也不是离你远的。”相反，这一真理离你近在咫尺。他的意思是说，你只要口里承认，心里相

信。因此《罗马书》十章九节中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因此，我们可以从《罗马书》九章三十节至十章九节的发展思路中看到，对耶稣基督的信心已经摆到了对神的信心的位置上。这就是《罗马书》十章六节至九节的意思。基督是旧约信息的目标。要想得救，人必须把信心集中在他的身上。

所以，当《罗马书》十章十一节引用《以赛亚书》二十八章十六节——“所以，信靠的人并不着急”时，这里明显指的是耶稣，即所预表的房角石。当《罗马书》十章十三节引用《约珥书》二章三十二节——“凡求告耶和華的就必得救”时，尽管看到的是“耶和華”，实际上指的是耶稣。我们知道这一点是因为《罗马书》十章九节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就必得救。”

因此，保罗清楚地表明在救赎历史的这一个新纪元，耶稣是旧约教导的目标和高潮，因此他作为中保站到了人和耶和華的中间，并成为得救信心的中心目标。

《罗马书》十章十四节至二十一节的发展思路不好把握。十四节至十五节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对我们来说非常熟悉，并经常被人们引用来说明宣教工作：

“然而（因此），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若没有奉差遣，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

然而，这些经文如何与保罗的整体思路联系在一起呢？为什么经文一开始出现“然而（因此）”（oun）一词呢？问一系列问题暗示了什么？为什么下一节经文（罗 10:16 节）以“只是人没有都听从福音”开始呢？

答案似乎是这样的：十四节开始所用的“然而（因此）”一词和十六节开始所用的“只是”一词是在向我们叙述和说明这样的一件事情的结果，即：神已经给那些为获拯救而呼求主耶稣的人创造好了条件。我们可以把这处经文做以下的翻译：

（10-13）不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甚至是所有呼求主耶稣名的人，救恩已经丰丰富富地赐给他们了。（14-15）因此，神已经采取行动为呼求主名的人准备好了先决条件。他正在派遣一些传道人，使得人能够听到基督的名，并且可以相信、呼求主名。（16）但是，这并未带来人的顺服，正如以赛亚所预言的：“主啊！有谁相信过我们的话呢？”

因此，到目前为止我们可以看出十四节至十六节的主要思想为：尽管神已经采取行动给呼求主名的人预备好了条件，但大多数人还是不顺服。

然而，当保罗在这里说他们没有相信，这些人指的又是谁呢？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分成两派，分别以约翰·默里（John Murray）和查尔斯·霍奇（Charles Hodge）为代表。他们各

自分析了保罗整个逻辑推理过程。

约翰·默里说“在十六节，使徒保罗又回到了《罗马书》这一部分反复出现的主题上——以色列人的不信。”同样，约翰·默里说以色列人不信这一主题一直继续到本段的结尾。因此，例如十八节指的也是以色列人，说：“但我说，人没有听见吗？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他说保罗引用《诗篇》十九篇四节（这本来指大自然万物的运行都彰显神的荣耀）来描述耶稣基督的福音要向世界传播。问题是如果福音要传遍地极，“那么以色列人就不能没听见。”因此，问题集中在以色列人的身上。在《罗马书》第十章，保罗的思路自始至终都围绕着以色列人展开：他们知道福音而却又拒绝福音，所以，他们必须对此负责。

然而，查尔斯·霍奇对《罗马书》十章十一节至二十一节中心问题所持的看法与约翰·默里的看法有所不同。“保罗在这处经文中的目的是要为世界范围内传福音的使命辩护。”查尔斯·霍奇认为，十六节和十八节指的不是以色列人，而是各国各民。“十六节指的是外邦人，‘他们并没有都听从福音’。因此，这节经文（十八节）‘人没有听见吗？’在没有暗示的情况下，不可能转变为另外一个话题……在下一节经文（十九节）中，所指的正是以色列人。在这里，明显地指出‘以色列人知道吗？’”

尽管约翰·默里与查尔斯·霍奇之间存在分歧，但就我们所关心的问题，关键所在依旧非常清楚，并且两方在这一点上意见一致。不论保罗是从小的方面指以色列人该负的责任，还是从大的方面指福音能够被各国各民所知晓（因此以色列人也应当知晓），两方都同意，如果有人想获救，他们必须呼求主耶稣的名（罗 10:13 节）。

呼求主名极其重要，因此保罗感到自己不得不要向人们说明：神已经准备好了所有呼求主名需要的前提条件（罗 10:14-15 节）。同我们目前问题联系更加密切的一个含义是：在无知的情况下，人们不可能通过“呼求主名”来获得拯救。人也不可能利用另外一种宗教来完成这件事。这在十四至十五节的几个问题中已经非常清楚了。

一个接一个的反问，每个问题都可以反驳那些说没听到耶稣的福音也能获救的人。首先，“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这向我们显明，对呼求之人有信心，呼求才有效。这就有利地反驳了那种论断：对基督没有信心，人们也能呼求神获得拯救。

其次，“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这向我们显明人要对基督有信心，首先必须从福音中听到他的名。这就又否定了一种论断，即：一个人没有从福音中认识或遇见基督，也会对自己的拯救充满信心。

第三，“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这向我们显明有人宣讲福音，其他的人才能听到福音。这就又排除了第三种论断：没有传福音的人，人也可能通过某种方式遇到基督。

米勒德·埃里克森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一系列问题的分量，而是提出《罗马书》十章十八节引用了《诗篇》十九篇四节的经文，是要说明有些人单靠大自然的启示就可以获得拯救，根本不需要宣教工作。这一说法初听起来很能引起人的兴趣。保罗说人若想呼求主，首先必须听到主名。然后，他在十八节中问：“人没有听见吗？”他继而借用《诗篇》十九篇四节作答：“诚然听见了，他们的声音传遍天下，他们的言语传到地极。”

在《诗篇》十九篇的原文中，“他们的声音”和“他们的言语”指的是通过“夜”、“日”、“诸天”和“苍穹”所传递的信息。因此，有人会下结论，说大自然的启示会有效地给人们提供他们应当“听到的东西”。这种“听到的东西”对那些想获得救信心的人来说是必要的（罗 10:17）。这就是米勒德·埃里克森的结论。

这一结论存在的问题是它同十四节意思有极大的冲突。在十四节中，保罗说：“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如果按米勒德·埃里克森所说，通过大自然的启示就可以有效地听到拯救信息，那么保罗实际上就是在误导我们，因为他说：“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显然，保罗在说如果没有派来传道人的话，一个人就听不到自己得救应该听到的东西。如果保

罗在十八节的意思是传道人并不重要，他就和自己在十四节说的意思冲突了。因为如果那样的话，他的意思就要变成：有效的拯救信息来自大自然。

因此，正如大多数解经家所同意的那样，保罗在这里不大可能用十八节来教导人们大自然的启示成就了“基督的道”的拯救使命，而只有这种道才能给人带来信心（罗 10:17）。约翰·默里与查尔斯·霍奇都同意，保罗引用《诗篇》是要把普世的自然启示和普世的福音传播平行起来。关键的问题在于神在自己的旨意中已经确立了一场宣教运动（十五节所说的奉差遣）。这场宣教的工作将要深入各族各民，如同神通过大自然向全世界彰显他的荣耀一样。

让我们来总结一下《罗马书》第十章所讲的问题。在保罗对自己的宣教呼召确信无疑的背后有着一定的神学理论。这种理论认为基督是对所有旧约有关信息的成就。在基督到来之前，人的信心集中在神的怜悯上，这种怜悯表现为神对罪的赦免和神对他子民的关爱。随着启示的逐步加深，信心很容易地会从牲祭转到《以赛亚书》五十三章所提到的负罪人身上。然而，当基督降临时，所有信心又集中到他一人的身上。因为他赎回了神赐予人的一切希望，并确保神的子民能够实现这些希望。从基督到来的时刻起，为了荣耀基督，神决定把耶稣定为所有得救信心唯一的中心。因此，人必须呼求他的名、相信他、听到过他、并且遇见被派来的带着“基督的道”的传播者。

保罗对自己宣教事业的认识

在圣经中有多处经文向我们显明保罗对自己宣教事业的看法。通过这些经文，我们可以看出听到福音对得救多么至关重要。

保罗归主后，他从主那里接受一项使命。这一使命向他显明了没听到基督福音之人的状况。他在《使徒行传》二十六章十五至十八节提到这一点：

“我说：‘主啊，你是谁？’主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将你所看见的事，和我将要指示你的事，证明出来；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旦权下归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我们从这里可以看到保罗宣教事业中的关键问题。主不加区别地指出一切没有得到福音的人都陷入黑暗之中、在撒旦的权势控制之下，并且他们的罪不会被赦免。基督把充满能力的道交给了保罗。这道确实能使属灵的瞎子睁开眼。并不是他们可以看到自己的罪被赦免了，而是他们确实能够被赦免。他的信息把人从撒旦的权势中解脱出来。万国没有接受福音时，他们盲目地在黑暗中挣扎，并且受到撒旦的管辖。他们的罪没被赦免，神也不接纳他们，因为他们并没有成圣。

这同保罗在其他地方关于没有经历过福音力量的人的论述是一致的：所有的人都是在罪的控制之下，都在神的面前无话可说（罗 3:9-19）。他们是体贴肉体的，不能顺服神，也不能得神的喜欢（罗 8:7-8）。他们是属血气的而不是属灵的，因此不能领会属灵的事（林前

2:14-16)。他们死在过犯之中，是可怒之子（弗 2:3-5）。他们心地昏暗，心里刚硬，与神隔绝了（弗 4:17-18）。

如今，随着基督的到来，人们也获得了一条信息，它具有拯救的力量（罗 1:16；帖前 2:16；林前 15:2）、结果子的力量（西 1:6）和得胜的力量（帖后 3:1）。保罗和他的继承人的使命就是要向万民宣讲这条信息：“世人凭自己的智慧（或是假宗教），既不认识神，神就乐意用人所当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这就是神的智慧了。”（林前 1:21）

保罗在会堂里对犹太人讲话的时候，拯救也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保罗并不认为那些敬畏神的外邦人和犹太人通过了解旧约就得救了。他在彼西底的安提阿讲了些什么呢？

“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38-39）

保罗告诉他们说，他们中最好的人也不能靠遵守旧约而得以赦罪。保罗给他们提供了罪得以赦免的方式——通过基督，这种从罪中得到的“解放”（释罪）的条件是要信靠基督。当会堂中的会众后来反对这一说法时，保罗在《使徒行传》十三章四十六至四十八节中说：

“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去。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外邦人听见这话，就喜欢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

保罗的宣教事业是要把救恩带向地极。这其中的假定是救恩还没有达到地极。保罗必须把它带到地极。保罗所讲的信息就是拯救之道。离开这一信息，人们不会得到拯救：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保罗的道，因此就都得救了。神已经命定，通过派一些报信者使救恩达到万民那里。他们忠实地宣讲神的道，这道会把救恩带给万民。

通过保罗的讲道，神开展自己神圣的工作。而在“蒙昧无知的时候”，他很长时间都对此“并不监察”。根据他命定的计划，他正在使外邦人相信基督。他正在打开他们的心门（徒 16:14）、使他们接受福音、给他们悔改的机会（徒 11:18），并且靠着信心洁净他们的心灵（徒 15:9）。

然而，在万民有特权听到福音之前，这些事都是不可能的，因为神允许万民各行其道（徒 14:16）。然而，目前正在进行一场伟大的运动，神因他的名要从万民中聚集属于他的选民。在他的报信者传道的过程中，神也在积极地工作，要使这选民成圣归于他。

在《罗马书》十五章中，这一点显得尤为清晰。在这里，保罗根据基督在他里面的工作以及基督通过他所做的工作描述了自己的事业。

“但我稍微放胆写信给你们，是要提醒你们的记性，特因神所给我的

恩典，使我为外邦人作基督耶稣的仆役，作神福音的祭司，叫所献上的外邦人，因着圣灵，成为圣洁，可蒙悦纳。所以论到神的事，我在基督耶稣里有可夸的。除了基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的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罗 15:15-18)

注意在这些经文中神完全处于主动地位。首先，神施恩给保罗，使他成为使徒并呼召他进行福音的事工（罗 15:15-16）。其次，圣灵使相信保罗所传福音的人成为圣洁，因此他们能蒙神的喜悦（罗 15:16）。第三，并不是保罗自己使外邦人顺服，而是“基督藉着保罗的言语”使外邦人顺服（罗 15:18）。

因此向外邦人开展宣教工作是神的一项新任务。这是对神圣预言的实现。这预言是说从前神允许万民各行其道，然而如今……

“神当初怎样眷顾外邦人，从他们中间选取百姓归于自己的名下。众

先知的的话，也与这意思相合；正如经上所写的：

此后我要回来，

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

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

叫剩余的人，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

都寻求主。

这话是从创世以来，显明这事的主说的。”

《使徒行传》十五章十四至十八节

随着耶稣的到来，一个新的纪元开始了。神的子民被重新修造，他们将不再忽略向地极传福音的使命。在这个新的纪元中，神不会使他的子民由于忽略他们的使命而受苦。他不再允许万民各行其道。他要建立一个教会，使得“剩余的人都寻求主”。

并且他现在就要从万民中召集呼求他名的人！这是他的新工作！预先所定的人都将召集（罗 8:30）。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将相信（徒 13:48）。所有从天下各国中被买赎回来的人都将聚集（启 5:9）。神是这场崭新运动的总代理，他将从各国中为了他的名选取一民（徒

15:14)。

约翰的作品

对于新的宣教使命，约翰的认识同保罗相同。保罗说人不会相信一个他们没有听说过的基督（罗 10:14），耶稣在《约翰福音》十章二十七节中说：“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参约 10:4, 14）。换句话说，耶稣用自己的声音来呼唤那些被买赎回来的羊群，真正属他的羊听他的声音并且跟从他，耶稣就把永生给了他们（约 10:28）。

耶稣在谈到那些听他声音并跟从他的羊时，他想的是哪些人呢？他不仅仅指那些在地上已经听说过他名的犹太人。耶稣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了”（约 10:16）。“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指的是那些外邦人，那些不属于犹太人这圈里的羊。

但这些外邦人又如何能听到他的声音呢？答案同保罗的答案一样：他们必须从基督的使者那里听到耶稣的名，而不是从大自然或是外邦的宗教中听到。从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七章二十节为他将来的门徒所作的祷告中，我们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从这里，我们可以推断出“不是这圈里的羊”通过神使者的声音，它们将会听到牧者的声音。

因此，永生只能来自于那些听到牧者声音并跟从他的人。“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约 10:27-28）只有通过耶稣的使者，他们才能听到耶稣的声音。这就是耶稣在《约翰福音》十四章六节中所说的意思：“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藉着我”并不意味着耶稣也为信仰其他宗教的人舍命，这样的话，尽管他们不知道这件事，也可以到神那里去。“藉着我”的意思必须根据《约翰福音》的上下文来确定为通过耶稣门徒的话语来相信他（约 6:35；7:38；11:25；12:46；17:20）。

永生是通过耶稣为他的羊舍命而得来的（约 10:15）——这种舍命并不仅仅是为犹太民族的几只羊赎罪，而是为来自各国各民的羊献上的赎罪祭。我们从《约翰福音》十一章五十一至五十五节中可以看到。在这里，约翰解释了该亚法的话：“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

《约翰福音》十一章五十二节所提到“神四散的子民”指的是“另外圈里的羊”（约 10:6）。当我们看到约翰在《启示录》中所描述的宣教事业圆满成功的画面时，我们就会发现这些“羊”和“子民”来自万国。

“他们唱新歌，说：

‘你配拿书卷，

配揭开七印；

因为你曾被杀，

用自己的血

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
叫他们归于神，
又叫他们成为国民，
作祭司，归于神；
在地上执掌王权。”

《启示录》五章九至十节

这里，我们看到了《约翰福音》十一章五十二节中“四散”一词的真正含义。基督舍命是为了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召集那些四散的“神的子民”。

牧者的使者必须（可 13:10）并也一定能够（太 24:14）到达天下的各民中去，这便是其中的含义，他们将带去神的信息和牧者的声音。天上那些从各族中得救的人并不是不知道这件事。相反，正如《启示录》七章十四节清楚地指出，那些“来自各族、各方、各民、各国的人”（启 7:9）正是那些“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净了”的人（启 7:12；22:14）。他们是“守神诫命、为耶稣作见证的”（启 12:17）。关于基督被钉十字架、舍命流血、在得胜后复活的福音必须传遍万民。这样，他们才能相信并且得救。

结 论

在这一部分中我们试图回答的问题是：是否有人虽然一生中没听到过耶稣的名，却也能通过相信有位仁慈的造物主得到圣灵的感悟，从而靠着神的恩典得救？在除基督教以外的其他宗教中，有没有这样一些虔诚的人，他们仅仅通过自然或非基督教的信仰经历就能谦卑地依靠神的恩典？

新约中的答案再清楚不过了：没有！相反，贯穿新约始终的信息就是随着基督的到来，救赎历史上发生了重要的变化。

得救信心以前集中在神的怜悯上，而这又体现在他对以色列人的救赎行为上，具体表现为祭牲体系和对未来救赎的预言。在以色列之外，我们还听说过麦基洗德（创 14）。他好像不靠亚伯拉罕家族从神得到的特殊启示就能认识真神。

但如今信心的中心已经缩小并集中在一人的身上。这人便是耶稣基督，他是所有救赎、祭祀和预言的实现和保证。如今，为了他的尊严，所有的得救信心都必须指向他。

救赎历史发生了巨大的转折，伴随着这一新的转折，神设立了一个新的宣教使命。神不再让各国各行其道（徒 14:16）。相反，他向各地派出使者，让他们去呼吁所有的人悔改并且相信福音。

在基督里的神是这项使命的动力。他已命定他的子民要得生命（徒 13:48）并且要通过自己为他们舍命而把他们买赎回来（约 10:15；启 5:9）。现在他要派遣被圣灵所充满的使者向他的那些子民宣讲福音（罗 10:15；1:5）。他带着能力通过这些使者的宣讲（路 12:12；21:15；帖前 2:13），使得迷失的人完全归向神（林前 1:24；罗 8:30），并且通过自己的大能来保守他们（犹 24）。

有些人坚决认为今天仍有人尽管没有渠道了解福音，却仍能够在不认识基督的情况下得救。持这种观点的人辩护说这观点“能够激发我们去向失丧之人传福音的信心”。我们从上面已经看出（“紧迫感”一节），这是一种徒然的努力。当你试图把这些理由进行归纳总结时，它们却分散开来了。例如，联合神学院（Alliance Theological Seminary）的约翰·埃伦伯格（John Ellenberger）列举了四种能“激发”我们宣教信心的途径。

1.他引用《使徒行传》十八章十节（“这城里有我许多的百姓”），说：“人们听到福音之前，圣灵就已经在他们心中做工。了解这一点应该给我们带来一些鼓励。”我同意这种说法。但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

在人们心中做工使他们为接受福音做好准备是一回事，在人们心中做工使他们无须听到福音就得救是另外一回事。前者会激励宣教事业，后者则不然。

2.他指出：“因为大多数人还未对大自然的启示作出反应，他们需要面对耶稣的道”，这有些让人费解。这就等于说如果你相信有人不靠听见耶稣这种特殊启示得救的话，你就会更加受到激励，去向人们分享这种启示，因为大多数人不是靠这种启示获救。这些话自然会被解释为：在约翰·埃伦伯格的说法（有人不认识基督也能得救）不适用的地方，人们宣教的动机就会大增。我对这样的说法难以理解。

3.他说如果相信一些人不听福音也能得救，这会“扩展我们对整个福音的理解”。换句话说，如果我们仍然想充满热心地去进行宣教事工的话，那么除了逃脱地狱中的惩罚外（在我们以前，已经有人这样说了），我们应给人们更多的理由相信福音。我们应当渴望把救恩在今生的福分带给他们。我想这没错。然而，我们又怎能断定教会更愿意把这些福分带给人们，而不是把永生的福分带给他们呢？假如我愿意冒险去拯救一名将要被处决的人。而这时有人告诉我说：“他现在不会被处决，但你一定还

有同样的紧迫感去帮助他过上一种好生活。”在我知道这一点后，它并不会使我愿意去冒更大的风险。

4.最后，约翰·埃伦伯格说如果相信一些人不靠听福音就会得救，这会“增加我们的爱心，爱心是主要的动力”。这对我来说又是难以理解的，因为这好像是在说把人类从永远的痛苦中解救出来的愿望所产生的紧迫感并不是爱心。怎么能说人们不听福音就能得救就具有更大的爱心呢？因此，我再一次断言，当今的确有些人相信没有听到福音，也能获得拯救的这种说法，也的确会给宣教事业的动力造成一定的损害。我说：“一定的损害”而不是“致命的损害”因为我相信整个人类的丧失并不是宣教的唯一动力。在这一动力之后，我们还有一个伟大的目标，即：归荣耀给神。

因此，教会一定要同神站在一起进行他的事业。查尔斯·霍奇说：“使徒的话语中包含了一个严肃的问题：没有传道人，他们如何能相信呢？这句话应当在教会的耳边昼夜响起。”我们现在应该感到非常荣幸，因我们被神使用，正在进行一场史无前例的运动——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召集他所拣选的一切人，直到所有的外邦人都加入进来，所有的以色列人都得救。直到作为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人子带着能力和荣耀降临。那时，认识耶和華荣耀的知识将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海洋一般。基督的至高无上将会向所有的人彰显。他要将国交与父神，神将会成为永恒的一切。

第五章 神在“万民”中的至高无上

得到所有未得之人是否是基督教宣教的特殊使命？

爱能否决定？

我们如何确定什么是宣教的使命，或者应不应该有宣教这样一桩事？一种回答是爱需要宣教，爱也决定了什么是宣教。如果全世界的人由于罪恶而受到诅咒，与永生隔绝的话（弗 2:2-3, 12； 4:17； 5:6），如果他们要和神永远有充满喜乐的关系，就必须承认耶稣是他们唯一的盼望（如第四章所讲）的话，那么爱就需要宣教。

然而，爱能否给宣教下一个定义？在没有查考神奇特的方法之前，肯定觉得爱无法决定宣教。有的时候，神行事的方法和我们使用自己有限的智慧行事的方法截然不同。即使有时神的方法让人无法理解，但神仍是爱。如果你变卖自己所有的财产，买下一块贫瘠的土地，这看起来并不像你很爱自己的生命。然而，从另外一个角度看问题，这有可能是出于爱，因为在这块地里埋着宝藏。所以，爱会顾及神对于宣教的视角。爱不会从人有限的视角去定义宣教。爱会从神行事这一广阔的画面里，去检验宣教是否合乎逻辑。

两艘下沉的客轮

当我们把宣教想象成为一次海难的救援活动时，对于爱，人的智慧表现出来的局限性也就一览无遗了。

假设海上有两艘客轮在同一时间开始下沉，两艘船上都有很多旅客，这些人根本不会游泳。有几艘救生艇，但是远远不够。假如你手下有十个人，开着两艘大船，负责救援工作。

你赶到第一艘船的出事地点，发现周围是几百个哭喊的人，你眼巴巴地看着有些人沉下去，有些人在残骸碎片上挣扎，还有一些人正准备从下沉的船上跳入海里。在几百步以外，另一艘船上人的命运也与此类似。

为着这些垂死的人，你的心都要碎了。你希望救的人越多越好。因此，你向自己手下的两批船员高喊，要他们使出浑身的劲。每条船上有五名水手，他们正在竭尽全力抢救。他们已经救了很多旅客，援救的船上还有很大地方。

正在这个时候，另外一艘船上有人喊：“过来帮帮我们！”爱心会驱使你作出什么样的选择？爱心会驱使你过去还是留下来？

我想象不出有什么原因，会使营救人员在爱心的驱使下离开现在的营救现场到另外那艘船那里去。爱心也不会使你把远处的那些灵魂看得比眼前的这些生命更为重要。事实上，爱心也许会说服你，为了到达那艘船的出事地点而把船划到几百米远的时候，所有人都会丧失生命。

爱心也许还会让你信服，如果救援人员来往于两艘船之间，体力就会下降，得救的人数

反而会更少。不但如此，凭你以往的经验，你知道每天到这个时候，另外那艘船上的旅客一般都喝得酩酊大醉，不会很好地配合救援工作。这也意味着得救的人数将会更少一些。

所以，光凭爱，人会拒绝离开目前的救援现场。为了尽可能多地救人，人们会坚守目前的阵地。

当然，目前即使是在本教会的范围内，教会拯救灵魂的潜力也没能完全发挥出来。仅仅从这一点来说，我们所想象的这个海上场景，并不能很好地描绘当今全世界教会的景况。但是这个例子还能够说明我们想要说明的问题：单单出于爱（从我们人狭隘的观点来看），确实无法从神的角度去看待宣教工作。

神也许另有打算

也许神想的是，拯救工作的目的是要使得世界上每个民族的罪人（两艘船）都能得以被救，即使初见成果的救援人员需要丢下某个已得的结果子的民族（第一艘客轮），竭尽全力拯救未得的另一个民族（第二艘客轮），也许他们结的果子不会那么丰盛。

换句话说，宣教事业并不仅仅是从世界上回应最为积极的人的群体里得尽可能多的人，而是要拯救世界上每个群体的人。如果把宣教定义为离开我们本文化舒适的海滩，去我们所不熟悉的其他文化和语言的海面上去进行救援工作，这样的理解还远远不够。需要给这个定义加一点，那就是有时我们不得不离开一个遇难地点，去执行另外一项拯救任务。

我们在这一章所要看到的是，在圣经中神对宣教的呼召，不能简单地定义为进入另外一个文化，使得救的总人数越来越多。神的呼召是，每一个人的群体都能够听到耶稣的见证，并且从列国中，有一个独特的民族要被拣选出来完成他的旨意。

事实上，宣教这样的一个定义有可能使得充满激情地敬拜神儿子的人数增加到最多。然而结果是否如此也要取决于神的旨意。我们的职责是按照他的旨意来给宣教下一个定义，然后遵行。

这就意味着需要仔细研究一下新约里如何描绘教会特殊的宣教使命。具体地说，这就意味着，我们需要从符合圣经真理的角度，对“未得之人”这一广泛流传的概念作一番评价，而这一概念又是宣教活动的中心所在。

1974 年的谴责：民族盲

自从 1974 年以来，宣教使命的中心越来越集中于使未得的民族基督化，而不是向未得的地区传福音。原因之一就是，在 1974 年洛桑世界宣教大会上，拉尔夫·温特责备西方宣教组织犯了他称之为“民族盲”的错误。从那个时候起，他和其他一些人坚持不懈，使得“人群”这个观念成为许多有志于从事宣教活动的教会和团体行动的中心。他在洛桑会议上向人们指出的这个“令人吃惊的事实”是：尽管福音已经传到了世界上的每个国家，仍旧有五分之四的非基督徒没有听到过福音。这并不是由地理上的障碍所造成的，障碍来自于文化和语言。

为什么没有更多的人知道这个事实？恐怕是由于现在世界上每个国

家都听到了福音，我们过分欣喜，结果很多人认为福音已经传入每种文化。这一误解流行如此之广，以至于需要一个专门的名字。我们可以称之为“民族盲”，也就是说，没有认识到在这些国家里存在着不同的民族。

我可以加一句，这一误解在美国和美国的宣教士中尤为普遍。

温特的信息对于耶稣的教会来说，是一个非常有力的召唤。可以使得教会重新调整思维的方向，这样宣教事业不再仅仅被认为是要得到更多的土地，而是把更多的未得的民族带到耶稣面前来。在其后的 15 年间，宣教事业以一种惊人的方式回应了这一召唤。在 1989 年，温特得以这样写道：“随着未得的民族这一观念被普遍接受，可以立即作出一些计划……怀着更大的信心，行动也更准确。”

1982 年，一个里程碑式的定义

给“人的群体”下一个定义，最为重要的一次集体性努力也许就是 1982 年 3 月洛桑策略工作小组（the Lausanne Strategy Working Group）所作的尝试。这次会议把“人的群体”定义为：

相当数量的一群个体，由于共同语言、宗教、种族、地域、职业、阶级、环境等因素或者这些因素的组合，认为他们相互之间有某种吸引力……是在传扬福音建立教会过程中，不会在理解和接受上遇到障碍的最大的群体。

我们应该认识到，这一定义不但基于圣经关于群体的具体本质的教导，而且它还注意到了如何帮助宣教士识别不同的群体并向他们宣讲福音。这对于推进基督教全球化的策略是一个恰当的方法。但是我们需要把它和我在本章所使用的方法区别开来。

我们在一开始也应该讲清楚，我这里使用“人的群体”并不是要严格地从社会学角度把它和“人们”区别开来。有人说圣经里“民”或“国”的概念不能延伸，用于指那些按照职业、居住地、生活地域之类的标准划归在一起的多个个体的集合，这一点我也同意。这些社会学上的群体与基督教全球化的战略息息相关，但对于如何从圣经教义中找出“民”与“国”的定义却无甚帮助。哈利·施雷克（Harley Schreck）和大卫·巴雷建议把社会学意义上的“人群”和种族意义上的“民族”加以区别。我同意他们的分类方法，但是我觉得这些术语对我来说是一个语言学上的束缚，令我无法接受。“people”这个词的单数形式，有人们或者民族的意思，在英语中并不是很清楚地表明某个区别于其他群体的群体。因此当我使用“人的群体”这个表达形式的时候，我仅仅是要强调群体的意思，和个体加以区别。通过上下文会把该群体的性质表示得很清楚。

“检验一切”——包括人群这种想法

我的目的是要探讨一下圣经里对于人群这一概念是何等重视。圣经里特别对于宣教使命是否是一个把福音传给尽可能多的个体的命令，还是一个要把福音传遍所有“田地”的命令，还是一个把福音传给世界上所有的“人的群体”（按照圣经给出的定义）的命令？从 1974 年以来的讨论，其重点是否符合圣经的教导，或者仅仅是一个策略的发展，它给宣教带来更为鲜明的中心的策略的发展？

现在我们回到本章最基本的问题上：把教会的宣教使命定义为得到世界上所有未得的民族是否符合圣经教导？还是把宣教仅仅说成一种努力就够了，为的是在与我们不同的地方得尽可能多的个体的人？

最著名的使命

“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奉父子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凡我所吩咐你们的，都教训他们遵守，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这一段经文经常被人称为大使命。首先需要明确的一点是，这个使命对于今天的教会依然有效。这个使命并不仅仅是给那些使徒去宣教，只要今世还没有结束，教会就有这样的宣教使命。

这样说的证据来自于经文自身。下面二十节说：“我就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以“你们”来称代的人并不仅仅是指使徒，因为他们只是第一代信徒，后来就去世了。这个应许延伸至“世界的末了”，也就是耶稣再来进行大审判的那一日（参太 13:39-40，49）。因此，耶稣和使徒们讲话，是把他们当作教会的代表，而教会是要一直存到末世的。他是在向教会保证，只要今世还在，他就会帮助教会，与教会同在。

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二十节的应许是为了确立使万民作他门徒这一使命，并且鼓励教会把这一使命付诸实施。因此，如果确立该使命的应许所表达的形式一直延续到末世，我们可以正确地推断出，使万民作门徒的使命也要延续到末世。这一使命并不仅仅是给使徒的。他们作为教会的代表接受了这一使命，而教会要一直延续到末世。

因此我得出结论，大使命并不仅仅是给使徒的，是要给一直到末世的教会。这一点被第十八节中他所宣称的权柄进一步证实，他声称有“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早些在《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节中说：“我要建立我的教会（现代中文译本）”，这种权柄正好使得他能够实现这里所应许要做的事情。因此，大使命的约束力建立于耶稣对于万事的永恒权柄（太 28:18），

他建立教会的目的（太 16:18），以及他到末世会与我们同在，并且会帮助教会开展宣教工作（太 28:20）的基础之上的。

因此，主的话对于决定今天教会的宣教事工应该如何进行是至关重要的。具体说来，一定要仔细查考一下“使万民作我的门徒”这句话。这句话里面包含“万民”这一极其重要的词语，该词语在希腊语中经常用 *panta ta ethnē* 来表示（*panta* 的意思是所有的，*ta* 的意思是那些，*ethnē* 的意思是国家）。这个词组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当 *ethnē* 被译为“国家”的时候，听起来更象一个从政治或地理意义上讲的团体，这是英语中最为常用的意思。但是我们很快会看到这并不是希腊语中的意思，而且英语中并不总指这个意思。例如，我们会说柴罗基族（the Cherokee Nation）或者苏人（the Sioux Nation）。这里的意思差不多是指具有共同某种民族特征的多个人。事实上，民族（ethnic）这个词来源于希腊语 *ethnos* 这个词（是 *ethnē* 的单数形式）。那我们的推论就是 *panta ta ethnē* 指的是“所有那些民族群体”，“去使所有那些民族群体作我的门徒。”

然而这正是需要广泛仔细地研读圣经上下文所需要查考的内容，尤其是在旧约背景和新约经文中 *ethnē* 这个词的用法。

在新约中 *ethnos* 的单数用法

在新约中 *ethnos* 的单数形式从来没有用于指单个个体的时候，这一点非常令人吃惊。每次出现单数 *ethnos* 的时候，一般指的是一个人的群体或者国家，往往指以色列国，尽管用复数的时候，通常被译为“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族加以区别。

下面这些例子，表明单数的 *ethnos* 所具有的集合概念：

“民（*ethnos*）要攻打民（*ethnos*），国要攻打国；多处必有饥荒、地震。”（太 24:7）

“那时，有虔诚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ethnos*）来，住在耶路撒冷。（徒 2:5）

“有一个人，名叫西门……使撒玛利亚的百姓（*ethnos*）惊奇。”（徒 8:9）

“唯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ethnos*），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

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 (ethnos) 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 5:9)

这一考察所要表明的是，单数形式 ethnos 通常情况下都有集体的含义，指有某种民族特征的人的群体。事实上，《使徒行传》二章五节中的“各国”这一表达，在形式上与《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中的“万国”非常类似。在《使徒行传》二章五节中肯定指某种人的群体。所以在此基础上，我们发现在《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中，大使命所提到的“万国”，我们的理解趋于“人的群体”这样一个集合概念。

在新约中 ethnos 的复数用法

这里情况有所不同，ethnos 的复数用法并不总指的是“人的群体”，有时指的仅仅是多个的外邦人个体。很多情况下意义是模糊不定的，重要的是该词的复数用法要么可以指某个民族群体，要么可以指根本不构成民族群体的单个的外邦人个体。下面这些经文可以用来表明外邦人个体这一概念：

保罗在安提阿被犹太人拒绝，便转向外邦人，对此，路加说道：“外邦人听见这话，就欢喜了，赞美神的道；凡预定得永生的人都信了。”这其中指的并不是国家，而是在会堂中听保罗讲道的那群外邦人。(徒 13:48)

“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侍那哑巴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这里的“你们”指的是哥林多归向主的单个外邦人。如果理解为说“你们作国家的时候”，这样根本说不通。(林前 12:2)

保罗谈及耶稣这一奥秘时说：“(这奥秘)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如果说“国家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 (指的肯定是单个人)”，这样显然说不通。保罗的理解是，基督在当地的身体由许多肢体组成，其中包括很多外邦人。(弗 3:6)

这些经文足以表明，复数的 ethnos 并不一定表示一个国家或者“某个人群体”。相反，

复数形式同单数形式一样，在实际中也经常表示“多个人的群体”。例如：

谈到以色列民占领应许之地时，保罗说：“既灭了迦南地七族(*ethnē*)的人，就把那地分给他们为业。”(徒 13:19)

“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这里保罗在引用《创世记》十七章四节至五节，其中“多国的父”并不指单个的人，而是许多人的群体。*Ethnōn* 是希伯来语 *goyim* 在希腊语中的翻译，希伯来语中实际上经常指的是国家或者多个人的群体。例如，《申命记》七章一节中，摩西说“从你面前赶出许多国民，就是赫人、革迦撒人、亚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共七国的民，都比你强大。”这里，在希伯来文中用的是 *goyim*，在希腊文中的是 *ethnē*。(罗 4:17-18)

“从各民、各族、各方、各国 (*ethnōn*) 中，有人观看他们的尸首三天半。”根据这一顺序，“各国”指某种民族群体，而不仅仅是多个外邦人个体。(启 11:9)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看到的是，复数形式 *ethnē* 可以表示不属于某个群体的多个外邦人个体，也像单数形式一样，可以指具有某种民族特点的某一个人的群体。那么，这就意味着我们对于《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趋于哪个意思，还是不肯定。宣教的目的还是要得尽可能多的个体的人，还是使全世界所有的人的群体都听到福音？对于这个问题，我们还不能作出回答。

然而，新约中单数 *ethnos* 一词，从来不指单个的人，总是指某个人的群体，这一事实使我们倾向于人的群体这一意思，除非上下文使我们想到其他意思。如果我们把旧约的上下文放在面前，并且想到旧约对于约翰和保罗的写作有极大的影响，上面的结论也就显得越发明显了。但是首先让我们查考一下新约中对于 *panta ta ethnē* (万民) 这个重要的词组如何使用。

新约中对于 *Panta ta Ethnē* 的使用

我们立刻想到的是《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中“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之中的 *panta ta ethnē* 的意思。既然这个短语对于明白宣教事工至关重要，并且当今这个希腊短

语即使是在非专业的文章中意思也摇摆不定，我觉得非常有必要把它所有的用法都罗列出来，以便不懂希腊文的读者自己也可以来定夺。因此，在下文中我将把新约中所有 pas（所有的）和 ethnos（民/外邦人）连用在一起的情况都列举出来，既包括其单数形式（各国），也包括复数形式（万民/外邦人）。不同的形式 pan、panta、pasin、pantōn 都是同一个词的不同语法变体，为了和名词 ethnos 的不同形式 ethnē 及 ethnesin 相呼应。

“你们又要为我的名，被万民（pantōn tōn ethnōn）恨恶。”（太 24:9）

“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pasin tois ethnesin）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太 24:14；可 13:10）

“万民（pasin ta ethnē）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太 25:32，根据上下文，这里需要把该词组理解为“多个外邦人个体”而不是多个人的群体，因为“他要把他们分别出来，好像牧羊的分别绵羊、山羊一般”。这里指的是多个人的个体，他们被审判为“受咒诅的”或“义人”，要分别下到地狱里或升入天堂。参太 25:41，46。）

“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panta ta ethnē）作我的门徒。”（太 28:19）

“我的殿必称为万国（pasin tois ethnesin）祷告的殿。”（可 11:17，这句话引自《以赛亚书》五十六章七节，其中 pasin tois ethnesin 的希伯来语是 lekol ha'ammim，其意思一定是万国，而不是一国。）

“你们不要求吃什么，喝什么，也不要挂心。这都是外邦人（panta ta ethnē）所求的。”（路 12:29-30）

“他们要倒在刀下，又被掳到各国（ta ethnē panta）去。”（路 21:24，这一警告与《以西结书》三十二章九节相呼应，后者用的是希伯来文 goyim，指多国或者多个人的群体。也可参见《申命记》二十八章六十四节。）

“并且人要奉他的名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 (panta ta ethnē)。”(路 24:47)

“那时，有虔诚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 (pantos ethnous) 来，住在耶路撒冷。”(徒 2:5，这一节肯定非常清楚指的是人的群体，而不是多个人的个体。指的是各种民族或者国家的群体，虔诚的犹太人来自于从这些群体，后来到了耶路撒冷。)

“原来各国 (panti ethnei) 中，那敬畏主行义的人都为主所悦纳。”(徒 10:35，这里指的肯定是多个人的群体，或者国家，而不是多个人的个体，因为敬畏神的个体的人在“各国”中都有。)

“他在从前的世代，任凭万国 (panta ta ethnē) 各行其道。”(徒 14:16)

“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叫余剩的人，就是凡称为我名下的外邦人 (panta ta ethnē)，都寻求主。”(徒 15:16-17，这里，同样与 ethnē 在希伯来文中相对应的词是 goyim，后者的意思是多国或者多个人的群体。)

“他从一本造出万族 (pan ethnos) 的人，住在全地上。”(徒 17:26。同《使徒行传》二章五节与十章三十五节一样，这里的意思是每个人的群体，而不是多个人的个体，因为每个国家都是由“人”组成。如果说每个外邦人个体是由“人”组成，这样根本讲不通。有些人说“整个人类”这种说法符合 ethnos 或者上下文，这也是讲不通的。)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 (pasin tois ethnesin) 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

亚伯拉罕，说：“万国（panta ta ethnē）都必因你得福。”（加 3:8。这句话引自《创世记》十二章三节，表示人的群体。希伯来语原文用的是 kol mishpahōt，表示“所有的家室”。参见下文就保罗对于《创世记》十二章三节的翻译所进行的讨论。）

“唯有主站在我旁边，加给我力量，使福音被我尽都传明，叫外邦人（panta ta ethnē）都听见。（提后 4:17）

“妇人生了一个男孩子，是将来要用铁杖辖管万国（panta ta ethnē）的。”（启 12:5，参诗 2:9。旧约中八节指的是万国，并且暗示这里也是同一个意思。）

“主啊，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万民（panta ta ethnē）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启 15:4。参见《诗篇》八十六篇九节，LXX（即《七十子译本》）八十五篇九节，这里旧约同样暗示万国前来敬拜主。]

在十八次 panta ta ethnē 及其变体中，仅有《马太福音》二十五章三十二节中的意思似乎是“多个外邦人个体”（参见此节经文的上文）。有三处的意思依据上下文是人的群体（徒 2:5；10:35；17:26）。另外有六处基于和旧约的联系，意思也是人的群体（可 11:17；路 21:24；徒 15:17；加 3:8；启 12:5；15:4）。其他的八处（太 24:9；24:14；28:19；路 12:30；24:47；徒 14:16；提后 4:17；罗 1:5）的意思可以是前者也可以是后者。

到目前为止，关于 panta ta ethnē 在《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中的意思，以及对于宣教事业的影响，我们能够得出什么结论呢？

在新约中，ethnos 的单数用法总是指某个人的群体。复数用法有时一定是某一个人的群体，有时一定指多个外邦人的个体，但通常情况下二者兼可。短语 panta ta ethnē 有一次指的肯定是多个的外邦人个体，九次肯定指的是多个人的群体。剩余的八次有可能指的是人的群体。所有这些结果非常倾向于表明 panta ta ethnē 的意思是“万民（多个人的群体）”。不可以说每一次出现都百分之百是这个意思，但从我们目前所得出的结论，非常有可能是这个意思。

当我们意识到 panta ta ethnē 这个短语在旧约中出现了大约 100 次之多，从来没有哪一次的意思是多个的外邦人个体，意思总是“万国”，指以色列以外多个人的群体。现在我们回到旧约，在这一背景下，新约宣教事业便更有可能具有这样的中心。

旧约的盼望

旧约里满是应许和期望，有朝一日世界上所有国家的人民都要来敬拜神。我们会认识到这些应许明确地构成了新约宣教宏图的基础。

“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新约宣教宏图的基础是神在《创世记》十二章一节至三节中对亚伯拉罕作出的应许：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他；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他，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这个给世界上“万族”赐福的应许，在《创世记》十八章十八节、二十二章十八节、二十六章四节、二十八章十四节中都有重复。

在十二章三节和二十八章十四节中表示“万族”的希伯来文 (kol mishpahōt) 在希腊文旧约的译本中被译为 pa sai hai phulai。在大多数上下文中，phulai 的意思是“支派”。但是 mishpaha 有可能，并且在一般情况下要比支派小。例如，当亚干犯了罪的时候，以色列从大到小接受检验：首先是支派，然后是 mishpaha (宗族)，最后是家室 (书 7:14)。

所以，在亚伯拉罕身上的福，神的旨意是要达到非常小的人群身上。我们没有必要为了感受这一应许的力量，来非常精确地定义这些群体。在《创世记》中这个用“万族” (希伯来文 kol goyey) 表达的给亚伯拉罕的应许重复了三次，通俗希腊译本每次都使用了大家所熟悉的 panta ta ethnē 来表示 (创 18:18; 22:18; 26:4)。这又暗示了 panta ta ethnē 这个词在表示宣教的上下文中，很可能指多个人的群体，而不是多个外邦人个体。

新约有两次非常清楚地复述了神给亚伯拉罕的这个应许。

在《使徒行传》三章二十五节中彼得对犹太人说：“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承受神与你们祖宗所立的约，就是对亚伯拉罕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

《使徒行传》三章二十五节中“万族”的希腊文是 pasai hai patriai。这里对于《创世记》十二章三节的翻译有所不同，既不同于希腊文旧约的说法 (pasai hai phulai)，也不同于保罗在《加拉太书》三章八节中的译法 (panta ta ethnē)。通过选择另外一个词来表达不同的人的群体 (patriai)，作者是为了肯定早期教会对于该应许的理解是不同的人的群体，而不是多个的外邦人个体。Patriai 小可以是支派下面的一个群体，大可以指宗族或支派。

新约中另外一处引用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在《加拉太书》三章六节至八节：

“正如‘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

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

非常有意思的是，所有的英文译本对于第八节出现的两个 *ethnē* 译法都不相同：前者译为“*gentiles*”（外邦人），后者译为“*nations*”（万国）。

你可以争论说，保罗在这里使用这个应许，是为了确立外邦人的地位，既然确立的是多个个体的地位，这就意味着他在亚伯拉罕的应许里没有看到不同的人的群体这一意思。

但结论并非一定如此。更有可能的是，保罗认识到了《创世记》十八章十八节（旧约中意思最为相近的一节经文）中 *panta ta ethnē* 在旧约中的意思，并从中推断出这一表达也暗含了许多外邦人个体。因此在《加拉太书》三章八节中，英文译本保留两个意思是正确的。

保罗对于这一应许的用法提醒我们，不要一味地想着人的群体这个意思，而忘记了这样一个真理：亚伯拉罕所蒙的福实际上要么是多个人所经历的，要么谁也没经历过。

我们从《创世记》十二章三节的措辞，以及其在新约中的出现可以得出结论，按照神的旨意，神赐给亚伯拉罕的福分，换句话说，通过亚伯拉罕的一个子孙耶稣所成就的救恩，是要让全世界各个民族的群体都得到。每一个群体的人把信心放在耶稣身上，进而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加 3:7），成为“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加 3:7），这一目标就能实现。随着每个人信靠耶稣而发生的个人得救，这事会在“万国”中发生。该应许和新约中都没有明确指出这些“国”或不同的人的群体的规模和组成如何。既然《创世记》十八章十八节（同加 3:8）中的“万国”是《创世记》十二章第三节中“万族”的一个呼应，那么这一表达的意思指的是比较小的群体。

旧约盼望中展现的最小的人的群体，在《诗篇》二十二篇二十七节（LXX21:28）及《诗篇》九十六篇七节（LXX95:7）中又被提及。那里所使用的短语是“列国的万族”：

“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

面前敬拜。因为国权是耶和华的，他是管理万国的。”（诗 22:27-28）

“列国的万族”的希腊文是 *pasai hai patriai ton ethnōn*。所以我们看到的盼望，并不仅仅是“万国”（*panta ta ethnē*）会对真理作出回应，会敬拜神，并且很小的群体，“列国的万族”，也会如此。“族”和我们现代的家庭不同，而是有一点象家族。我们再看到《启示录》五章九节所表达的盼望，神的子民被救赎的时候，并不仅仅是从每个“国”（*ethnous*）中，而且还从每个“族”（*phulēs*），这样以上的结论就能进一步得到确定。

万国的盼望

要了解耶稣所给使徒去执行的大使命的范围，最好的一个方法，是使我们自己融入他们在阅读自己的圣经，也就是旧约的时候，他们所感受到那种盼望时的氛围。这一盼望震撼人心的一个方面，就是大家共同期望有朝一日神的真理会达到世界上的各个人的群体，所有这些人的群体都会来敬拜独一的真神。这一盼望一再使表达人的群体的字眼（民、国、支派、族等）来表述。下面这些例子来自于《诗篇》和《以赛亚书》，这一类盼望为耶稣的大使命准备好了舞台。这些经文可分为劝诫、应许、祷告、和计划四类。

“在万邦中述说他的荣耀”

表达万国盼望的经文，第一类是一些劝诫，表明神的荣耀要在万邦中述说，神的荣耀要受万民的颂赞。

“应当歌颂居锡安的耶和华，将他所行的传扬在众民中。”(诗 9:11)

“万民哪！你们都要拍掌，要用夸胜的声音向神呼喊。”(诗 47:1)

“万民哪，你们当称颂我们的神，使人得听赞美他的声音。”(诗 66:8)

“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在万民中述说他的奇事。”(诗 96:3)

“民中的万族啊！你们要将荣耀能力归给耶和华，都归给耶和华。……人在列邦中要说：‘耶和华作王，世界就坚定，不得动摇；他要按公正审判众民。’”(诗 96:7, 10)

“你们要称谢耶和华，求告他的名，在万民中传扬他的作为。”(诗 105:1)

“万国啊！你们都当赞美耶和华；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他。”(诗 117:1)

“在那日，你们要说：‘当称谢耶和华，求告他的名，将他所行的传扬在万民中，提说他的名已被尊崇。’”(赛 12:4)

“列国啊！要近前来听；众民哪！要侧耳而听；地和其上所充满的，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都应当听。”(赛 34:1)

“万国要来就你的光”

表述万国盼望的第二类经文是一系列的应许，其内容是：有朝一日万国都要敬拜真神。

“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诗 2:8；参诗 11:6)

“我必叫你的名被万代記念，所以万民要永永远远称谢你。”(诗 45:17)

“列邦的君王聚集，要作亚伯拉罕之神的民；因为世界的盾牌，是属神的，他为至高。”(诗 47:9)

“主啊！你所造的万民，都要来敬拜你；他们也要荣耀你的名。”(诗 86:9)

“当耶和华记录万民的时候，他要点出这一个生在那里。”(诗 87:6)

“列国要敬畏耶和华的名，世上诸王都敬畏你的荣耀。”(诗 102:15)

“就是在万民和列国聚会事奉耶和华的时候。”(诗 102:22)

“他向百姓显出大能的作为，把外邦的地赐给他们为业。”(诗 111:6)

“到那日，耶西的根立作万民的大旗，外邦人必寻求他，他安息之所大有荣耀。”(赛 11:10)

“在这山上万军之耶和华，必为万民用肥甘设摆筵席；用陈酒和满髓的肥甘，并澄清的陈酒，设摆筵席。他又必在这山上，除灭遮盖万民之物和遮蔽万国蒙脸的帕子。”(赛 25:6-7)

“现在他（耶和华）说：‘你作我的仆人，使雅各众支派复兴，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归回，尚为小事；我还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极。’”(赛 49:6)

“我的公义临近，我的救恩发出，我的膀臂要审判万民；海岛都要等候我，倚赖我的膀臂。”(赛 51:5)

“耶和华在万国眼前露出圣臂，地极的人都看见我们神的救恩了。”(赛 52:10)

“这样，他我的仆人必洗净许多国民，君王要向他闭口。因所未曾传与他们的，他们必看见；未曾听见的，他们要明白。”(赛 52:15)

“你素不认识的国民，你也必召来；素不认识你的国民，也必向你奔跑，都因耶和华你的神以色列的圣者，因为他已经荣耀你。”(赛 55:5)

“我必领他们到我的圣山，使他们在祷告我的殿中喜乐。他们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坛上必蒙悦纳，因我的殿必称为万民祷告的殿。”(赛 56:7)

“万国要来就你的光，君王要来就你发现的光辉。”(赛 60:3)

“我知道他们的行为和他们的意念。时候将到，我必将万民万族(“族”原文作“舌”)聚来，看见我的荣耀。”(赛 66:18)

“时候将到，我必将万民万族(“族”原文作“舌”)聚来，看见我的荣耀。我要显神迹(或作“记号”)在他们中间，逃脱的我要差到列国去，就是到他施、普勒、拉弓的路德，和土巴、雅完，并素来没有听见我名声，没有看见我荣耀辽远的海岛，他们必将我的荣耀传扬在列国中。”(赛 66:18 - 19)

“神啊，愿万民都称赞你！”

表达万国盼望的第三类经文通过大有信心的祷告来表达这样一种盼望，即：有朝一日万民都要称赞神。

“愿神怜悯我们，赐福与我们，用脸光照我们；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万国得知你的救恩。神啊！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愿万国都快乐欢呼，因为你必按公正审判万民，引导世上的万国。神啊！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诗 67:1-5)

“诸王都要叩拜他，万国都要事奉他。”(诗 72:11)

“他的名要存到永远，要留传如日之久；人要因他蒙福，万国要称他有福。”(诗 72:17)

“我要在列邦中歌颂你”

表述万国盼望的第四类经文宣布了《诗篇》作者的一项计划，他要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使万民都知晓神的伟大。

“耶和华啊！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称谢你，歌颂你的名。”(诗 18:49)

“主啊！我要在万民中称谢你，在列邦中歌颂你。”(诗 57:9)

“耶和华啊！我要在万民中称谢你，在列邦中歌颂你。”(诗 108:3)

蒙恩是为了使人得福

这些经文是为了表明，神给以色列人这些饶恕和拯救的恩典，最终是为了让世界所有人的群体蒙福。以色列得福，是为了使得世界上其他人民得福。这一点在《诗篇》六十七篇一节至二节中表达的最好：“愿神怜悯我们，赐福与我们，用脸光照我们；(为什么?)好叫世界得知你的道路，万国得知你的救恩。”恩典降临到以色列身上是一种达到世界所有民族的途径。救赎的恩典要给万民，这是旧约的盼望。

宣教的神与犹豫的先知

在旧约中，《约拿书》最为形象地肯定并且描绘了神对全世界万国万民的救赎计划。神命令先知约拿去外邦城市尼尼微宣讲他的道。而约拿却试图逃跑，因为他知道神会对那里的人实施他的恩典，并且饶恕他们。这本书的重点不是鱼肚里的奇迹，它讲的是宣教、种族主义、及种族优越感。该书的关键在于：要像神一样有怜悯，而不要像约拿一样吝啬。对于约拿而言，有怜悯心便意味着做一名宣教士。

尽管约拿讲道的时候还心怀嫉妒，但事实上，尼尼微人还是悔改了。当神看到尼尼微人悔改，“他就后悔，不把所说的灾祸降于他们了”(拿 3:10)，这正是约拿所担心的。“这事约拿大大不悦，且甚发怒。就祷告耶和华说：‘耶和华啊！我在本国的时候，岂不是这样说吗？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怜悯的神，不轻易发怒，有丰盛的慈爱，并且后悔不降所说的灾。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耶和华啊！现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为我死了比活着还好。’”(拿 4:1-3)

约拿不是宣教士的榜样，他的生活恰是一个反面例子。当他在城外生气的时候，神安排一棵植物长得高过他，好遮盖他的头。当这棵植物枯槁的时候，约拿竟然可怜它！所以神和他说这些话：“这蓖麻不是你栽种的，也不是你培养的；一夜发生，一夜干死，你尚且爱惜；何况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手右手的有十二万多人，并有许多牲畜；我岂能不爱惜呢？”(拿 4:10-11)

约拿的宣教故事不但表明神比他的子民更有怜悯之心，而且耶稣表明自己是“一人比约拿更大”(太 12:39-40)。他更大，不但是因为他的复活远比在鱼肚里存活三天更加神奇，而且因为他和神同样富有怜悯，而且现在他把神的怜悯扩展到了万国身上。托马斯·卡莱尔(Thomas Carlyle)写过一首名为《你们这些约拿》(You Jonah)的诗，诗的最后几句这样写道：

然后约拿大步流星
走到棚的阴下

等着神
按着他的想法
来到。
神依旧在等着一群约拿
坐在他们舒适的房子里
来就
他爱的道。

为了明白旧约的这个盼望对于新约的宣教工作有怎么样的影响，我们现在转向使徒保罗，看一看他对宣教的观点。旧约的盼望很明显是保罗毕生宣教事工的基础。

保罗对于宣教工作的观点

在本章的一开始，我们就讨论过保罗对于《创世记》十二章三节的引用（加 3:8）。他看到了通过亚伯拉罕万民都蒙福的应许，并且得出结论，耶稣是亚伯拉罕真正的子孙，因此是这一产业的继承人（加 3:16）。他进一步得出结论，凭信心与耶稣同为一体的，也就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7, 29）。保罗就是这样认识亚伯拉罕身上的应许如何能够临到万民身上。这一切都是通过亚伯拉罕的子孙耶稣才能得以完成。凭着信心，人得以和耶稣联合，进而承受亚伯拉罕的产业。“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受”原文作“成”），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这便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加 3:13-14）。因此，当基督教会的宣教士把福音传给全世界所有的家室时，《创世记》十二章第三节中的应许也就得以付诸实践。

亚伯拉罕如何能成为多国的父？

在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和保罗要把福音传到万国的呼召之间，保罗还看到了另外一个联系。他读到《创世记》十七章四节至五节时，看到神应许亚伯拉罕要使他成为多国的父。“我与你立约，你要作多国的父。从此以后，你的名不再叫亚伯兰，要叫亚伯拉罕，因为我已立你作多国的父。”

在上面我们看到“国”指的是多个人的群体，而不是许多外邦人的个体。然而这一应许是如何实现的？一个犹太人如何能成为多国之父？亚伯拉罕是以色列十二个支派的曾祖父、以实马利的父亲，以及以实马利后代的祖先、以扫的祖父、以东人的祖先，说这些也远远够不上多国之父。十四比起多国还相差甚远。

对于这个问题，保罗的回答是，相信耶稣的就成为亚伯拉罕的子孙。这样，亚伯拉罕便成了多国之父，因为当宣教士把福音传到未得之国时，每个国家都会有信徒。在《罗马书》四章十一节中保罗指出，亚伯拉罕在未受割礼前，在神眼中便是义人，后来接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为他称义的印证，“叫他作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罗 4:11），这便是保罗的论点。换句话说，亚伯拉罕和神的关系中最为决定性的一件事，在他获得割礼这一犹太人身体上的标志之前，就已经发生了。因此真正成为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就靠着和他有一样的信心，而不是靠犹太人外表上的明显特征。

亚伯拉罕成为多国的父，首先通过多国分享亚伯拉罕的信心。其次，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中流淌出神赐的福分，人与这福分的源头相连接也使得亚伯拉罕成为多国的父。因此，保罗在《罗马书》四章十六节至十七节中说：“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

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即，犹太人），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即，非犹太民族）。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

当保罗读到亚伯拉罕要被立为“多国的父”时，他听到了大使命。只有当宣教士把凭着信靠耶稣得救的福音传给他们的时候，这些国的人才可以得到子嗣的名分，分享亚伯拉罕的福分。旧约其他应许，预言神的光和救恩要临到多国，保罗用这些应许来支持自己的宣教呼召时，这一点也就不足为奇了。

“我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

例如，在《使徒行传》十三章四十七节中，保罗对于自己向外邦人的宣教，解释为是基于神在《以赛亚书》四十九章六节中的应许，也就是，神要使得他的仆人作外邦人的光。在他的第一次宣教历程中，保罗在彼西底安提阿的会堂里讲道，犹太人“就满心嫉妒，硬驳保罗所说的话，并且毁谤”（徒 13:45）。所以保罗和巴拿巴就离开犹太人的会堂，把宣教的中心转向其他群体的人。讲述这件事情的时候，保罗引用了《以赛亚书》四十九章六节：“神的道先讲给你们原是应当的；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们就转向外邦人（ethnōn, nations）去。因为主曾这样吩咐我们说：‘我已经立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救恩，直到地极。’”（徒 13:46-47）。

很难知道为什么英语译本没有保留旧约的意思，把《以赛亚书》四十九章六节译为“我要使你作 nations（万国）的光”。《以赛亚书》四十九章六节中希伯来原文用的词是 goyim，意思是很多个人的群体，而不是指很多外邦人的个体。如果是这样的话，保罗所做的就会符合他在《加拉太书》三章八节中所行的事。他就必然从旧约任何一个使用 nations 的地方，得出暗指多个外邦人的结论。因此我们可以看到，引导保罗宣教事工的，不但有他对神给亚伯拉罕应许的默想，并且还有更为广阔的旧约盼望的带领，那就是拯救会临到万国万民。

保罗对未得之民的热情

保罗对未得之民的热情在《罗马书》十五章中已经得到充分肯定。这里非常清楚地表明，保罗把自己的宣教呼召视为把福音传给更多的人的群体，而不是更多的外邦人的个体。

在《罗马书》十五章八节至九节中，保罗道出了耶稣来到世上的双重目的：“我说，基督是为神真理作了受割礼人（即，成为犹太人的一员）的执事，要证实（1）所应许列祖的话。并（2）叫外邦人（ta ethnē），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因此耶稣来到世上的第一个目的，是要证实神的信实可靠，神还要保守诸如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耶稣来到世上的第二个目的，是为了叫万国万民因神的怜悯而荣耀他。

这两个目的相互重叠，因为给列祖们的一个应许就是亚伯拉罕身上的福分会降临到“世界上所有的家室”，这一点非常清晰。这与我们在旧约中所见到的盼望完全一致。神赐福给以色列是为了赐福给万国（诗 67）。同样，耶稣降临到以色列也是为了使万国可以得到神的恩典，并把荣耀归于他。

充满了万国的盼望

于是，为了证明神在万民身上的目的，保罗从旧约中引用了四个关于 ethnē 的经文。这四处经文无一例外在旧约的上下文不单单指的是多个外邦人的个体，而更有万国（民）的意思。

“如经上所记：‘因此我要在外邦中（ethnesin）称赞你，歌颂你的名。’（罗 15:9=诗 18:49）
“你们外邦人（ethnē）当与主的百姓一同欢乐。”（罗 15:10=民 32:43）

“外邦 (panta ta ethnē) 啊，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他。”(罗 15:11=诗 117:1)“将来有耶西的根，就是那兴起来要治理外邦 (ethnēn) 的，外邦人 (ethnē) 要仰望他。”(罗 15:12=赛 11:10)

这里，保罗把这一系列经文联系在一起。其不同寻常之处在于，保罗是在没有任何词语索引的情况下，要么靠自己的记忆，要么花了很大工夫在旧约里查找到了这些经文。不管是用了哪种方法，都表明保罗的目的是把自己宣教的呼召放在旧约的盼望里，即所有的国和民都能听到福音。这些经文以人的群体为中心，这毫无疑问来源于旧约的背景。

从耶路撒冷到以利哩古：工作完了！

因此，下面我们要看到以人的群体为中心这一观念，如何决定保罗实际的宣教事工。他的目的是要救尽可能多的单个的外邦人，还是使福音传到尽可能多的人的群体或者说是国家中去？《罗马书》十五章十八节至二十一节给出的回答非常令人吃惊：

“只提他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 (ethnōn) 顺服；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我立了志向，不在基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就如经上所记：“未曾闻知他信息的，将要看见；未曾听过的，将要明白。”

从字面上讲，保罗说的是“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 (peolērōkenai) 基督的福音。”这可能是什么意思？我们知道在那个地方仍旧有成千上万的灵魂等着得救，因为保罗和彼得在写给那个地区的教会的信中，估计的就是这个数目。这一地区从巴勒斯坦南部直延伸到意大利北部，幅员非常辽阔。然而尽管他宣教的生涯也许只有十到十五年，保罗却说他“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

我们知道保罗认为那里还需要做工，他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 (提前 1:3)，把提多留在克里特 (多 1:5)。然而他却说在整个地区“到处传了福音”。事实上，他甚至在《罗马书》十五章二十三节中这样说：“但如今，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时候，可以到你们那里。”多么奇怪！他怎么能说在该地区不但到处传了福音，而且再也没有可传的地方？他做完了工要前往西班牙 (罗 15:24)，这是什么意思？

这其中的意思是，保罗对于宣教工作的理解，并不仅仅是为耶稣得更多的人 (如果呆在那些熟悉的地区这一点非常容易办到)，而是要使更多的民或国听到福音。他的中心并不首先是地理上的新区域，紧紧抓住他的是那些没有听到福音的民族。刚刚引用过的《罗马书》十五章九节至十二节表明，他脑海里充满了旧约中与万国盼望有关的经文。

受盼望中预言景象的驱使

当保罗在《罗马书》十五章二十节中说，他的目的不是在耶稣的名被称过的地方传福音，“免得建造在别人的根基上”，是什么驱使他这样说呢？有人可以毫不留情地推断，驱使他的是自我为中心的虚荣感，喜欢在建立教会的努力中占据所有的功劳。但这并不是我们从圣经里知晓的那个保罗，上下文也没有暗含这样的意思。

下面一节经文，《罗马书》十五章二十一节，表明了是什么驱使保罗这样行事。驱使保罗的正是旧约中神拯救整个世界的这一概念，所以保罗把自己看作宣教士的先驱。他从先知的角度，驱使他的恰恰是这个盼望。他引用《以赛亚书》五十二章十五节，说：“因所未曾传与他们的，他们必看见；未曾听见的，他们要明白。”

在旧约中紧紧处在这些话前面的是“这样，他必洗净许多国民 (ethnē polla)；君王要

向他闭口”（赛 52:15）。毫无疑问，保罗认识到主给他授权的时候，用的也是差不多相同的话语。与《以赛亚书》五十二章十五节非常相近，复活后的主对保罗说：“要在外邦人（ethnōn）和君王，……面前宣扬我的名”（徒 9:15）。

换句话说，驱使保罗的动力是来自于主的命令。并且，他也得到旧约先知的盼望的支持。他脑海中充满旧约中神所说的目的，要赐福给地上的万国（加 3:8），万民要颂赞他（罗 15:11），救恩要施行直到地极（徒 13:47），要使得亚伯拉罕成为多国的父（罗 4:17），每一个现在还不知道耶稣的群体，都要认识他（罗 15:21）。

因此保罗对于自己宣教工作的理解是，他必须离开耶稣的福音已经被传讲的地区和人民，到诸如西班牙这样的地方去，去“地上万族”的民中去。神对于保罗宣教的恩赐是要使他在更多的地方和人民中间成为一个奠基人。他的目的不是要得尽可能多的单个的外邦人，而是要把福音带到尽可能多的人群中去。这是保罗对于宣教工作的具体看法。

为了他在万国中的名而顺服

在这样的背景下，《罗马书》开篇和结尾那些作为宣教士所说的话语，就带有了很明显的人的群体的色彩。我们早些时候说过这两节经文里 *panta ta ethnē* 的意思有些模糊。然而从我们现在所掌握的，从旧约里的用法来看，从保罗如此依靠旧约里的这个盼望来看，保罗所注意的非常有可能并不仅仅是单个的外邦人，而是“国”或不同的人的群体。

“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pasin tois ethnēsin*）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

“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panta ta ethnē*），使他们信服真道。”（罗 16:26）

保罗把自己特殊的宣教“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看作神完成“大使命”的一个途径，即：要使万国信服真道。保罗把自己的生命奉献于此。

约翰对于宣教工作的看法

使徒约翰在他写的著作中，所反映出来的对于宣教工作的看法，证实了在使徒中，并不仅仅只有保罗才抓住旧约得所有未得之民这一应许。《启示录》和《约翰福音》中所反映出来的看法，表明宣教的中心目的是要得未得之人的群体，而不仅仅在于增加单个外邦人的数量。

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启示录》五章九节至十节。神向约翰稍微展示了一下救赎的高潮，得救的民在神宝座前颂扬他。这些人的组成非常重要。

“四活物与二十四位长老……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又叫他们成为国民，作祭司，归于神，在地上执掌王权。’”

在这一幕场面的背后，宣教士应把教会工作看成是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福音要传给世界上的每一个民族，因为神已经预定一些人要来相信福音，这些人是神藉着他儿子的死买赎回来的。赎罪的计划事先决定了宣教的策略。救赎要达到万民（耶稣的救赎，启 5:9）。从这一意义上讲，这一计划具有普世性，耶稣的死肯定要从世界上每一个民族

中赎买出一些人。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一计划一定能够实现。因此，宣教工作就是通过传福音，从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中收割被救赎的人。

将四散的子民聚集归一

这样理解约翰对于宣教工作的看法，在《约翰福音》中足以能够得到有力的证实。在《约翰福音》十一章五十一节至五十二节中，大祭司该亚法劝告愤怒的犹太公会除掉耶稣，“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国灭亡，就是你们的益处。”然后约翰评论了该亚法的话。约翰的话对于我们了解他对宣教工作的看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约翰说：

“他（该亚法）这话不是出于自己，是因他本年作大祭司，所以预言耶稣将要替这一国死。也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

这和《启示录》五章九节中约翰对于宣教的理解之间的联系非常紧密。《启示录》中说耶稣的死“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救赎出来神的子民。这里在《约翰福音》十一章五十二节中说耶稣的死将神四散的子民从各国聚集起来。换句话说，两处经文都把宣教工作描绘成为聚集那些耶稣救赎的人，约翰称他们为“神的子民”。

因此，对于“四散”（约 11:52）的理解一定要广：世界上哪里有民族，哪里就有“神的子民”。宣教工作的任务是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得到他们，得到他们的途径便是通过宣教士传扬福音。当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七章二十节中说：“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他暗含的就是这个意思。这与《约翰福音》十一章五十二节的意思一样，后者说耶稣不但替这一国死，并要将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归一。他的死所带来的救赎能力要扩展到世界上的每一个国家，但这件事必须要通过他打发出去的那些使者之口来实现。

我必须把另外的羊领回来

《约翰福音》十章十六节有关宣教的经文里包含着同样的意思。耶稣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他们也要听我的声音。”“这圈里的”指的是以色列人，“另外有羊”说的是四散的“神的子民”（约 11:52），这也就是《启示录》五章九节中所说的从各族中买了来的。因此，在“我必须领他们来”这句话中，耶稣郑重地宣布他将要看到自己的宣教目的得以完成。他将会从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中聚集他的“羊”、“神的子民”、那些“买了来的”。正如他在《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节中所说的，他要建立他的教会。

因此，《约翰福音》进一步肯定了《启示录》五章九节中所讲述的宣教目的和决心。耶稣已经在世界上所有的民族中买了人来。他死是为了把这些失散于各个民族中的“神的子民”聚集起来。因此，他必须把这些迷途的羊带到他的圈里来！他们会被耶稣的使者口里讲的道带领回来。

一次又一次：各国、各族、各民、各方

约翰对于宣教工作的理解是要达到世界上所有的人的群体，以便把买了来的民聚集。《启示录》中的另外四处经文又肯定了这一点。

“此后，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来的，站在宝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树枝，大声喊着说：愿救恩归与坐在宝座上我们的神，也归与羔羊。”（启 7:9-10）

除非你把这种多样性仅仅归结于《启示录》中大灾难时的归主者，说神当初对于宣教的目的和现在并不相同，否则这里很清晰地表示出神对于全世界的目的：他的目的是要受到来自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儿女的敬拜。

“我又看见另有一位天使飞在空中，有永远的福音要传给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国、各族、各方、各民。他大声说：“应当敬畏神，将荣耀归给他；因他施行审判的时候已经到了；应当敬拜那创造天地海和众水泉源的。”(启 14:6-7)

这里再一次讲明神的目的，并不仅限于对更多的个人讲明福音，而是要向“各国、各族、各民、各方”宣讲神的道。

“主啊，谁敢不敬畏你，不将荣耀归与你的名呢？因为独有你是圣的；万民都要来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义的作为已经显出来了。”(启 15:4)

有鉴于旧约《诗篇》八十六篇九节的预表，有鉴于《启示录》重复使用 *ethnos* 这个词（至少十次），指示各国各民，而没有指单个的人，十五章四节中的 *panta ta ethnē* 肯定指的是不同的人的群体，而不仅仅是大量单个的外邦人。因此约翰所预见的宣教目的，便是来自于世界上各个民族的圣徒聚集敬拜耶和華。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启 21:3)

这里稍微向我们展示了一下新天新地令人惊叹的情形。它描述了来世应有万民而不是一个民族。虽然不能肯定，看起来似乎原文是 *laoi*（万民）而不是 *laos*（一民）。因此，约翰记录下天使的话语，似乎明确指出（与利 26:12 中的 *laos* 不同），神救赎的最终目的不是消除各民族之间的差别，而是要把他们聚集起来，成为一个统一多样、由多民族组成的“万民”的联合体。

从我们对于约翰写的作品的研究，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约翰对于独特的宣教工作的看法，就是要把福音带给越来越多的人的群体，直到“各国、各族、各民、各方”中都有信徒。他相信这一目的能够达到，因为已经他从主的眼里看到了这一目的在来世要完全实现。

保罗和约翰是否是从耶稣那里得到这一以民族为中心的观念？

现在我们的问题是，当耶稣给他的门徒最后授权的时候，以民族为中心是否是他的初衷。保罗从复活的主手中领受宣教使命，保罗的理解毫无疑问暗含这就是耶稣的命令，不但是给保罗和其他门徒，而且是给教会的特殊宣教工作。

大使命：早已写了下来

在《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五节至四十七节中，路加记录了主的话，其的上下文也明确包含了这一层意思。

“于是耶稣开他们的心窍，使他们能明白圣经；又对他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传到万邦 (panta ta ethnē)。’”

这里的上下文对于我们至关重要。首先，“耶稣开他们的心窍”，然后他说“照经上所写的”（在旧约中），后面（希腊原文）跟的是三个不定式结构，明确旧约中所写的是什么：首先，耶稣来是要受害，其次，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其三，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直到“万邦”。

因此，耶稣说人要奉他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直到“万邦”，这一命令记载在旧约的“经上”。这是他开他们的心窍所明白的事情之一。然而旧约中对于神拯救全世界的看法（我们上面已经看到）又是如何呢？这正是保罗眼中所看到的，那就是赐福给世界上所有的家室，从“万国”中得敬拜他的民。

因此我们有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在《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七节中出现的 panta ta ethnē，耶稣并没有仅仅把它理解成为许多单个的外邦人，而是一队由世界各民族组成的人。他们要使自己的罪得以赦免，就必须听悔改的道。

在《使徒行传》一章八节中，路加所记录的耶稣的话语，同样也指向这种理解。耶稣在升天前对门徒说：

“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耶稣的这个命令表明，达到那些没有听到福音的地区（如果不是很明确指人的群体的话），是宣教的特殊使命。有一个压力督促他们不断前进，不但是去附近没有悔改的人那里，而是更远的地方，甚至要去地极。不仅如此，“地极”这个说法在旧约中，往往和地球上所有的民族联系在一起。例如《诗篇》二十二篇二十七节中说：

“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華，并且归顺他；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

这种一致性表明“地极”这种说法有时和遥远的民族联系在一起。使徒们听到《使徒行传》一章八节中的命令，和《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七节中的命令肯定没有很大的区别。

万民祷告的殿

对于神向全世界宣教目的，另外一节经文表明了耶稣的看法，这处经文来自于《马可福音》十一章十七节。耶稣洁净圣殿的时候，引用了《以赛亚书》五十六章七节的经文：

“经上不是记着说：‘我的殿必称为万国 (pasin tois ethnesin) 祷告的殿’吗？”

这节经文对我们非常重要，其原因在于它表明耶稣回到旧约（正如在《路加福音》24章45节至47节中一样），来解释神对全世界的目的。他引用《以赛亚书》五十六章七节，这节经文在希伯来语中很明确地说：“我的殿必称为万民 (kol ha' ammim) 祷告的殿。”

这里人的群体这种意思不容质疑。以赛亚的意思并不是说每一个外邦人都拥有与神同住，而是将要有来自“万民”的信徒，他们要进入圣殿敬拜神。耶稣非常熟悉旧约的盼望，把自己对于福音传遍全世界的期望建立在这一旧约的盼望（可 11:17；路 24:45-47）之上，

这就表明对于他的大使命，我们也应该沿着这条线索去理解，这条线索和我们在保罗和约翰所写的福音及书信里发现的是同一条线索。

回到《马太福音》里的大使命中去

我们现在回到早些时候的研究，即，当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中说：“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时，他是什么意思。与之相对应的《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节，应许了上面那一命令会成功：“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pasin tois ethnesin*）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这一命令和应许成功的规模，都取决于 *panta ta ethnē* 的意思。

从我们在本章里所见到的，我的结论是，如果有人要把 *panta ta ethnē* 理解为“所有的外邦人”或“所有的国家”，那他必须完全否定我们的这些证据。恰恰相反，使命的中心是使世界上所有的人的群体中都有耶稣的门徒。我们的结论来源于下面对于圣经的查考结论进行的总结：

1. 在新约中 *ethnos* 的单数用法从来没有多个外邦人个体的意思，总是指某个人的人群体或者国家。

2. 复数的 *ethnē* 既可以是多个外邦人个体，也可以是多个人的人群体。有时上下文决定了意思是其中之一，但大多数时候都是两个意思皆而有之。

3. 短语 *panta ta ethnē* 在新约中共出现了十八次。仅有一次的意义一定指多个的外邦人个体，九次的意义一定是多个的人的群体，其他八次的意义并不确定。

4. 实际上，在希腊语的旧约中 *panta ta ethnē* 大约有一百次之多指多国，与以色列国加以区分。

5. 新约中采用了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即，“地上的万民都要蒙福”，他要成为“多国的父”，并且由于旧约的这一重点，也对于教会的宣教工作，提出了要以人的群体为中心。

6. 旧约宣教的盼望被一次又一次地以劝诫、应许、祷告、计划的方式重复使用，其目的便是神的荣耀在万民中彰显，他的救恩为万国所知晓。

7. 保罗基于这一旧约的盼望，来理解自己的宣教使命，并且把有关民族的应许作为自己宣教的基础。他献身于把福音带给更多的人的群体，而不单单是更多的单个的人。他这样理解耶稣给他的使命。

8. 使徒约翰对于宣教工作的理解是：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聚集“神的子民”或者“另外的羊”。

9. 在《路加福音》二十四章四十六节至四十七节讲述了耶稣的宣教使命，其旧约的上下文表明 *panta ta ethnē* 非常有可能指的是万民或万国。

10. 《马可福音》十一章十七节表明，当耶稣描述神拯救全世界的计划时，他有可能想的是人的群体。

因此，所有这一切表明，耶稣打发他的门徒去宣教，并不仅仅是得尽可能多的单个的人，而是要到达世界上的所有民族，进而能够把神四散的子民聚集起来（约 11:52），并且呼召那些“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中买了”的人来（启 5:9），直到被赎的“万民啊，你们都当颂赞他”（罗 15:11）。

因此当耶稣在《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节中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panta ta ethnē*）”，没有理由不把这节经文理解为在末期到来之前，福音必须传到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那里。当耶稣说：“你们要去，使万民（*panta ta ethnē*）作我的门徒”，我们没有理由不把这节经文理解为：教会宣教工作是努力使得福音达到未得的民族那里，直到主再来。耶稣这样命令我们，并且向我们保证在他再来之前这一切要完成。他这样应许，是因为他自己把教会

建立在所有的民族之上。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为了这件事情赐给了他（太 28:18）。

什么是人的群体？

我们一直努力要说明白，新约宣教的特殊使命，便是得世界上所有的人的群体。但是我们至今还没有精确地给人的群体下一个定义。实际上，我们发现根据神选择在圣经里对我们所作出的启示，不可能得出一个准确的定义。神也许有意不让我们得到一个准确的定义，否则我们会认为，根据我们的定义，已经把福音传给了所有的人的群体，然后便停止宣教工作。

例如，《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节（“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的意思并不是我们把福音传到我们理解的“万民”那里，然后就可以停止了。问题的关键在于，只要主还没有再来，说明肯定还有人的群体没有听到福音，我们一定要继续努力，把福音传给他们。

对于人的群体的本质，圣经中有一些暗示。例如，在《启示录》五章九节，约翰用了四个术语来表示被带到神宝座前的人的群体：“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亚伯拉罕的应许又在这四个术语上加了一条：“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什么是语言？

从我们得出的结论，至少我们的宣教工作中应寻找出每一种语言群体。但是什么时候一种方言有足够多的特征，能够被称为一门单独的语言呢？这样的问题同样表明，对于什么是一个人的群体我们会遇到非常大的困难，有很大的分歧。许多年来，拉尔夫·温特提出世界上人的群体共有 24,000 个。然而，大卫·巴雷（David Barret）在《世界基督教百科全书》中说世界上共有 8,990 个民族——语言群体。帕特里克·约翰斯顿（Patrick Johnstone）却说：“在一个国家内，有必要建立教会，有明显特征的民族——语言群体（总数）可能达到 12,017。”

拉尔夫·温特承认所有的调查者都是在猜测这个数字，并指出一个的原因能合理解释为什么有这些分歧。他注意到自己估计的 24,000 和大卫·巴雷的 8,990 之间的不同，并且说：

在巴雷的表格中，他列出的数目和他认为需要圣经译为的语言总数相同。现在让我们看看这样的结论会把我们带到哪里。例如威克利夫圣经翻译协会到了苏丹南部，统计圣经需要翻译成多少种语言，并且以书面形式提供，以便该地区的每个人都有得救的机会。威克利夫的答案是五十种语言。这里的“五十”是什么意思？是不是五十个人的群体？如果我们说的是没有听过福音的民族，答案肯定不是，因为许多情况下，非常不同的人群可以阅读同一种圣经译本。

这一切我是怎么知道的？福音记录协会也到苏丹南部去统计语言的数量。然而他们的工作人员统计的结果为 130 种。为什么？因为他们把福音放在录音带里，录音这种交流方式要比书面形式更为准确。不同的作者因为不同的理由，不同的组织出于不同的目的，得出截然不同的结果。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启示录》五章九节的“各方”并没有能够给人的群体下一个准确的定义，并且这节经文里的其他三个术语也没有给这个表达下一个定义。

例如，“民”（*laou*）和“国”（*ethnous*）在《创世记》二十五章二十三节中是同义词，可以互换（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有时以色列整体被称为一个“民”，然而在《使徒行传》四章二十七节中，我们读到的是“以色列民”（*laois*）。然而《启示录》二十一章三节中的“子民”（*laoi*）指的是新天新地里所有的群体和个人。所有这些事实使得我们无法对于宣教事业所要达到的人的群体下一个准确的定义。

家室有多么小？

世界上的“所有家室”都要蒙福，这一事实提醒我们神所要让福音传到的团体可以非常之小。这指的并不是现在的家庭，而有一些像宗族。例如，《出埃及记》六章十四至十五节可以向我们表明有可能是什么样的群体：“以色列人家长的名字记在下面：以色列长子流便的儿子是哈诺、法路、希斯仑、迦米；这是流便的各家。西缅的儿子是耶母利、雅悯、阿辖、雅斤、琐辖，和迦南女子的儿子扫罗；这是西缅的各家。”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家室要比以色列的支派小（又参撒上 10:20-21）。

但是家室没有小到像家庭一样。《约书亚记》七章记录亚干这件事就能说明这一点。当亚干犯罪以后，约书亚说要检验所有的人，找出这个愚妄的人。

“到了早晨，你们要按着支派近前来；耶和华所取的支派，要按着宗族近前来；耶和华所取的宗族，要按着家室近前来；耶和华所取的家室，要按着人丁，一个一个的近前来。”（书 7:14）

这表明最好把旧约里的“家室”想成一个宗族，其规模介于支派和家庭之间。

因此，新约中的宣教使命并不是说要把福音传给像以色列这样规模的每个民族，也不是像吕便、西缅、或犹大这样大小的各个支派，而是要像哈诺、法路、希斯仑、迦米、亚干这样的所有宗族。

*ethnē*这个词在旧约和新约中被频繁地使用来说明宣教的中心。这便是提醒我们，不要把宣教的注意力集中在大的群体上。这个词非常灵活，足以包括各种规模的群体。事实上，卡尔·路德维格·施密特（Karl Ludwig Schmidt）在《新约神学词典》（*the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中把 *ethnos* 和 *laos*、*glōssa*、*phulē* 加以比较，对 *ethnos* 的研究作出结论：“*ethnos* 是最为笼统的一个词，因此在这些术语中意思最为不明显，只表明某种人种学的意义，表示某个民族存在某种自然的联系。”因此，用 *panta ta ethnē* 包含其他词语最适合不过了，《启示录》二十二章二节中的情况就是如此。这里 *ethnē* 指新天新地的所有人，包括“各族”、“各方”、“各民”。因此，不但要包括大的群体，还要包括小的群体，那么使用 *panata ta ethnē* 可能是最为简单的一种方法了。

“得”与“未得”是什么意思？

既然宣教工作的任务就是得世界上所有未得的人的群体，我们就必须知道“未得”是什么意思。这样教会受呼召进行这项工作的宣教士，便能够知道应该进入哪些群体，离开哪些群体。保罗在《罗马书》十五章二十三节中说：“在这里再没有可传的地方”时，他很有可能知道“未得”是什么意思。当他在《罗马书》十五章十九节中说：“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的时候，也肯定知道完成宣教事工是什么意思。他知道自己在该地区的工作已经完成，这就是他前往西班牙的原因。我们早些时候提及的1982年召开的未得民族会议这样定义“未得”：一个未得的人的群体指“在这个群体中，没有能使该群体基督化的当地的信徒群体”。因此，当宣教士经过努力，在一个群体中建立了当地的教会，而且这个教会又有足够的力量、人力物力使人群中其他人归于耶稣，那么我们就可以说这个群体已得。

帕特里克·约翰斯顿指出，从严格意义来讲，“传福音和回应没有关系……传福音所表明的是，为了使得一个民族或地区归向基督所做出努力的质量和规模，而与培训门徒或建立教会没有关系。”但是他承认“由于习惯用法，我们不得不把‘得’的意思加以扩大。”

广义和狭义上的“得”在圣经中都出现了。例如，《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节中解释了耶稣如何把宣教的工作委托于使徒：“（耶稣）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这里根本没有提到反应如何。如果我们只有这一句话，那么福音在全球传遍的时候，委托我们的宣教工作就算完成了。与此相似，《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十四节中说：“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这里也没有提到回应（参路24:47；徒1:8）。从这一个狭隘的意义上讲，如果在一个群体中，福音以能够为人理解的见证方式传讲，那么福音就算在这个群体中传过了。

但是，圣经并不是用这唯一的一种方法来表达主把宣教工作委托于我们的命令。《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节中说：“所以，你们要去，使万民作我的门徒……”这里命令显然包括了回应。至少一个群体中的一些人成为信徒，那么才能说宣教工作完成了。这也是《启示录》五章九节和七章九节暗含的意思，这两节经文把最终得救的子民描绘成为来自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如果每一个群体中都有信徒，那么宣教事工不仅仅是宣扬福音，还包括使人归向主。

如果在一个群体中有本地的教会，并且能够使该群体其他人归于基督，那么大部分教会领袖都把这样的群体定义为“已得”。其原因在于，新约明确教导，宣教事工一旦结束，一个群体还得继续基督化。例如，当保罗完成他在以弗所各群体中的宣教工作，他却把提摩太留在那里，并且告诉他“做传道的工夫”（提后4:5）。建立教会，这个教会又能继续传福音的工作，很明显这便是保罗具体的宣教工作（参林前3:6-10）。但是传福音的工作和宣教有所不同。正是宣教工作促使保罗离开小亚细亚和希腊的人群（甚至其中有些群体没有归附耶稣），并使得他向西班牙未得的人群走去（罗15:24；28）。

把宣教的具体工作定义为在每一个群体中建立本地的教会，这样定义会遇到一个麻烦。这个麻烦在于，对于人的群体，我们给出的符合圣经的解释包括一些非常小的群体。这些群体和其他一些群体关系非常紧密，这样便没有必要建立一个教会。在吕便的支派中，米迦这一个“家室”或者说宗族有多大？在犹大支派中，亚干这个家室又有多大？我们是否确信在《创世记》十二章三节中的“家室”之间区别非常明显，各自都必须有自己的教会？当保罗说他的特殊的宣教使命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已经完成，那么是否表明他在每一个“家室”或者说宗族中都建立了一个教会？

这些问题表明，想对“得”和宣教目的下一个定义，总会有一些不明确的地方。对于一

些“家室”或者说宗族来说，“得”可能意味着他们中间有信徒，邻近一个有亲缘关系的宗族，其教会从敬拜、团契、到牧养上都足够供应他们的需求。对于这些亲属关系较近的家室，宣教工作的目的也许并不是在每一个家室里都建立教会，而是在语言和文化相邻的几个家室中建立教会，使福音得以有效地传播。我认为，当保罗说在这样一个广阔的地区，再也没有可传的地方，这也许就是他做的事情。肯定还有一些没有传到的“家室”或宗族，我想他肯定会说这是附近教会的工作。

这表明，具体的宣教事工和附近教会的传福音事工之间，界限有时很难把握。这就是为什么会发明一级基督化、二级基督化、三级基督化这些术语。这表明并没有截然不同的两种宣教（国内传福音和国际宣教），而是表明从文化远近上讲，离基督教团体的距离有不同等级。什么时候这个距离大得足以让我们把传福音称为宣教，这个界线还不是十分明显。

暗示

然而，从新约中，教会要在剩余的未得的群体中做前沿的宣教工作，这一呼召再清晰不过了。今天我们的问题应该是：在各种各样的教会和教派里，什么样的个人和团队能够担负起这个特殊的保罗式的宣教工作？这不是教会所有的工作！“提摩太式的事工”也非常重要。他作为一个外国人，在以弗所做工，在那里继续保罗开始的工作。因为保罗在一个特殊使命的驱使下，看到旧约启示的神要让全世界听到福音。因此，他必须离开，继续自己的行程。在今天，我们也没有理由认为神改变了他的目的。

那么谁可以接过使徒的斗篷，继续他们的宣教事工，把福音传给越来越多的人群？难道每一个教会和教派不应该有某种重要的团体，支持保罗式的宣教士、补充人员、提供装备，派遣人员到越来越多的未得群体中去？难道每一个教会和教派里不应该有那样一群人（一个宣教机构或董事会），他们自己具体首要的任务，不仅仅是为耶稣得尽可能多的单个的人，而是要在地球上未得的人群中得一些人（即：建立教会）？

在万国的敬拜中彰显神的至高无上

那么，这一章的结论和神的至高无上有什么联系？从创世起，神最大的目的就是使得他的名得以彰显，得以被敬拜，使万国的民能够享受他的荣耀。现在的问题是：神为什么通过把宣教的中心放在世界的万民身上，来达到彰显自己荣耀的目的？这样的宣教目的如何能够最好地帮助神达到他的目标？

在思考这个问题的时候，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神要得荣耀的最终目的，如何在这一系列的经文中得到肯定，而这些经文又都是把宣教的注意力集中在世界上不同的人群身上。例如，保罗说他得到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耶稣）的名信服真道”（罗 1:5）。宣教是为了基督的荣耀，其目的是要在世界的万民中，重新树立基督至高无上的地位。与此相似，保罗在《罗马书》十五章九节中说，基督自己做完他的宣教工作，并且鼓舞了保罗，“叫外邦人因他的怜悯荣耀神”。因此基督的宣教工作，以及我们的宣教工作，都是要使得万国经历神的怜悯，并能把荣耀归于他。因此，宣教工作的完成，在《启示录》五章九节中被描绘成为：来自于“各国、各族、各民、各方”的人敬拜那羔羊，称颂他无上的荣耀。所有这一切都符合旧约中一再重复的呼召：“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在万民中述说他的奇事！”（诗 96:3）。宣教的目的是要荣耀神。

多样性：起初如此并且永不改变

我们默想这个问题时，想到的另外一点就是，国与民的多样性是按神的旨意创造的，按照他的旨意完成的。它的出现并不是一个偶然，也不是出于罪恶。并且将来也永不改变：这一多样性永远不会被统一性所代替。在《使徒行传》十七章二十六节和《启示录》二十一章三节中可以找到证据。

保罗对雅典人说：“（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意思是说，万族的起源并不是没有神的旨意和计划在里面，事实恰恰相反，是由于他的旨意和计划。他造了万国，他把它们安置在所应该住的地方，他决定它们的存亡时间。国家的多样性是神的旨意。因此，他把宣教工作的中心放在万国万民身上，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都不是由于历史上的哪一个巧合。神起初把万民作为宣教的首要任务，这一切都根植于他当时的目的。

神让万国具有多样性，其目的并不是暂时的，并不只是为了这个时代。尽管大多数英语版本的圣经都拒绝这一观点，但是新约标准的希腊文版本都同意，《启示录》二十一章三节原文的措辞需要这样翻译：“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各种各样的子民（复数 *peoples*）。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而大部分译本都译为“他们要作他的子民（单数 *people*）”。约翰这里说的是，在新天新地里，《启示录》五章九节所描绘的人的组成会被保留下来：“各国、各族、各民、各方”的人被基督的血买赎。这一多样性不会在新天新地里消失。这是神起初的旨意，在他的计划里有永不改变的地位。

多样性如何彰显神的荣耀

现在，我们回到我们的问题上：神以多样性为中心，这一点如何使得神在创世中要得荣耀这一目的得以实现？我曾尽力按照圣经的教导去默想这一问题，结果我发现了至少四个答案。

首先，由不同群体组成的整体，其赞美有一种单个群体无法比拟的美妙和能力。《诗篇》九十六篇三节至四节把拯救多样的人，和神所配受的赞美联系在一起：“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在万民中述说他的奇事！因耶和華為大，当受极大的赞美；他在万神之上，当受敬畏。”注意“因”这个字。神所应该受到的极大赞美，是我们向万国宣教的基础和动力。

从这一点我得出，与来自单一文化中被赎者的赞美相比，来自于万国的对主的赞美要更加美妙、更富有能力。与一个唱诗班进行类比，我们就能够从中看出原因。比起只唱和声的唱诗班，听众更能从分音部合唱的诗班的歌声中，感受到深层次的美。丰富多彩中的统一性远比单一中的统一性更加美丽、更富有能力。这一类比可以加以推广，去解释世界上不同民族之间为什么存在差别。如果他们的多样性在赞美神上统一起来，其美妙程度就会和神无限的荣耀相匹配，这要远远胜过只来源于有限的几个群体中的被救赎者所发出的赞美。

其二，一个美丽的事物，随着能够认识到这种美丽的人越发多种多样，其美的名气、程度、价值也会随之增加。如果一件艺术品只在一群为数很少、想法一致的人中得到承认，而没有得到其他人的认可，那么这件作品也许实际上并不怎么样。它没有使我们心底那种共同的东西产生共鸣，只引起一些人的注意。但是如果一件作品得到不同时代、不同文化中越来越多的人的赞美，那么它的价值不可否认地就表现了出来。

因此，当保罗说：“万邦啊，你们当赞美主！万民哪，你们都当颂赞他！”（罗 15:11），他说的是，神某种内在的东西配得上所有人的颂扬、无比美妙、极具价值并且能令人从中深深地得到满足。这样，神就会在世界上的每一个群体找到用心灵敬拜他的人。他真正的伟大之处，会通过认识并且珍惜他的美的那些人的群体的多样性得到彰显。比起大部分时候令我们愉悦的那些喜好，神的卓越带给我们的喜乐不知要高多少、深多少。他会满足人灵魂中最深、最高、最大的需要。因此，敬仰神的人的这种多样性正好表明神无以伦比的荣耀。

其三，满心喜悦地跟随他的人越是多种多样，一个领袖的能力、智慧、和爱就越能得到显示。比起领导一大群各种各样的人，如果你只能带领一小群单一的人，那么你的领导才能就不那么好。

对于自己在多国中的宣教工作，保罗的理解是，耶稣通过使得世界上的万民顺服他，来显示自己的伟大，“除了耶稣藉我做的那些事，我甚么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语作为，……使外邦人顺服”（罗 15:18）。越来越多的各种各样的人跟随耶稣，并不是要显示保罗宣教的技术有多么高明。这是耶稣的伟大，这是基督在表明他要比任何领袖都伟大。

《诗篇》九十六篇三节的最后一句显示，在全世界宣教中这种争当领袖的较量一直在进行中：“在列邦中述说他的荣耀！在万民中述说他的奇事！……他在万神之上，当受敬畏。”我们应当在万国中宣扬神的荣耀，这样他可以显示，比起那些假冒领导人的神，他多么至高无上。放弃他们的神跟随真神的人越是各不相同，就越能显示出神和那些假神相比，是至高无上的。

最后，通过把注意力放在世界各民的身上，神去除了民族优越感，使万民都处于他的怜悯之下，而不是处在自己的特征之下。当保罗在《使徒行传》十七章二十六节中对那些骄傲的雅典公民说：“神从一本造出万族的人，住在全地上，并且预先定准他们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的时候，强调的就是这一点。F.F.布鲁斯（F. F. Bruce）指出：“雅典人……以他们为阿提卡本土的人而引以为荣。在欧洲本土上，只有他们这些希腊人的祖先不是后来不断移民到希腊的，他们属于希腊最早的居民。”

对于雅典人的这种骄傲，保罗反驳道：你们，及那些野蛮人，还有犹太人及罗马人，起源都相同。你们的出现是神的旨意，不是你们自己的安排；你们存在的时间和地点都在神的掌握之中。每一次神把宣教的重点放在万国上，他都在打击那种民族优越感。神拣选我们，并不是因为我们这个群体有什么突出之处。我们反而应该因为自己是把别的群体带到神面前的一个途径，而在神里更加喜乐。这一发现应当令我们感到谦卑。

谦卑是荣耀神的另一面。谦卑意味着显示神的恩典，而不是我们自己的长处。通过把我们推向各个群体，神使我们更深地经历他的恩典、变得更谦卑，并使我们除去内心的骄傲。这样他逐渐从万民中，为自己准备一批选民，这支民族将能够自由自在、全心全意地敬拜他。

结束语

在整个历史中，神最终的目标是要高举和彰显他的荣耀。这使得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赎回来的人能够尽情地享受他的荣耀。他的目的是要让他的子民喜乐，因为当我们在神里面得到最大的满足时，神也在我们当中最大程度地得到了荣耀。比起责任来说，喜乐是对神更高一级的颂赞。神的最终目标是要永远荣耀自己，并且让人享受他的荣耀。因为神要在他子民欢喜的激情中，把他的荣耀发扬光大，而这种激情又以神为中心。神的自我欢欣同我们的欢呼成为一体。全世界最伟大的消息就是：神要得荣耀的最终目标是与人要得满足的最终目标相一致。

敬拜

因此，宣教的目标就是让万民从神的伟大中得到喜乐。“耶和华作王，愿地快乐，愿众海岛欢喜”（诗 97:1）。“愿万国都欢呼”（诗 67:4）。宣教的命令是要人们在神那里得到幸福。而这一命令正是要求我们完成对神的赞美。公开承认并且赞美神而却没有从神那里得到快乐，这是一种虚伪的行为。

因此，敬拜是宣教的动力和目标。它是宣教的目标，因为在宣教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万民尽情地享受神的荣耀。它又是宣教的动力，这是因为你自己不珍爱的东西，你不可能向别人推荐。只有当你自己说出：“我在主里喜乐”，你才能呼喊出：“让万国欢呼吧！”宣教始于敬拜，又终于敬拜。

祷告

这就意味着神在宣教中的地位是至高无上的。他是始，又是终。他既在维持着整个宣教的过程，又给整个过程注入力量。“因为万有都是本于他，倚靠他，归于他。愿荣耀归给他。直到永远”（罗 11:36）。神时时刻刻都在维持着基督教的运动，这也就使他保持了自己至高无上的地位，因为赐力量者配得荣耀。“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侍，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彼前 4:11）。

神为什么把祷告命定在教会宣教工作的关键位置上，原因就在于此。祷告的目的是向所有参与宣教的人清楚地表明胜利属于主。“马是为打仗之日预备的；得胜乃在乎耶和華”（箴 21:31）。祷告是神所指定的一种方式。通过这种方式，神把恩典带给了世人，把荣耀带给了自己。“并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诗 50:15）。“你们奉我的名无论求什么，我必成就，叫父因子得荣耀”（约 14:13）。

祷告把神放在了一个施恩者的位置上，他无所不有，把我们放到了贫困的受益者的位置上。因此，当教会的宣教事业通过祷告开展起来时，神的至高无上就彰显出来，宣教士的需求就会得到满足。在祷告中，神得到荣耀，我们得到满足。“向来你们没有奉我的名求什么，如今你们求，就必得着，叫你们的喜乐可以满足”（约 16:24）。祷告的目的是要彰显神的名

望并使圣徒得到满足。

患 难

上帝本身是我们所倚靠的丰盛，他也是我们宣教时的生命源泉。他是我们的财富。他坚定的爱比生命更好（诗 63:3）。因此，当我们为了神的爱而放弃自己的生命时，神价值的伟大就会彰显得最为清楚。一件宝物的价值通过我们情愿为它所放弃的多少来衡量。

患难本身证明不了什么。然而，有人把“认识基督当成至宝”并且“为要得着基督而丢弃万事”（腓 3:8），他们为此所经历的患难就蒙神的喜悦。因为这种患难证明了神至高无上的价值。“人若因我逼迫你们……你们就有福了！应当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太 5:12）。我们所作出的牺牲连同我们喜乐的程度显示出我们对神赏赐的重视程度。为了神的国的缘故，我们所作出的放弃和所承受的苦难得到神的悦纳。这种放弃和患难在世界上彰显神荣耀的至高无上，要比敬拜和祷告中所彰显出来的神的荣耀明显得多。

因此，神命定，他的教会开展宣教工作时不仅要有敬拜的动力、祷告的能力，也要依靠患难所付出的代价。“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可 8:34）。“仆人不能大于主人。他们若逼迫了我，也要逼迫你们”（约 15:20）。“人既骂家主是别西卜，何况他的家人呢”（太 10:25）。“人子必须受很多的苦”（可 8:31）。“父怎样差遣了我，我也照样差遣你们”（约 20:21）。“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太 10:16）。“我也要指示他，为我的名必须受许多的苦难”（徒 9:16）。

认识基督是至关重要的吗？

或许有人会问，既然要付出的代价如此之大，这种付出真的有必要吗？如果神在历史中的目标是为了被救赎之人的喜乐而高举和彰显自己的荣耀，或许他不靠宣教也能救赎人类？当人们对耶稣和他的工作一无所知时，他们怎么可能有得救的信心来赞美真神呢？大自然或其他的宗教是否也能带领人进入永生，并从神那里得到喜乐？

我们从圣经中找到的答案是否定的。新约清楚地向我们表明自从神子道成肉身以来，所有的得救信心都必须集中在他的身上。在过去，这一点并非总是如此。在基督到来之前，以色列人把信心集中在神的应许之上（罗 4:20）。神允许万国各行其道（徒 14:16）。但那些时代被称为“蒙昧无知的时候”。但如今神子已经来到世上，基督成了教会宣教工作明确的中心。宣教的目的是要“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这是伴随基督到来的一件新事。神的旨意是：通过把基督设立为所有宣教信息的中心使神在他儿子身上得荣耀。圣经绝对性地确认神子为所有得救信心的焦点，通过这一点又确立了神在宣教中的至高无上。

多个人的个体还是多个人的群体？

既然每个人永恒的命运都取决于是否认识基督，并把基督看成生活的最高价值来喜乐地信奉，那么宣教的任务是要扩大被赎者的数量，还是要扩大听到福音的人的群体的数量？从

圣经中我们找到的答案是：神在圣经中对宣教的呼召不能被定义为通过跨越文化界限使尽可能多的个体得救。相反，神对宣教的旨意是使得每个人的群体都能看到为基督所作的见证，并且为了他的名的缘故，他要从所有的国家民族中呼召出自己的选民。也许宣教的这一定义将会，事实上也会产生出最大数量的热心敬拜者。但这最终要由神来决定，我们的责任是按他的方式给宣教下定义然后服从。

在整个历史中，神最终的目标是要高举和彰显他的荣耀，以便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赎回来的人能够尽情地享受他的荣耀。从这些不同的民族中对神发出许多赞美，假如被救赎之人发出的赞美声来自于单一的一个民族或有限的几个民族，这种赞美就不如前者美丽。另外，神值得普世赞美。他是如此美丽、如此宝贵、如此令人满意，他将在世界上每个不同的人的群体中找到敬仰者。当这么多不同的群体感受并珍惜神的美丽时，神真正的伟大之处就彰显出来了。放弃假神并顺服真神的群体的种类越多，神超越他的竞争者所表现出的优势就越明显。

通过关注世上所有的民族，神粉碎了由于民族优越感而产生的骄傲。他不高看任何民族的独特性，而是都一视同仁，把他们白白地放在他的恩典之下。这种谦卑的另一面就是应当把一切荣耀都归给神。谦卑意味着在他的恩典而不是我们的良善中得到喜乐。在神不断把我们推向更多国家和民族的过程中，神也带领我们从他的恩典中感受到更加谦卑的经历，在这个过程中，神也一步一步使我们放弃自己根深蒂固的骄傲。同时，他也为自己在准备选民——从所有民族中挑选出来的一批人，这些人将会自由地、全心投入地去敬拜神。

因此，教会一定要和荣耀的神一同进行他的事业。我们有一种不言而喻的特权，即：我们被选中同他一起进行这场历史上最伟大的运动——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召集神所拣选的子民，直到外邦人的数目添满了，以色列人全家都被拯救（罗 11：25）。那时，作为万王之王和万主之主，神子基督耶稣将带着能力和莫大的荣耀降下。那时，认识耶和華荣耀的知识将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海洋一般。基督的至高无上将会向所有的人彰显。他要将神的国交与父神，神将会成为永恒的一切。

编后记 神在宣教中的至高无上性

汤姆·施特勒

汤姆·施特勒是美国明尼苏达州的明尼阿波利斯市宣教和领导发展组织（Missions and Leadership Development）的牧师。

在《约翰三书》中，有一处十分精彩而又经常被人们忽略的经文。而正是这处经文完美地总结了本书的重点。这处经文所反映出的真理时常在你的耳边和心里响起。我们一直都在考虑神在宣教事业中所表现出的至高无上。对于这一真理，我们有两种回应方式。我们可以为了他的名的缘故走出去；或者我们必须差遣和支持走出去的人。我们做这些事的方式必须配得过神。使徒约翰靠在耶稣胸前时，他听到了耶稣的心跳，也亲耳听到了耶稣所交给他的大使命：

(1) 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就是我诚心所爱的。(2) 亲爱的弟兄啊，我愿你凡事兴盛，身体健壮，正如你的灵魂兴盛一样。(3) 有弟兄来证明你心里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乐。(4) 我听见我的儿女们按真理而行，我的喜乐就没有比这更大的。(5) 亲爱的弟兄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兄弟所行的都是忠心的。(6) 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的爱；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7) 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8) 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叫我们与他们一同为真理做工。

这位敬虔的老人为什么如此喜乐呢？这其中的原因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注意。这位把自己简单地称为长老的使徒约翰显然极度兴奋。他刚刚听说他一个属灵的孩子——该犹正在按真理而行。再没有比这更让他喜乐的了。

什么证据使得这位老使徒坚信该犹灵魂非常兴盛呢？该犹所行的真理又是什么呢？显然，一些约翰所认识的四处巡游的宣教士或是传福音之人看望了该犹并受到该犹的特殊款待。他们返回到约翰所属的那个教会为该犹作见证，说尽管他们素不相识，该犹还盛情款待他们。约翰因此被深深地打动了。于是他给该犹去了一封信，鼓励他按真理而行并且要有忠心。他督促该犹继续这样去做：“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

使徒约翰劝诫该犹要成为一名奉献者。“帮助他们前行”一词在新约中出现过九次，每

一次都出现在宣教场合。描述最清楚的一处经文是《提多书》三章十三节。在这节经文中，保罗给提多写信说：“你要赶紧给律师西纳和亚波罗送行，叫他们没有缺乏。”从这处经文中，我们可以看到送行一事要赶紧去做，并且要做得彻底：“叫他们没有缺乏。”

在《约翰三书》中，这种紧迫性和彻底性用一个词组来加以概括：“配得过神”（第六节）。这就把送行的重要性提到一个我们能够想到的最高程度。这是神的一个命令（注意第八节中的“应该”一词）。我们帮他们前行要配得神，这是因为他们是为了神的名前行。我们如何接待这些宣教士，这决定了神的名是否得以荣耀。当我们从实质上给他们提供帮助时，神就得到荣耀。这些实质性的帮助包括金钱、时间和各种各样其他的物质手段（注意第五节出现的“所行的”一词）。当我们的宣教士仅仅是被写在教会布告栏背面的一些名字，或是教会预算的一个项目时，神就不会得到荣耀。

这种送行也是一项神的工作。进行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决不次于其他工作。这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呼召。这是按真理而行。

这向人们显示一种健康和兴盛的心灵。送行之人也是按真理而行的宣教士的同工。按配得过神的方式，我们为他们送行，这是一种呼召。这要求我们把帮助宣教士的工作做得更好。我们通过做这种工作就会直接参与神的事工。送行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这项工作不能草率地去做。相反，我们必须以“配得过神”的方式去行。教会中“拥有”一名宣教士同教会“派出”一名宣教士的概念大不相同。当我们以“配得过神”的方式去派遣宣教士时，神会得荣耀，我们的灵魂会兴盛，这也使得我们成为按真理而行的同工。这样，我们就会同神的心意和目的保持一致，即：神要在各民中得荣耀。

然而，正如差遣需要以神为中心一样，被差遣也要以神为中心。事实上，这二者的关系非常紧密。让我们来看一看使徒约翰的思路如何发展：你若配得过神，帮助他们往前行，这就好了。因他们是为主的名出外，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所以我们应该接待这样的人。”（注意“这样”一词）。根据这处经文，只有某种人应该得到支持并被派往宣教之地。注意（“这样”一词）。只有那些为主的名出外的人才应该被支持。

这也许是新约中对宣教下的最好的定义。宣教士是为了主名的缘故出去的人，并且他们从外邦人那里一无所取。个人的物质利益一定不能成为宣教的动机。尽管博爱的思想至关重要，就是真正以博爱为出发点的推动力也是不正确的。相反，宣教士应当真正被对基督的名和神的爱所驱使。象使徒保罗一样，宣教士的目标应当是“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罗 1:5）。

本书的目的不仅仅是让人们了解神在宣教事业中的至高无上。本书从始至终都在竭力使读者带着发自内心的、以神为中心的热情去更加亲身地投入宣教事业中。我们的目的不是在抬高宣教士，而是要抬高神和神的宣教事业。每个人加入到宣教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都大不相同。你要成为一名宣教士还是要留下来做一名派遣者，这都是次要的问题。关键问题是无论做什么，你都要为神的荣耀而行（林前 10:31）、为推进他的国的发展而行（太 6:33）。并且，我们应当清楚整个宣教事业的圆满成功表现在各国、各族、各民、各方的人都被包括在内（太 24:14；启 7:9）。

大卫·布赖恩特(David Bryant)把具有这种认识的人称为“世界基督徒”。并非所有的基督徒都被呼召去作宣教士。然而，任何一名基督的跟随者都被呼召去作世界基督徒。一名世界基督徒会被神本身和神普世目标中的荣耀紧紧抓住。这使得他同神的宣教事业保持一致。这项事业的内容就是让认识耶和華荣耀的知识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海洋一般。一名世界基督徒所做的任何事情都是为了使神的名在各民中更加圣洁，使神的国在地上各民中建立。世界基督徒火热的祷告是“神啊，愿列邦称赞你！愿万民都称赞你”。（诗 67:3）因此，不论我们是要出去还是要帮助别人出去，让我们在神的宣教事业中喜乐。让我们一同携起手

来共同唱这首老歌：“让万国都欢乐！”